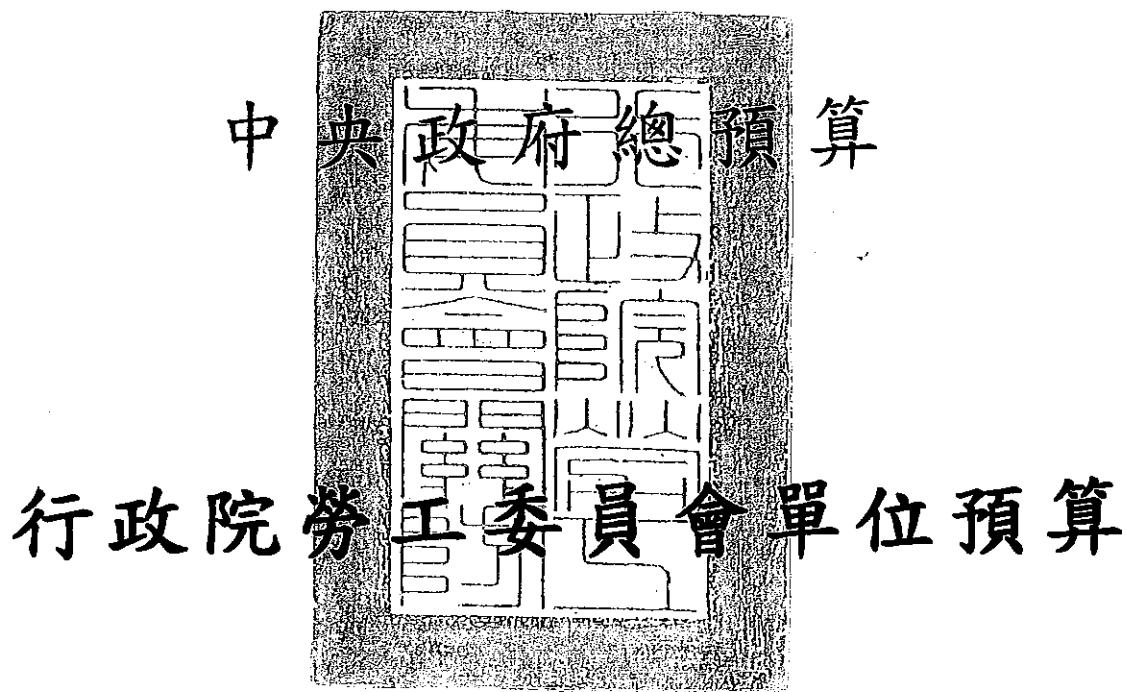


21-1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壹、 預算總說明.....	1-21
貳、 主要表.....	23-29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2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29
參、 附屬表.....	31-161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3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9-71
1、 勞工保險業務.....	39-41
2、 一般行政.....	42-45
3、 勞資關係業務.....	46-47
4、 勞動條件業務.....	48-49
5、 勞工福利業務.....	50-52
6、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53-55
7、 勞工檢查業務.....	56-59
8、 綜合規劃業務.....	60-62
9、 北區檢查所.....	63-64
10、 中區檢查所.....	65-66
11、 南區檢查所.....	67-68
12、 第一預備金.....	69
13、 技能檢定業務.....	70-71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72-77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8-7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80-81
六、 人事費分析表.....	82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84-8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86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8-89
十、 轉帳收支對照表.....	90
十一、 補助經費分析表.....	92-93
十二、 捐助經費分析表.....	94-99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0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2-103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04-107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08-109
十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111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2-159
十九、委辦經費分析表.....	160-161

#### 肆、附錄

附錄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附錄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附錄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附錄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 壹、預算總說明

民 族 學 管 與 一 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本會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本會業務係處理全國勞工行政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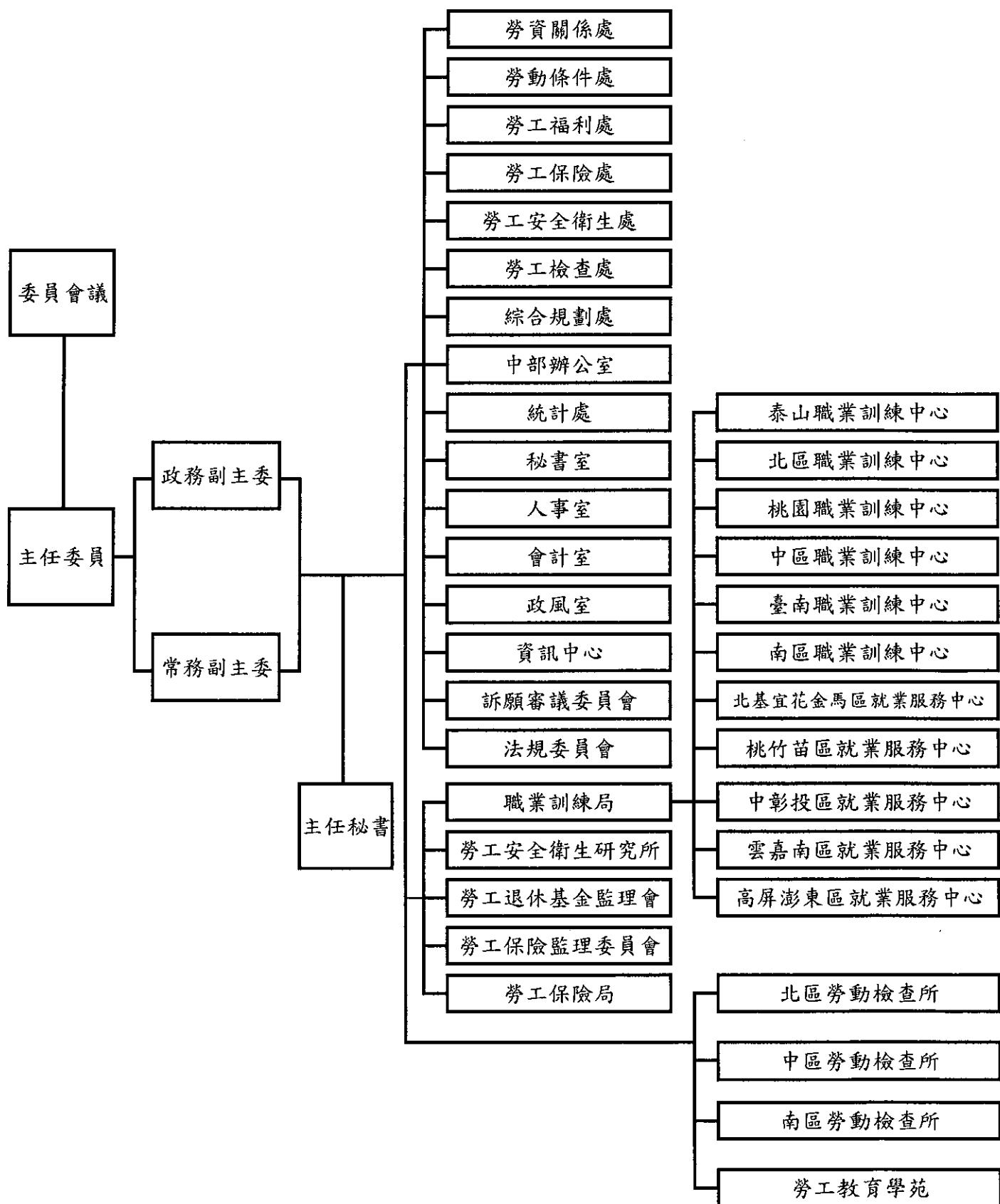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勞資關係處：掌理勞工關係法規之擬訂、修正，勞工團體之組織登記，勞工團體之輔導、監督、勞資合作促進，勞資爭議處理之指導、監督等事項。
- 2.勞動條件處：掌理勞動條件標準之擬訂、修正，基本工資調整之研議，基本工資及積欠工資之保護，推動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基準之指導，童工、女工、技術生與職業災害補償之特別保護，性別工作平等之促進，勞工退休制度之研擬、修正等事項。
- 3.勞工福利處：掌理勞工福利之規劃、指導，勞工育樂活動之規劃、指導，勞工教育之規劃、推行，改善勞工生活之研究事項，勞工志願服務及勞工諮詢服務之推動辦理等事項。
- 4.勞工保險處：掌理勞工普通事故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規劃、指導及監督，失業保險之研究、規劃、指導及監督，勞工保險機構之指導、監督，勞工保險之研究、改進等事項。
- 5.勞工安全衛生處：掌理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制度及標準之訂(修)定、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設施之輔導改善、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及教康促進之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指導監督等事項。
- 6.勞工檢查處：掌理勞工檢查之規劃、指揮、督導、抽查及考核，勞工職業災害之調查、審核及處理，危險機械設備代行檢查，勞工檢查員之選訓及考核等事項。
- 7.綜合規劃處：掌理勞工政策之研擬、建議，勞工行政方案之研訂，本會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研訂、管制、考核及工作報告之彙辦，勞工行政人員專業訓練等事項。

- 8.統計處：掌理有關勞工調查、統計及研究、分析等事項。
- 9.資訊中心：掌理勞工行政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設計、推廣應用及管理等事項。
- 10.秘書室：辦理各項庶務工作事項。
- 11.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管理事項。
- 12.會計室：掌理本會歲計及會計事項。
- 13.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 14.訴願審議委員會：掌理訴願案件之審議。
- 15.法規委員會：掌理勞動法規之制定、修正及廢止案之審議事項。
- 16.中部辦公室：辦理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組織系統圖



2.本會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合 計	566	27	16	23	17	2	65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會本部)	284	12	6	9	6	2	31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部辦公室	88	5	6	8	0	0	10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北區勞動檢查所	68	3	2	2	4	0	7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區勞動檢查所	57	3	1	2	4	0	6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南區勞動檢查所	61	4	1	2	3	0	71
勞工教育學苑	8	0	0	0	0	0	8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動力資源是我國最珍貴的資產，亦是提升國家競爭力不可或缺的關鍵，為建構更完善的勞動環境，本會以「提升人力素質，營造友善工作環境，促進勞資和諧，實現勞動尊嚴」為使命，期為勞工建構「平等、人性、安全、尊嚴」的勞動生活，並進一步提出「保障勞動者平等機會」、「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建構職場安全」、「提升就業安全」、「增進勞動權益與尊嚴」等中程施政策略目標，規劃及推動各項施政，以具體實踐施政願景。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保障勞動者平等機會：宣導防制就業歧視，建立就業機會平等觀念；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制，營造工作平權環境；推動工會自主發展，協助工會成立；健全勞資協商機制，輔導簽訂團體協約；擴大勞保納保對象，強化勞保保障。
2. 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檢討工資工時制度，提升勞工勞動條件；調整勞動契約及派遣法制，保障多元勞動型態勞工權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強化職工福利並輔導事業單位實施員工協助方案，提升勞工福祉。
3. 建構職場安全：健全職場防災法制，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績效；強化營建工程、防爆電氣設備、機械及化學物質源頭安全管理，降低職業傷害；促進產業安全文化，形塑優質工作環境；完備勞工健康服務體系，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強化勞動檢查機制，貫徹勞動法令執行；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機制，提升管理效能；強化有害作業環境監督檢查及指導協助機制，保護勞工健康；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有效降低營造業災害；推動安全伙伴，提升合作績效；精進科技發展預警支援，建立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
4. 提升就業安全：健全就業保險法制，周全勞工就業保障；推動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失業給付三合一就業服務；運用虛擬就業服務通路，擴大就業媒合效能；加強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提升待業者工作技能；加強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諮詢輔導服務，協助勞工創業；提升技能檢定公信力，增進證照效益；運用僱用獎助，增加就業機會。

- 5.增進勞動權益與尊嚴：推動社會對話制度，檢討勞資會議法制，增進勞資夥伴關係；健全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健全勞動基準法制，落實勞動基準法；推動職災勞工主動服務，協助恢復生活功能並重返職場；落實職災保障制度，提供職災勞工及其眷屬基本生活安全；統籌勞動基金運用，健全勞工退休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所得安全；適時調整外國勞動力政策，保障本勞就業權益；建立多元引進管道，強化雇主及仲介管理機制，確保外國人勞動權益。
- 6.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充實本會全民勞教 e 網線上課程內容與資訊，加強網站客服與學習服務，提升整體使用滿意度；提升就業服務服務品質，並檢討外籍勞工申請案件流程，逐年提升就服機構及「外國人聘僱許可」收件櫃臺服務滿意度，強化服務品質。
- 7.加強本會固定資產運用：提升本會職業訓練中心及勞教學苑使用效率，活化本會固定資產之運用。
- 8.特別預算執行率：提升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之執行效率，協助災民救助、災區失業者就業及生活重建。
- 9.提升本會員工職能：加強辦理專題演講、專班研習、數位學習、業務分享組織學習論壇等活動，增進員工職能。
- 10.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時程完成組織改造各項配套作業，施政無縫接軌。
- 11.提升研發量能：推動勞動議題相關研究，提升政策決策品質，並健全勞動法規，保障勞動權益。
- 12.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本會各年度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效率，有效運用預算資源；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節約政府支出。
- 13.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推動辦理各項員工訓練進修，落實終身學習，提高員工職能與素質。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保障勞動者平等機會	1 落實保障勞動三權	1	統計 數據	1. 協助新成立工會數 200 家 (40%) 2. 新締結團體協約家數 20 家 (30%) 3. 培訓專業獨任調解人 400 人次 (30%) (每年依據年度目標值比率達成上述家數與件數)	75%
	2 建構職場平權環境	1	進度 控管	1. 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救濟制度及縮短審議流程。(20%) 2. 幫助地方政府建置評議委員會並輔導其正常運作。(20%) 3. 訂定工作平等友善職場指標 (30%) 4. 研析職場工作平等法制化。(30%)	70%
二 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	1 研修勞動基準法制；強化非典型勞動權益保障	1	進度 控管	1. 廉集國內外工作時間、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僱用相關資料。(20%) 2. 辦理學者專家修法會議 (30%) 3. 召開修法公聽會 (30%) 4. 與勞資團體進行溝通協商。(20%)	80%
	2 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s)	1	統計 數據	1. 提供員工協助方案專線諮詢 600 件次，實地輔導 80 場次。(50%) 2.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宣導會及教育訓練共 25 場次。(30%) 3. 編製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手冊。(20%)	75%
三 建構職場安全	1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實施「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批示製造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及「重大公共工程	6000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檢查」等高風險作業場所專案檢查場次。	
		2 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制度	1	統計數據	完成機械、器具、設備、職業病預防、自主管理等安全衛生法規制度制（修）訂 12 種（每年依據年度目標值比率達成上述數量）	75%
四 提升就業安全	1 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1	統計數據	(訓後就業人數÷實際結訓人數) ×100%	52%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1	統計數據	(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新登記求職人數) ×100%	42.5%	
五 增進勞動權益與尊嚴	1 提升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1	進度控管	1.提升年滿 55 歲，年資滿 15 年者，選擇領取勞保老年年金比例達 50%。(選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並經核付件數÷當年度年滿 55 歲年資滿 15 年者申請老年給付並經核付案件) ×100%。 2.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法送立法院（30%）辦理附屬法規修正（20%）檢討勞工退休金請領方式（30%）與規劃自選投資方案（20%）。(權重各占 50%)	77.5%	
	2 加強推動職災個案主動服務計畫	1	統計數據	個案服務件數	2850 件	
六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 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第一線服務單位櫃台服務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本會「外國人聘僱許可」收件櫃臺（權重 50%）及本會所屬就服站服務櫃臺（權重 50%） (滿意度調查結果，滿意以上所占比例)	83%	
	2 全民勞教 e 網線上服務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線上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滿意以上所占比例	90%	
	3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公告獎補助經費執行資料	1	統計數據	每年將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次數	4 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七	加強本會固定資產運用	1 提升本會職業訓練中心之利用	1	統計 數據	每年自辦、委辦、合作辦理訓練及活動之場次	310 場次
		2 提升本會勞工教育學苑場地之利用	1	統計 數據	每年自辦、委辦及協辦之教育訓練、政令宣導等活動場次	70 場次
八	特別預算執行率	1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	1	統計 數據	(截至本年度累計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提列準備數)÷截至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00%	85%
九	提升本會員工職能	1 辦理組織學習活動，增進員工處理相關業務知能	1	統計 數據	每年辦理業務分享、研習、專題演講、數位學習等組織學習活動場次	30 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保障勞動者平等機會	建構職場平權環境	20	<p>1.本會委託研擬「地方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業辦理完竣，並邀集縣市政府等共同研商流程內容，該案研究結果將作為縣市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案件之參考準據，以提升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業務之品質。</p> <p>2.為建立國人防制就業歧視觀念，鼓勵各地方政府依地域特性設計適當防制就業歧視計畫（如對轄內雇主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會、製作宣導摺頁、手冊、光碟及辦理申訴個案研討會）；另將上開資料翻譯成東南亞國家語文（印尼文、泰文、越南文、英文）方便外籍配偶閱讀瞭解防制歧視內涵。99 年全國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執行成效統計表顯示，就業歧視成立案件處行政罰鍰件數計 26 件，已有效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置評議委員會及正常運作。</p> <p>3.為鼓勵事業單位營造友善之工作環境，本會於 99 年針對推動重點訂有 4 大項、13 小項等評選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之指標。99 年度計 142 家事業單位參選，經決選出 20 家優良事業單位，並於 12 月 10 日舉行頒獎典禮，將獲獎之 20 家事業單位友善措施編輯成冊、錄製成 VCR、製作友善職場網頁，並結合媒體報導，以宣揚獲選友善職場之具體事蹟。</p> <p>4.「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案已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擴大家庭照顧假適用對象至所有受僱者，另安胎休養請假期間全勤獎金及考績不受影響且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於 100 年 1 月 5 日公布施行，將有助於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另為配合組織再造，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之就業平等業務進行整合，業規劃於 100 年辦理「工作平等相關法制之整合規劃」委託研究。</p>
	落實保障勞動三權	25	<p>1.研訂完成「輔導籌組產業工會計畫」，並辦理 6 場次發展產業工會座談會；研訂完成「補助工會辦理輔導產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並委託中華民國銀行員員工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入場輔導員培訓活動 3 場次，發起籌組工會種籽人員訓練 3 場次。99 年度新設立之工會家數，產業工會為 11 家，職業工會為 91 家，共計 102 家，大幅超越目標值。</p> <p>2.本會為推動勞資誠信協商，促進團體協約之締</p>

			<p>結，規劃辦理入廠輔導簽定團體協約，99 年度已完成簽定團體協約家數共計 9 家，亦超過原定目標值。</p> <p>3.勞資爭議處理法業於 98 年 6 月 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配合新修正通過之勞資爭議處理法，本會已研定相關子法，且於 99 年 2 月召開辦理獨任調解人訓練課程專家學者會議，並於同年 3 月底完成相關課程大綱。惟囿於新修正之勞資爭議處理法，尚未公布實施，無法辦理獨任調解人之訓練及認證，故另規劃辦理「推動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培訓活動」兩場次，共計培訓 80 人；99 年 12 月辦理「協處勞資爭議人員培訓班」兩場次，共計培訓 166 人；99 年 10 月及 12 月辦理「勞工行政機關處理勞資關係業務人員工作聯繫會議」，共計培訓 90 人，促使政、勞、資及相關專業人士進一步了解該法相關規定，提升勞資爭議處理知能，俾利該法之施行。100 年將繼續辦理獨任調解人訓練 2 場次，每場次訓練 100 人次，共計訓練 200 人次。</p>
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	研修勞動基準法制；強化非典型勞動權益保障	20	<p>1.為蒐集國內外工時、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工作之國內外資料，本會於 99 年辦理 33 場次勞動基準法宣導會議，分別於 99 年 10 月 5 日及 11 月 26 日與中正大學及臺北大學合辦兩場次工資工時實務學術宣導會議，會中邀請國內勞動、法律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國內外工時制度及非典型僱用之趨勢撰寫論文，並於研討會當天發表論述。前開論文資料及會議結論將作為工作時間法制修正之參考。本會另已完成企業併購過程中勞工權益之各國法制規範比較之委託研究計畫，同時蒐集韓國、日本等國外之勞動派遣制度資料，亦可作為修法之參考。</p> <p>2.有關勞動派遣相關法制部份，本會已於 99 年 7 月 12、14 及 19 日分別與行政機關、勞工團體、工商團體召開座談會議，進一步說明本會修法方向並彙整意見，再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於法制化完成前，本會並與人事局與工程會研商公部門各機關派遣勞工權益保障事項，人事局已發布行政院各機關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以保障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p> <p>3.有關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章研修法制作業，本會已於 99 年 1 月 20 日召開修法部會協調會議，草案條文並業經本會法規委員會於 99 年召開 14 次會議討論審議，並於 6 月 4 日審查通過。</p> <p>4.本會於 99 年 5 月 4 日修正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p>

			規定，增加「安胎」及「癌症」請假之特別規定，提供勞工安全、安心孕育子女及接受治療之保障，營造人性化工作環境。另於 99 年 8 月 25 日修正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2、5、6 條規定，適度調整委員會之組成，並明定勞、資代表及專家學者之遴聘方式、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開會及審議期程，使基本工資調整機制更加完善。
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s)	25		<p>因應「富士康事件」引發各界對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議題之關注，為能更有效鼓勵事業單位重視職場勞工身心福祉，本會旋即於 7 月 6 日邀請國內具「員工協助方案」背景之專家學者及縣市代表召開「研商『員工協助方案』推動策略會議」，依據會議重要結論，重新研擬規劃本會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措施，並於 99 年 9 月推動「99-100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透過結合各縣市資源，擴大宣導「員工協助方案」，經由設置「員工協助方案」諮詢專線及成立專家諮詢顧問團，提供事業單位發展「員工協助方案」諮詢建議與模式評估，以支持事業單位運用「員工協助方案」，有關 99 年工作計畫重點與成效如下：</p> <p>1.宣傳「員工協助方案」計畫：</p> <p>本會以主委名義擬具「給企業的一封信」與編印「員工協助方案」宣導手冊與摺頁，寄發參與推動之事業單位，宣導企業認識 EAP 之內涵與精神，計發放 2,500 份。另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企業宣導講座，提升事業單位認知 EAP 實務作法與效益，計 5 場次。</p> <p>2.發展「快樂勞工 happy call—『員工協助方案』專業輔導諮詢計畫」：</p> <p>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設置全國諮詢專線，提供企業組織 EAP 之建議諮詢，截至 12 月底輔導諮詢量計 104 通，同時建置實地顧問輔導機制，透過成立專家輔導顧問團，開放事業單位申請專家入場諮詢輔導，共計入場輔導 15 場次。</p>
建構職場安全	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6	本會為達成 99 年度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6% 之目標【計算公式=（當年度職災千人率 -4.439）/4.439×100%】，依「加強檢查執行力，提升檢查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制度」、「強化營造防災作為，推動全民監督營造安全機制」、「加強有害作業環境檢查與輔導機制」

			及「賡續推動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等 9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內容，積極推動各項減災作為。統計 99 年度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為 4.313，較 96 年度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4.439 下降 0.126，降幅約 2.84%，減災雖有成效，惟未能達成 99 年設定降低職災千人率 6% 之年度目標。
	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制度	25	配合國內減災實際需要及國外職業安全衛生趨勢，研訂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包括：修正發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輔導動力衝剪機械製造廠提升製造技術能力暨補助驗證費用作業要點」、「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補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疾病通報者實施要點」，及訂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指定國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標準處理作業要點」、「作業環境設定機構查核作業要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規範」、「作業環境測定指引」等，不但達到強化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制度之功能，且已超越原定目標值甚多，績效良好。
提升就業安全	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43.5	<p>1. 為協助失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本會職訓局各區職訓中心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之特性，每年均以自辦、委辦或補助方式，於全國各地規劃辦理多元類別之職業訓練，以即時服務提供產業發展及國民就業需要，並於結訓後 3 個月追蹤訓後就業情形，積極促進其就業。</p> <p>2.99 年度計開訓 53,763 人，結訓人數為 49,034 人，就業人數 27,070 人，訓後就業率 55%，目標達成度 100%。</p>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36	現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係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等工作項目，提供單一窗口服務，且為進一步解決數位落差民眾之求職障礙，於本會職訓局所屬就業服務站、10 個原住民服務據點，以及鄉鎮就業服務臺設立觸控式工作機會快速搜尋系統(就業 e 點靈)，藉由簡易求職介面，提供民眾快速查詢服務；另藉由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透過各求才廠商參與，提供雇主與求職者面

			對面溝通互動機會，99 年度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 118 萬 2,588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59 萬 695 人，求職就業率為 49.95%，已達原訂目標，績效良好。
增進勞動權益與尊嚴	提升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27.5	<p>1.勞保年金制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為提升勞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比例，保障勞工退休後之長期經濟生活，持續研議改進勞保相關配套規定、辦理 24 場全國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及編印「勞保小學堂」宣導手冊計 12 萬份，全面分送全國勞工。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核付人數 11 萬 8,501 人，金額 214 億 2,239 萬餘元。選擇請領老年年金比例達 65%，遠超過總預期目標值。</p> <p>2.勞工退休金條例</p> <p>(1) 研提新增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1 條、第 9 條及第 24-1 條條文，增訂與我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外國籍勞工於本條例施行五年後始取得適用本條例身分者，仍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之退休金制度權益與銜接規範，以及雇主應為渠等辦理提繳手續之義務（第 7-1、9 條），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之規定，增訂身心障礙勞工得提早請領退休金（第 24-2 條），於 99 年 12 月 23 日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報請行政院續行審查。</p> <p>(2) 為簡化勞工與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申請手續，達到政府簡政便民，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規定，並於 99 年 8 月 23 日發布施行，申請勞工個人專戶之退休金可免附身分證及金融機構帳戶影本等資料。</p> <p>(3) 為研議開放勞工自選投資方案可行性，99 年度針對勞工自選投資平台相關議題，於 6 月份委託專家學者提供意見諮詢書，並於 9 月底完成。就該研究建議之自選投資平台架構，於 11 月 23 日邀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及勞工保險局與相關學者共同研商投資平台架構之可行性。綜合專家學者研究及業務單位之意見，續行規劃相關事宜。</p>
	加強推動職災個案主動	1200	為保障職災勞工福祉，本會輔導 22 縣市於勞工行政單位窗口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

	服務計劃		並設置 40 名個案管理員，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立即性協助與服務諮詢，連結各項福利、勞工、心理、法律、醫療、職能復健與職業重建等資源，以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支持職災勞工家庭度過危機，並進一步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99 年截至 12 月底止，評估後進入深度個案管理服務者計有 2,830 件，已超越原訂目標值，績效良好。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第一線服務單位櫃台服務滿意度	81	<p>1. 本會所屬就業服務中心櫃台部分，於 99 年 1 至 3 月間進行滿意度調查，以至本會職訓局就服站辦理求職、求才登記之求職者與非外勞求才雇主為調查對象，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電話訪問。求職者部分有效樣本 3,264 份；非外勞求才雇主部分有效樣本 1,102 份。求職者及非外勞求才雇主平均滿意度為 76.76%。</p> <p>2. 外國人聘僱許可部分，於 99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18 日期間進行滿意度調查，以至本會職訓局辦理外籍勞工申請或諮詢服務之現場民眾及仲介公司人員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在總調查樣本（有效回收樣本數共 295 份）中，民眾對於職訓局「外國人聘僱許可」櫃檯業務整體滿意度為 89%。</p> <p>3.前述兩項平均整體滿意度為 83%，已達原訂目標值。</p>
	全民勞教 e 網線上服務滿意度	88	本會勞教 e 網 ( <a href="http://hilearning.cla.gov.tw/">http://hilearning.cla.gov.tw/</a> ) 服務項目相當多元，除包含訊息快遞提供民眾最新課程或活動外，尚提供免費課程開放民眾點閱，更設有專題特區、勞動資源補給站、影音分享、全民勞教 e 網(雙週刊)電子報等專區供勞工朋友線上下載或閱覽，亦建置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線上認證機制，提供勞工朋友豐富的教育資訊。本會於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針對網站使用者進行年度線上滿意度問卷調查，有效問卷為 3,523 份，經分析受訪者對本網站整體滿意度達 88%，已達原訂目標值，亦有八成以上民眾願意持續瀏覽本網站。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公告獎補助經費執行資料	4	本會對於各季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明細均於每季終了彙報，前於 99 年 2 月 4 日以勞綜 2 字第 0990155086 號函將 98 年第 4 季補助經費明細送立法院審查，99 年度 1 至 4 季補助經費明細則分別以 99 年 4 月 26 日勞綜 2 字第 0990155433 號函、99 年 7 月 30 勞綜 2 字第 0990155832 號函、99 年 10 月 14 日勞綜 2 字第 0990156083 號函及 100 年 2 月 8 日勞綜 2 字第 1000155093 號函送至立法院審查，且均已公告於本會機關網頁，已達原訂目標值。

加強本會固定資產運用	提升本會職業訓練中心之利用	300	為提升本會職業訓練中心之利用情形，本會職訓局各區職訓中心依產業特性及就業人力情形，每年均以自辦、接受企業委託及訓用合一方式，規劃辦理相關之職業訓練及活動場次，本會職訓局所屬各職業訓練中心於 99 年度利用現有訓練設施於夜間開辦在職訓練及接受企業委託訓練共計 303 場次，已達原訂目標值。
	提升本會勞工教育學苑場地之利用	50	本會勞工教育學苑 99 年度提供辦理勞工教育等場地使用計 54 場次(含本會暨附屬機關等)，參加人數達 5,023 人次，相較於 98 年度提供辦理勞工教育等場地使用參加人數為 3,672 人次計增加 1,351 人次，已超越原訂目標值，績效良好。此外，本會依委託經營契約要求廠商針對工會團體部份，分別提供兩天一夜與三天兩夜之勞工優惠專案，以進一步提升勞工教育學苑使用率。
提升本會員工職能	辦理組織學習活動，增進員工處理相關業務知能	25	本會於 99 年度辦理業務分享、研習、專題演講、數位學習等組織學習活動場次共計 32 場，其中包括洞悉未來趨勢、人文關懷、政策溝通與宣導能力、法制觀念、性別主流化。科長級管理核心能力等研習，兩岸經濟協議 (ECFA) 種子師資訓練等研習活動，計有 1,407 參加人次，達成度為 100%，績效良好。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保障勞動者平等機會	建構職場平權環境	<p>1.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及第 20 條規定修正案,於 100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擴大家庭照顧假之適用對象及於所有受僱者；另安胎休養請假部分,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將有助於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修法後涵蓋適用對象已增至 822 萬餘人。</p> <p>2.於 100 年成立「台灣職場雙贏平台」,作為各企業建立家庭友善措施交流、觀摩及推廣的管道,協助企業建立家庭友善措施,包括：1.平衡工作與家庭措施（如：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家庭日等）。2.彈性工時及多元化的工作安排。3.女性的職涯開發、培育、任用。4.設置哺乳室、托兒設施。5.建立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等。</p> <p>3.為協助各地方勞工行政機關建立完善之性平申訴審議作業程序,完成「地方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並於 100 年 4 月函請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儘速建立或調整該單位性平申訴處理作業流程,以提升處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之品質。</p> <p>4.為建立國人防制就業歧視觀念,補助經費鼓勵各地方政府依地域特性設計適當防制就業歧視計畫(如對轄內雇主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會、製作宣導摺頁、手冊、光碟及辦理申訴個案研討會)；另將上開資料翻譯成東南亞國家語文(印尼文、泰文、越南文、英文)方便外籍配偶閱讀,瞭解防制歧視內涵。</p> <p>5.適時辦理各縣市政府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績效評鑑活動,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研討會,提升業務相關人員專業法律知識。</p>
落實保障勞動三權		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分別經立法院通過,相關配套子法亦已建構完成,勞動三法連同配套子法,已於 100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
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	研修勞動基準法制；強化非典型勞動權益保障	<p>1.100 年 3 月 1 日召開落實保障派遣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對派遣專案檢查發現違法情形較重之派遣業者實施複查。</p> <p>2.已規劃辦理勞動契約法制宣導 10 場次,除宣導現行法制外並說明修法重點及蒐集修法建議。</p> <p>3.已研提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處罰額度,並增列公布違法雇主(事業單位)名稱之處罰機制,業於 100 年 4 月 14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於同年 4 月 21 日併</p>

		案審查通過侯彩鳳委員、江玲君委員及黃淑英委員等所擬具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s)	1.推動「快樂勞工・企業 happy call」員工協助方案專業諮詢計畫，100 年 1 月截至 5 月共輔導事業單位 204 件。 2.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企業宣導講座」：針對事業單位雇主及人資部門人員辦理專業教育訓練，100 年 1 月截至 5 月共計辦理 5 場次，187 人次參與。
建構職場安全	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為達成 100 年度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10% 之目標【計算公式=（當年度職災千人率-4.439）/4.439×100%】，依「整合勞動檢查資源，精進防災檢查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制度」、「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有效降低營造業災害」、「強化有害物質作業檢查與輔導機制，保護勞工健康」及「繼續推動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等 100 年度施政重要計畫內容，積極推動各項減災作為。100 年迄 2 月底止，勞工保險職災給付千人率為 0.622，與 96 年同期 0.663 相較，降幅為 6.18%，本會將持續與各部會共同依方案內容，加強各項減災策略與措施，期達成 100 年減災目標。
	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制度	訂定發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中小企業實施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及新購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另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實施要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輔導動力衝剪機械製造廠提升製造技術能力暨補助驗證費用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中小企業新購衝剪機械及改善安全設施作業要點」，100 年度截至 4 月底，共修（訂）定 7 種法規命令，執行績效良好。
提升就業安全	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1.為協助失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本會職訓局各職訓中心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之特性，每年均以自辦、委辦或補助方式，於全國各地規劃辦理多元類別之職業訓練，以即時服務提供產業發展及國民就業需要，並於結訓後 3 個月追蹤訓後就業情形，積極促進其就業。 2.100 年度 1-3 月計開訓 9,557 人，結訓人數為 2,644 人，就業情形尚追蹤中。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100 年度截至 3 月底為止，向本會職訓局登記求職人數共 244,889 人（1 月 72,783 人；2 月 76,893 人；3 月 95,213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共 131,308 人（1 月 40,431 人；2 月 37,543 人；3 月 53,334 人）。至 3 月底合計求職就業率為 53.62%。

增進勞動權益與尊嚴	提升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p>1.研提新增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1 條、第 9 條及第 24-1 條條文，增訂與我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外國籍勞工於本條例施行五年後始取得適用本條例身分者，仍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之退休金制度權益與銜接規範，以及雇主應為渠等辦理提繳手續之義務（第 7-1、9 條），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之規定，增訂身心障礙勞工得提早請領退休金（第 24-2 條），業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p> <p>2.規劃 100 年度 5 月至 9 月間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會。</p> <p>3.為研議開放勞工自選投資方案可行性，於 100 年 3 月及 4 月邀請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赓續規劃相關事宜。</p> <p>4.截至 100 年 3 月底止，年滿 55 歲，年資滿 15 年者，選擇領取勞保老年年金比例已達 65.63%。</p>
	加強推動職災個案主動服務計畫	截至 100 年 4 月底止，共提供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303 件，短期服務 461 件，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連結福利諮詢、法律協助、經濟補助、就業服務、勞資爭議協處、心理支持輔導、復工職業重建、身體職能復健等資源共 23,691 人次。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第一線服務單位櫃台服務滿意度	<p>1.就業服務櫃台部分，尚在規劃中。</p> <p>2.「外國人聘僱許可」收件櫃台部分，已於 100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20 日進行滿意度調查，並據調查結果再予分析。100 年度績效指標預計達成率為 82%。</p>
	全民勞教 e 網線上服務滿意度	勞教 e 網 ( <a href="http://hilearning.cla.gov.tw/">http://hilearning.cla.gov.tw/</a> ) 服務多元，主要重點項目除有免費線上學習課程，更設置專題特區、勞動資源補給站、影音分享、全民勞教 e 網 (雙週刊) 電子報等資源供勞工朋友線上下載或閱覽，另建置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微型創業鳳凰與公務人員線上認證機制，提供各界豐富的教育資訊。於 10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針對網站使用者進行初次線上滿意度問卷調查，有效問卷為 20 份，經分析受訪者對本網站整體滿意度超過 90%。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公告獎補助經費執行資料	本會業以 100 年 2 月 8 日勞綜 2 字第 1000155093 號函及 100 年 4 月 14 日勞綜 2 字第 1000155371 號函送 99 年第 4 季及 100 年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明細至立法院審查。

加強本會固定資產運用	提升本會職業訓練中心之利用	已運用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訓練及活動 189 場次。
	提升本會勞工教育學苑場地之利用	勞工教育學苑 100 年度提供辦理勞工教育等場地使用截至 100 年 4 月止(含本會暨附屬機關等)，分別於 1 月份辦理 18 場次，參加人數達 3,514 人次、2 月份辦理 4 場次，參加人數達 155 人次、3 月份辦理 23 場次，參加人數達 5,203 人次、4 月份辦理 29 場次，參加人數達 3,425 人次，總計共辦理 74 場次，參加人數達 12,297 人次。
特別預算執行率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	1.本會及所屬機關截至 100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7 億 5,297 萬 2 千元，截至 100 年 4 月底，累計分配數 37 億 4,325 萬 2 千元，累計實支數 25 億 2,921 萬 5 千元，執行率 67.57%，主要係辦理災後重建廠商僱用災區失業者之獎勵與臨時工作津貼等就業服務工作，繼續執行中所致。 2.上開執行率 67.57% 與原訂目標值 85% 相較，尚有落差，相關機關將於年度終了前連同 5 至 12 月份預算分配數依原訂計畫積極執行。
提升本會員工職能	辦理組織學習活動，增進員工處理相關業務知能	100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辦理各項訓練共 18 場次，959 人次。 1.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計 4 場次，176 人次： (1)1 月 5 日性別主流化主題「美味關係」電影賞析，共 37 人參加，滿意度 93 分。 (2)1 月 6 日「性別影響評估研習」，邀請台灣大學政治系黃副教授長玲演講，共 65 人參加，滿意度 95 分。 (3)3 月 2 日「性別主流化－展現美麗與健康：從脊骨保健做起」，邀請曜翰健康學苑黃總監如玉演講，共 47 人參加，滿意度 95 分。 (4)3 月 17 日性別主流化主題「嫌豬手事件簿」電影賞析，共 27 人參加，滿意度 90 分。 2.人權法治課程 5 場次，341 人次 (1)1 月 18 日人權法治主題「費城」電影賞析，共 53 人參加，滿意度 90 分。 (2)2 月 17 日「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邀請法務部黃科長荷婷講授，共 108 人參加，滿意度 90 分。 (3)3 月 23 日「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第二場次」，邀請法務部黃科長荷婷講授，共 69 人參加，滿意度 94 分。 (4)3 月 31 日人權法治主題「陌生的孩子」電影賞析，共 43 人參加，滿意度 93 分。 (5)5 月 4 日「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第三場次」，邀請法務部黃科長荷婷講授，共 68 人參加，滿意度 94 分。 3.環境教育課程 2 場次，73 人次

		<p>(1) 2月10日辦理「環境教育」數位學習課程，共46人參加，滿意度96分。</p> <p>(2) 3月17日辦理「環境教育」數位學習課程，共27人參加，滿意度90分。</p> <p>4.其他訓練課程 7場次，369人次</p> <p>(1) 1月5日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數位學習課程，共37人參加，滿意度93分。</p> <p>(2) 1月18日辦理「消費者保護」數位學習課程，共53人參加，滿意度90分。</p> <p>(3) 1月26日上午10時於10樓簡報室辦理100年第1場次業務分享組織學習論壇，共61人參加。</p> <p>(4) 2月6日邀請淡江大學傳播與創意學程王副教授慰慈講授「2010勞工金像獎記錄片賞析——一個好的記錄片應具備的條件」，共51人參加，滿意度88分。</p> <p>(5) 2月10日激勵關懷主題「生命最後一個月的花嫁」電影賞析，共46人參加，滿意度96分。</p> <p>(6) 3月15日上午10時於10樓簡報室辦理100年第2場次業務分享組織學習論壇，共64人參加。</p> <p>(7) 4月7日辦理高階人員領導才能發展研習班，共57人參加，滿意度90分。</p>
--	--	--



# 貳、主要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624,546	636,636	684,657	-12,09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2,820	273,983	167,127	-51,163	
189			04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222,820	273,983	167,127	-51,163	
	1		0454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2,820	273,983	166,994	-51,163	
		1	0454010101					
			罰金罰鍰	222,820	273,983	166,994	-51,16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等勞工法規之罰鍰收入219,3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4,663千元。 2.新增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之罰鍰收入3,500千元。
			0454010300					
	2		賠償收入	-	-	133	-	
		1	0454010301			133	-	
			一般賠償收入	-	-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0,042	355,053	388,051	44,989	
202			05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400,042	355,053	388,051	44,989	
	1		0554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75,409	328,998	367,665	46,411	
		1	0554010101					
			審查費	286,325	260,498	293,031	25,827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收入，其中199,318千元撥充作為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及管理工作之用。
		2	0554010102					
			證照費	89,084	68,500	74,634	20,5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檢單位向代檢機構申請換發或補發檢查合格證明及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之證照費等收入。
	2		055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633	26,055	20,386	-1,422	
		1	0554010305					
			資料使用費	166	140	128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查閱及抄錄等工本費收入。
		2	0554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17	23	-17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0554010313					
			服務費	24,467	25,898	20,234	-1,431	本年度預算數係商港管理機關提撥商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濟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經濟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21				00540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87,451,727	77,288,972	10,162,755	
	1			00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87,451,727	77,288,972	10,162,75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1,918,068千元，配合勞工保險條例與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應負擔勞健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由省市地方政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移入10,786,839千元、「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科目移入3,515,329千元及「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科目移入11,068,736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6654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85,339,080	75,170,081	10,168,999	
	1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85,339,080	75,170,081	10,168,999	<p>1. 本年度預算數85,339,080千元，包括業務費7,871千元，獎補助費85,331,20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2,3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導等經費825千元。</li> <li>(2)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3,7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宣導等經費1,172千元。</li> <li>(3)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1,8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議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經費573千元。</li> <li>(4)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21,278,5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00,000千元。</li> <li>(5)補助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18,595,7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52,408千元。</li> <li>(6)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15,291,9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17,360千元。</li> <li>(7)補助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22,375,2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74,282千元。</li> <li>(8)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2,632,0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0,000千元。</li> <li>(9)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6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00千元。</li> <li>(10)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516,9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3,217千元。</li> <li>(11)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4,575,7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75,736千元。</li> </ul>
				6854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2,087,588	2,089,836	-2,24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經濟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項	目	節	名				
	2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621,795	611,571	10,224	1. 本年度預算數621,795千元，包括人事費483,165千元，業務費125,879千元，設備及投資11,690千元，獎補助費1,06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83,1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7,10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8,1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修繕等經費3,687千元。 (3)訴願審議業務2,2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訴願管理系統維護等經費65千元。 (4)法制業務3,1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法規整理等經費490千元。 (5)統計業務管理12,7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等經費1,603千元。 (6)勞工資訊業務22,3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設備相關耗材等經費2,146千元。
	3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112,605	100,108	12,497	1. 本年度預算數112,605千元，包括業務費39,898千元，獎補助費72,70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31,7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等經費2,246千元。 (2)強化勞資夥伴關係5,4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落實團體協約制度等經費3,072千元。 (3)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75,4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不當勞動行爲裁決機制及辦理裁決案件等經費17,815千元。
	4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716,020	718,787	-2,767	1. 本年度預算數716,020千元，包括業務費11,482千元，獎補助費704,53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2,6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督導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業務等經費736千元。 (2)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1,2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相關宣導、研討活動等經費507千元。 (3)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5,9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企業建立制度化友善措施等經費1,423千元。 (4)落實勞工退休制度1,7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工退休法令宣導等經費597千元。 (5)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704,3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50千元。
	5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75,491	83,090	-7,599	1. 本年度預算數75,491千元，包括業務費32,163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6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30,570	40,752	-10,182	<p>1.獎補助費43,328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2,8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工福祉宣導等經費553千元。</li> <li>(2)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工人福祉21,427千元，以商港服務費支應，較上年度減列獎補助費1,000千元。</li> <li>(3)輔助托兒福利服務10,2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立照顧勞工子女績優企業之評鑑、表揚、觀摩與認證制度及企業托兒資訊資源整合平台管理維護等經費1,390千元。</li> <li>(4)加強推行勞工教育11,1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動權益宣導等經費2,485千元。</li> <li>(5)策辦勞工服務工作28,9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培育優質勞工志工及職災個案慰助服務等經費5,756千元。</li> <li>(6)勞工教育學苑管理8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工教育學苑履約監督及協調等經費301千元。</li> </ul>
7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219,497	222,424	-2,927	<p>1.本年度預算數30,570千元，業務費27,676千元，設備及投資804千元，獎補助費2,090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12,0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助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等經費3,995千元。</li> <li>(2)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2,2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損害防阻業務等經費135千元。</li> <li>(3)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9,3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各級醫療機構建構職場健康服務制度等經費2,685千元。</li> <li>(4)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2,5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階段風險評估等經費1,479千元。</li> <li>(5)推動化學品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4,4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化學品管理宣導及輔導訓練等經費1,888千元。</li> </ul> <p>1.本年度預算數219,497千元，包括業務費216,506千元，設備及投資2,991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健全勞動檢查體制4,5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473千元。</li> <li>(2)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6,4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重大特殊災害及高危險事業關鍵性危害預防作業宣導等經費469千元。</li> <li>(3)災害防救暨職業衛生檢查3,980千元，較上年度</li> </ul>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p>減列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技術研討會等經費773千元。</p> <p>(4)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5,2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執行動態稽查、巡查及墜落災害防止策略等經費754千元。</p> <p>(5)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199,318千元，以檢查費收入支應，較上年度減列安全檢查人員表揚、操作人員等防災教育訓練及代檢員工作會報等經費458千元。</p>
8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22,939	24,465	-1,526	<p>1.本年度預算數22,939千元，包括業務費20,227千元，獎補助費2,712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推動研究發展7,2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動政策宣導等經費596千元。</p> <p>(2)強化計畫管考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訂我國百年勞動歷史資料等經費1,210千元。</p> <p>(3)拓展國際勞動事務9,0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勞工團體與非政府組織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性勞動事務活動等經費1,636千元。</p> <p>(4)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4,5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發行台灣勞工雜誌等經費724千元。</p>
9	6854012200 檢查所管理		281,962	279,850	2,112	
1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98,805	97,846	959	<p>1.本年度預算數98,805千元，包括人事費80,565千元，業務費16,151千元，設備及投資1,903千元，獎補助費186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人員維持費80,5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35千元。</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5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517千元。</p> <p>(3)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11,7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檢查儀器設備及汰換檢查用公務車輛等經費1,041千元。</p>
2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88,801	87,817	984	<p>1.本年度預算數88,801千元，包括人事費74,315千元，業務費13,147千元，設備及投資1,183千元，獎補助費156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人員維持費74,3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587千元。</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9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1,510千元。</p> <p>(3)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8,487千元，較上年度</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較	
		3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94,356	94,187	169	減列動態稽查等經費93千元。	
		10	6854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5401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080	-2,080	1.本年度預算數94,356千元，包括人事費76,710千元，業務費16,683千元，設備及投資873千元，獎助費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6,7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81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3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資訊硬體及財產盤點機等設備經費163千元。 (3)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6,3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勞動檢查用車等經費1,807千元。	
		11	6854019800 第一預備金 6954010000 國民就業支出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6,709	6,709	0	上年度汰換首長及副首長座車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8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2		25,059	29,055	-3,996	1.本年度預算數25,059千元，包括業務費24,277千元，設備及投資78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技能檢定1,2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召開技能檢定試務工作相關會議等經費340千元。 (2)強化技能檢定基準13,1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技能檢定學術科題庫命製等經費3,756千元。 (3)規劃及督導全國技能檢定事務1,9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技能檢定用車等經費450千元。 (4)技術士證核發及管理8,6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發證資訊系統維護費等350千元。	



叁、附屬表

卷之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4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4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22,820	承辦單位	勞工保險局、勞資關係處、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1.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 2.違反就業保險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 3.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 4.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案件所處之罰鍰收入。
- 5.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勞工保險條例第70及72條。
- 2.就業保險法第36及38條。
- 3.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8條、第49條及第52條。
- 4.勞工安全衛生法第33條至36條及勞動檢查法第35條至36條規定。
- 5.工會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團體協約法第32條。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2,820
	189			0454010000	222,820
				勞工委員會	
		1		0454010100	222,82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4010101	222,820
			1	罰金罰鍰	1.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45,191千元。 2.違反就業保險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14,996千元。 3.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6,535千元。 4.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3,500千元。 5.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所處之罰鍰收入152,598千元： (1)北區勞動檢查所82,862千元。 (2)中區勞動檢查所32,472千元。 (3)南區勞動檢查所37,264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4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4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86,325	承辦單位	勞工檢查處、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b>一、項目內容</b>				<b>二、法令依據</b>			
<u>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檢查費。</u>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额	及	說 明
3	202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0554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4010101 審查費	286,325 286,325 286,325 286,325 286,325	1.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收取檢查之檢查費 278,047千元，其中199,318千元撥充作為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檢查及管理之工作用。 2. 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入8, 278千元： (1)北區勞動檢查所3,203千元。 (2)中區勞動檢查所2,986千元。 (3)南區勞動檢查所2,089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4010100	-0554010102	預算金額	89,084	承辦單位	勞工檢查處、中部辦公室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受檢單位向代檢機構申請檢查合格證明。
- 2.製發、補發、換發技術士證（書）證照費。

**二、法令依據**

- 1.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第8條。
- 2.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50條。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9,084	
				05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89,084	
				0554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89,084	
				0554010102		
			2	證照費	89,084	1.受檢單位向代檢機構申請換發或補發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合格證書1,261張，每張1,000元）。 2.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證照費（技術士證453,892張，每張160元；技術士證書38,000張，每張400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4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申請費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2條第2項規定。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明
3	202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055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4010305 資料使用費	166 166 166 166 166 166	文書檔案閱覽、查閱及抄錄等申請費用收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4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4,467	承辦單位	勞工福利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

**二、法令依據**

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3條。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467	
202				05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24,467	
	2			055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467	
		3		0554010313		
			3	服務費	24,467	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3條規定，商港管理機關提撥商港服務費總額千分之五交由本會運用，其中21,427千元撥充作為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之用，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4010100 財產孳息	-075401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200	承辦單位	勞工福利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

**一、項目內容**

勞工教育學苑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7條規定。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额	及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00	
				0754010000		
198				勞工委員會	1,200	
				0754010100		
	1			財產孳息	1,200	
			2	0754010105 權利金	1,200	勞工教育學苑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4010100 財產孳息	-0754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60	承辦單位	勞工福利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勞工教育學苑場地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7條規定。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 明
4	198	1	3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0754010100 財產孳息 0754010106 租金收入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勞工教育學苑場地之租金收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4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4	承辦單位	中部辦公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198	2	0700000000	24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財產收入		
			07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24	
			0754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4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85,339,08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督導、研究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 2.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健全外部稽核及內部風險控管措施。 3.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失能、死亡給付年金制度。 4.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其眷屬基本生活安全。 5.補助全民健保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保險費。 6.補助全民健保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保險費。 7.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8.補助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 9.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0.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11.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2.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1.研究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增進失業勞工保險給付權益。 2.加強研議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建立健全之稽核及控管機制。 3.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制度，安定退休勞工老年生活，增進勞工長期生活保障。 4.保障失能勞工及遺屬之生活照顧，建立完善年金給付制度。 5.分區辦理勞工保險法令說明會宣導年金制度。 6.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提供職災勞工及其眷屬基本生活安全。 7.妥善照顧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之健康。 8.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全，穩定勞工生活。 9.妥善照顧無一定雇主等勞工之生活保障。 10.促使勞保、農保及就保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以保障被保險人生活。 11.保障未加入勞保之職業災害勞工基本生活。 12.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交積欠以前年度非設籍勞工保險費，健全勞工保險財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01 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2,316	勞工保險處	1.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導，需業務費2,216千元。 2.改善勞工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業務及健全風險控管機制，需業務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316		
0203 通訊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66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150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3,728	勞工保險處	1.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事宜，需業務費600千元。 2.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宣導事宜，需業務費3,128千元。
0200 業務費	3,728		
0203 通訊費	6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40		
0231 保險費	1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0271 物品	580		
0279 一般事務費	660		
0291 國內旅費	600		
0295 短程車資	33		
03 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1,827	勞工保險處	1.適時檢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85,339,0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827		業務費6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2.研議建立完善職業災害保障制度，需業務費2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3.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需業務		
0231 保險費	30		費1,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7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5 短程車資	60				
04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21,278,595	勞工保險處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有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眷屬健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21,278,59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1,278,595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1,278,595				
05 補助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18,595,755	勞工保險處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職業工人、漁會甲類會員、外僱船員等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需獎補助費18,595,75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595,755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8,595,755				
06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15,291,941	勞工保險處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之勞保費、就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15,291,94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291,941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5,291,941				
07 補助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	22,375,231	勞工保險處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職業工人、漁會甲類會員、被裁減資遣員工、外僱船員等被保險人勞保費，需獎補助費22,375,23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2,375,231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2,375,231				
08 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2,632,008	勞工保險處	1.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核實編列勞工保險局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2,298,01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632,00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32,008		2.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333,989千元。		
09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65,000	勞工保險處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核實編列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需獎補助費65,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5,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5,000				
10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516,943	勞工保險處	依據就業保險法核實編列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行政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85,339,0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516,943		事務費，需獎補助費516,943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16,943			
11 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 專案補助	4,575,736	勞工保險處	為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納以前年度非設籍勞工保險保費欠費，對其繳款補助50%，並分年協助，本年度需獎補助費4,575,73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575,73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575,73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1,79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參事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訴願會、法規會、統計處及資訊中心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2.歲計與會計管理事項。 3.人事管理與查核事項。 4.辦理政風業務。 5.辦理勞工行政訴願案件業務。 6.法規整理與管制事項。 7.審查編印勞工法規及調查處理國家賠償案件。 8.辦理勞工統計工作。 9.辦理勞工資訊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483,165	人事室	職員380人，技工12人，駕駛17人，工友17人，聘用人員6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483,165千元。
0100 人事費	483,16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31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3,28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6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37		
0111 獎金	81,886		
0121 其他給與	13,658		
0131 加班值班費	15,45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741		
0151 保險	25,7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8,152	各行政室	1.本會租用辦公大樓管理費用(包括水電)年需10,116千元。 2.正副首長官舍管理費50千元。 3.一般公務所使用之郵資、電話、消耗及非消耗品等7,757千元。 4.租用辦公大樓，面積2,730.37坪，計需56,355千元。 5.設置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機制暨不當勞動行爲裁決機制計畫租用辦公室大樓，面積129坪，計需2,850千元。 6.公務車車庫租金12個月，計需948千元。 7.分攤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勞工服務組辦公室租金251千元。 8.財產保險及公務車輛、機車，需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油料費及維護費等，計需1,492千元。 9.辦公廳、簡報室、會議室等活動場所修繕費用
0200 業務費	96,249		
0201 教育訓練費	1,167		
0202 水電費	5,337		
0203 通訊費	3,356		
0215 資訊服務費	2,17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454		
0221 稅捐及規費	219		
0231 保險費	249		
0241 兼職費	14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3,464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9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2		
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1,7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9		需1,122千元。 10. 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394千元。 11. 設施儀器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569千元。 12. 職員短程洽公車資及國內出差旅費1,398千元。 。	
0291 國內旅費	1,181		13. 舊有檔案之整理、登記、編案、上架及清理、銷毀、移轉等人力委外事項1,296千元。 14.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財產管理系統維護費等1,400千元。 15. 辦理會計事務檢討及訓練活動、購置會計業務參考書籍及印製年度預、決算有關資料等694千元。 16. 辦理本會所屬單位檔案資料匯入系統作業等771千元。 17. 模範公務人員獎金1,600千元。 18. 現職員工訓練進修等1,578千元。 19. 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管理幹部訓練費472千元。 20. 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計需一般事務費1,686千元。 21.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13千元。 22. 兼職顧問2人，需兼職費144千元。 23. 辦理人事業務所需各項法規釋例彙編、人事月刊、資料印刷費等70千元。 24. 辦理本會人事法規測驗、人事業務檢討會議等160千元。 25. 主任委員1人，每月特別費53千元，一年計636千元，副主任委員2人，每月特別費26千元，一年計624千元，合計1,260千元。 26.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760千元。 27. 汰換會議室投影機等，需設備及投資842千元。 28. 辦理政風事務、問卷調查及資料統計分析等543千元。 29. 幫助公務人員協會，需獎補助費143千元。 3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1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17		。	
0299 特別費	1,260		。	
0300 設備及投資	842		13. 舊有檔案之整理、登記、編案、上架及清理、銷毀、移轉等人力委外事項1,296千元。 14.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財產管理系統維護費等1,400千元。 15. 辦理會計事務檢討及訓練活動、購置會計業務參考書籍及印製年度預、決算有關資料等694千元。 16. 辦理本會所屬單位檔案資料匯入系統作業等771千元。 17. 模範公務人員獎金1,600千元。 18. 現職員工訓練進修等1,578千元。 19. 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管理幹部訓練費472千元。 20. 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計需一般事務費1,686千元。 21.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13千元。 22. 兼職顧問2人，需兼職費144千元。 23. 辦理人事業務所需各項法規釋例彙編、人事月刊、資料印刷費等70千元。 24. 辦理本會人事法規測驗、人事業務檢討會議等160千元。 25. 主任委員1人，每月特別費53千元，一年計636千元，副主任委員2人，每月特別費26千元，一年計624千元，合計1,260千元。 26.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760千元。 27. 汰換會議室投影機等，需設備及投資842千元。 28. 辦理政風事務、問卷調查及資料統計分析等543千元。 29. 幫助公務人員協會，需獎補助費143千元。 3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1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842		。	
0400 獎補助費	1,061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3		。	
0475 獎勵及慰問	918		。	
03 訴願審議	2,245	訴願會	1. 為保障勞工及事業單位（雇主）之權益，訴願會聘請會外委員8人，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會	
0200 業務費	2,245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1,7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200		議，需業務費38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22		2. 編印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訴願案件決定書彙編、訴願業務相關法規參考資料、工作手冊，蒐集購買法律專業圖書、法規、期刊，添購列印用紙等辦公事務用品，需業務費734千元。	
0241 兼職費	384			
0271 物品	50		3. 郵寄訴願文書、履勘調查案件、出庭行政法院、接洽公務、參加訓練研習以及會外委員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差旅費，需業務費40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84			
0291 國內旅費	200		4. 為維持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功能擴充，需業務費42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5. 辦理訴願業務檢討會，邀集各縣市政府主辦人員參加，需業務費300千元。	
04 法制業務	3,180	法規會	1. 為健全勞動法規，聘請會外委員15人，會外法規鬆綁委員3人，出席相關會議，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180		2. 辦理法規整理、法規鬆綁、編印法令及蒐集資料等業務，需業務費63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3. 辦理本會與所屬同仁立法理論與技術、法制作業流程及法規通報等相關研討課程，需業務費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40		4. 配合「營造英語生活計畫」，辦理勞工法規等事項之翻譯、審查及編印，需業務費1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5. 為落實勞動法制，聘請會外國家賠償委員3人，會外解釋令審議小組委員3人，出席相關會議，需業務費2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97		6. 辦理國家賠償、解釋令整理及蒐集資料等業務，需業務費4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0		7. 本會勞工法令查詢系統維護與更新，需業務費840千元。	
0271 物品	280		8. 為推動本會與所屬機關同仁國家賠償法及依法行政原則，舉辦行政程序法等行政法規之教育訓練課程，需業務費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13			
0291 國內旅費	120		1. 辦理公務統計及彙編各種勞動統計刊物，需業務費1,91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2. 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5,394千元及各種勞動專案調查3,989千元，計需業務費9,383千元。	
05 統計業務管理	12,732	統計處		
0200 業務費	12,732			
0203 通訊費	249			
0215 資訊服務費	2,93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1,7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3.辦理職業災害通報統計，需業務費600千元。		
0271 物品	55		4.辦理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需業務費8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378				
0291 國內旅費	80				
06 勞工資訊業務	22,321	資訊中心	1.依據相關業務需求辦理本會勞工資訊服務網站、本會線上簽核平台、線上公文簽核系統、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應用基礎平台及目錄服務、主管溝通平台暨員工互動入口網、勞工資訊整合暨主管資訊系統及其他現有應用系統之更新擴充，建置全球資訊網站共通框架平台整合本會所屬北中南三區檢查所全球資訊網站及建置本會所屬公用性行政資訊系統，需設備及投資7,177千元。		
0200 業務費	11,473		2.推廣及維護本會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應用基礎平台及目錄服務、主管溝通平台暨員工互動入口網、線上簽核平台、勞工資訊整合暨主管資訊系統及其他現有應用系統，需業務費2,54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48		3.維護本會開放式主機、資料庫、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區域網路、機房環境設施暨病毒防護管理等，需業務費5,974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8		4.租用及管理數據專線，包括網際網路20M光纖、與所屬機關間之虛擬專線VPN及其他ADSL寬頻專線，建立本會與所屬機關之資訊安全通道，需業務費1,07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831		5.辦理資訊中心人員資訊專業訓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各種電腦訓練及會議活動，需業務費38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6.購置資訊設備相關耗材，需業務費205千元。		
0271 物品	205		7.購置個人電腦、液晶螢幕、雷射印表機、精簡型筆記型電腦、虛擬伺服器及相關軟體與設備、中高階2U伺服器等各項電腦設備，需設備及投資3,67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1		8.辦理技能檢定業務及中部辦公室資訊作業等，需業務費1,28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4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84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112,60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 2.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 3.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		1.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2.促進勞資對話、和諧與合作。 3.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法制，妥速處理勞資爭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	31,743	勞資關係處	1.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共181場次；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青年工會幹部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辦理工會財務處理軟體計畫；辦理輔助工會團體管理系統及工會財務軟體維護作業，需業務費2,875千元、獎補助費19,842千元。 2.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各系列活動及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出國經費，需業務費3,909千元、獎補助費510千元。 3.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需獎補助費2,000千元。 4.辦理工會訪視及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需業務費595千元。 5.辦理工會法令宣導與座談，強化工會集體力量，研擬工會會計作業手冊並編印工會法宣導及工會實務手冊，需業務費1,252千元。 6.輔導籌組區域性、基層產（企）業工會，舉辦區域性、基層產（企）業工會輔導成立座談會、籌組工會種籽人員訓練等，需獎補助費760千元。
0200 業務費	8,631		
0203 通訊費	48		
0215 資訊服務費	15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31 保險費	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0271 物品	38		
0279 一般事務費	6,807		
0291 國內旅費	924		
0293 國外旅費	79		
0295 短程車資	38		
0400 獎補助費	23,11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602		
0475 獎勵及慰問	510		
02 強化勞資夥伴關係	5,437	勞資關係處	1.落實團體協約制度，培育集體協商人才，辦理團體協約法制宣導，需業務費1,400千元。 2.推動社會對話機制，辦理全國層級及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召開推動小組委員會議，並蒐集社會對話相關資料，需業務費801千元。 3.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需業務費800千元。 4.依據臺美勞工事務合作計畫，邀請辦理美國專業協商人員來台講授集體協商實務及調解技巧，需業務費900千元。 5.辦理推動促進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方案，加強輔導及鼓勵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需業務費836千元。 6.宣導及研修勞資會議制度，需業務費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437		
0203 通訊費	1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8		
0231 保險費	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7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8		
0279 一般事務費	2,537		
0291 國內旅費	50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112,6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75,425	勞資關係處	1.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宣導勞資爭議處理法暨附屬法規，需業務費1,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5,830		2.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認證活動及仲裁人相關活動，需業務費2,095千元。	
0203 通訊費	3,404		3.宣導及研修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需業務費5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46		4.考察參訪美國不當勞動行爲裁決機制、美國聯邦調解及調停署調解與仲裁業務，需業務費502千元。	
0231 保險費	912		5.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增進勞資雙方知能，需獎補助費9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91		6.補助辦理勞資爭議仲裁業務，需獎補助費100千元。	
0271 物品	4,091		7.宣導落實不當勞動行爲裁決機制，辦理學者專家會議及研討會，需業務費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769		8.推動不當勞動行爲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需業務費18,11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46		9.執行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業務，需業務費76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02		10.依據臺美勞工事務合作計畫，邀請美國專業人士來台講授調解、仲裁及裁決業務，需業務費8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969		11.邀請美國國家勞工關係局（NLRB）專家來台講授裁決業務，需業務費85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9,595		12.補助勞工權益基金，需獎補助費49,4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9,4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預算金額	716,02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 2.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 3.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 4.研修勞工退休金條例，落實勞工退休金制度。		1.研修勞動基準法規，檢討勞動基準法相關問題，保障勞動者工作權益。 2.加強勞動基準法令宣導，督導縣市政府落實勞動基準法。 3.定期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合理調整工時規定，維護勞工身心健康。 4.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勞工特別保護，加強與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相關宣導活動。 5.督導縣市政府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導正職場性別歧視，建構友善的性別工作平權環境，消弭職場就業歧視。 6.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7.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	2,623	勞動條件處	1.研修勞動基準法令及辦理勞動基準法研討會，需業務費200千元。 2.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法，加強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需業務費1,361千元。 3.強化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人員勞動基準知能，辦理勞工行政職能研習，需業務費500千元。 4.督導縣市政府落實勞動基準法執行及裁罰業務，需業務費435千元。 5.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年會，需業務費127千元。
0200 業務費	2,623		
0203 通訊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31 保險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6		
0291 國內旅費	630		
0293 國外旅費	127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40		
02 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	1,293	勞動條件處	1.提供工資、工時法令諮詢服務，辦理相關宣導及研討活動，需業務費833千元。 2.研議檢討工時法制，合理保障勞動權益，需業務費120千元。 3.編印工資、工時相關宣導手冊及資料，需業務費100千元。 4.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適時檢討基本工資，需業務費120千元。 5.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需業務費1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93		
0203 通訊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93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20		
03 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	5,963	勞動條件處	1.加強特別保護業務推動，需業務費100千元。 2.研議性別工作平等法制，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預算金額	716,0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5,813		,需業務費85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0		3.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令，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措施與辦理相關宣導業務，需業務費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150千元。	
0231 保險費	120		4.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宜，需業務費21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0		5.推動企業建立制度化的家庭友善措施，需業務費2,498千元。	
0271 物品	745		6.補助性別工作平等之訴訟法律扶助費用，需獎補助費1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43		7.本分支計畫係屬婦女政策預算。	
0291 國內旅費	900			
0294 運費	195			
0295 短程車資	70			
0400 獎補助費	15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50			
04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1,753	勞動條件處	1.督導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需業務費303千元。	
0200 業務費	1,753		2.編印勞工退休制度宣導資料，辦理相關宣導及研討活動，需業務費89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5		3.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及諮詢事宜，需業務費53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5		4.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年費，需業務費30千元。	
0231 保險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713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30			
05 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704,388	勞動條件處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核實編列勞工保險局辦理該項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704,38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04,38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4,38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75,491
-----------	-------------------	------	--------

計畫內容：

- 1.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 2.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工人福祉。
- 3.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鼓勵雇主辦理托兒服務。
- 4.推行勞工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
- 5.輔助地方政府維護勞工育樂中心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活動。
- 6.關懷弱勢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協助弱勢勞工家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培育優質志工，策辦相關訓練及建制事宜。
- 7.勞工教育學苑行政管理。

預期成果：

- 1.督導、改進及推展職工福利業務。
- 2.加強港口勞工福利照顧，辦理商港服務福利專款會計查核、會計輔導研習及召開委員會議。
- 3.鼓勵雇主提供托兒設施與措施服務，促進婦女參與就業，有效落實性別工作平權政策。
- 4.推行勞工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擬訂工會教育經費法制化，策辦勞工教育e化學習網。
- 5.加強勞工育樂中心安全，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加強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維修，倡導勞工志願服務，輔助縣市政府辦理勞工志工成長進階專長訓練，提倡正當勞工休閒活動。
- 6.關懷弱勢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培育優質志工，策辦相關訓練及建制事宜。
- 7.辦理勞工教育學苑行政管理事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2,839	勞工福利處	1. 賽績檢討研議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繳交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會費及委託辦理職工福利法制相關研究等，需業務費727千元。
0200 業務費	2,839		2. 「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維護與資料處理，需業務費80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3.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及行政人員等研習訓練，需業務費8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4. 辦理勞工福祉宣導，需業務費50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5. 研議規劃企業員工福利相關措施，需業務費726千元。
0231 保險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51 委辦費	1,17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97		
0291 國內旅費	60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10		
02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工人福祉	21,427	勞工福利處	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及辦理碼頭工人福利服務等相關事項，需業務費427千元，獎補助費21,000千元，共計21,427千元。
0200 業務費	427		
0203 通訊費	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0279 一般事務費	176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4 運費	2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75,4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5			
0400 獎補助費	21,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000			
03 輔助托兒福利服務	10,248	勞工福利處	1. 輔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資本門）4,488千元，補助雇主辦理托兒措施（經常門）3,237千元，消弭婦女就業障礙，穩定婦女就業，計需獎補助費7,725千元。	
0200 業務費	2,523		2. 建立照顧勞工子女績優企業之評鑑、表揚、觀摩及認證制度相關事宜，需業務費1,24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3. 企業托兒資訊資源整合平台管理與維護相關事宜，需業務費1,283千元。	
0231 保險費	100		4. 本分支計畫係屬婦女政策預算。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813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7,72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725			
04 加強推行勞工教育	11,174	勞工福利處	1. 規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需業務費6,785千元，獎補助費950千元，共計7,735千元。	
0200 業務費	10,224		2. 推動勞工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e網」，營造勞工終身學習勞動權益知能教育環境，需業務費3,439千元。	
0203 通訊費	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0			
0231 保險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224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9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0			
05 策辦勞工服務工作	28,982	勞工福利處	1. 結合勞工志工服務力量，培育優質勞工志工，依志願服務法策辦志工基礎、特殊、進階訓練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等，需業務費2,940千元，獎補助費1,653千元，計需4,593千元。	
0200 業務費	15,329		2. 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需獎補助費12,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790		3. 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需業務費5,7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0		4.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透過社工專業服務，協助	
0231 保險費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5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70			
0291 國內旅費	9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75,4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3 國外旅費	244		勞工解決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情緒、壓力等問題、繳交美國員工協助方案協會(EAPA)團體會員會費及宣導等事宜，需業務費3,463千元。	
0294 運費	6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13,653		5.建立勞工紓壓、解壓服務資訊平台及宣導等事宜，需業務費1,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53		6.繳交「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團體會員會費，需業務費30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0		7.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研究、規劃及宣導，需業務費1,952千元。	
			8.參加「2012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年會，需業務費134千元。	
			9.參加國際工業意外協會年會，需業務費110千元。	
06 勞工教育學苑管理	821	勞工福利處	辦理勞工教育學苑勞作品展覽及行政管理相關業務，需業務費821千元。	
0200 業務費	821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397			
0291 國內旅費	104			
0294 運費	1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0,57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及擴大安全衛生參與。 2.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 3.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 4.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 5.推動化學品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		1.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4種，強化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推動50家以上事業單位建置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辦理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10場次。 2.辦理機械器具型式檢定25機型，辦理防災宣導活動15場次及緊急應變演練1場次。 3.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相關採樣策略及測定研習及培訓職場健康推進種子人員3,000人，並維護勞工作業環境測定管理系統。 4.推動工作場所化學品管制，協助廠場實施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	12,054	勞工安全衛生處	1.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安全衛生資訊及職業災害資料，適時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並聘請專家、學者、相關團體參與修法會議及印製相關法規等業務，需業務費472千元。  2.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職場風險管理制度，輔導高風險事業群落實職場危害辨識、評估與控制措施，另委託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業務，提升職場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水準，需業務費4,284千元。  3.推動無災害工時登錄制度、表揚活動及健全安全衛生學習知能成效評鑑制度，另汰換及購置檢查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維護、擴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工安相關資訊系統，需業務費810千元，設備及投資436千元，共計1,246千元。  4.擴展全國職場安全週及國家工安獎等系列活動，活化職場風險評估運動，型塑全民工安新文化，降低職業傷病風險，需業務費3,778千元。
0200 業務費	9,528		
0203 通訊費	350		
0215 資訊服務費	5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0		
0251 委辦費	1,944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67		
0271 物品	8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32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3 國外旅費	117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43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6		
0400 獎補助費	2,09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90		
02 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	2,265	勞工安全衛生處	5.促進國際交流合作，繳納世界安全組織及美國國家安全協會等國際會員會費，以促進國際交流合作，需業務費67千元。  6.派員出席世界安全組織(WSO)年會，需業務費117千元。  7.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需獎補助費2,090千元。  1.推動本質安全設計及風險管控機制，蒐集、研譯、整理國際相關資料，辦理專家座談及宣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0,5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2,265		1. 研習與推廣活動，編印宣導品，需業務費4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2. 建構機電設備安全驗證標章識別系統，提升防災意識，編印技術文宣，辦理宣導、研習及研討會，提供防災資訊及諮詢服務，需業務費46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3. 健全勞動安全法制，蒐集編譯國外相關法制資料，召開修法會議，研修附屬法規，整理解釋函，編輯重要法令解說，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需業務費5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		4. 調訓石化工業、化工製程及高風險產業等現場安全管理人員，加強產業防火防爆知能及減災技術能力，需業務費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5		5. 推動可燃性氣體、高壓氣體儲存、輸送、製程運作等安全管理機制，提升現場安全設施維修保養控管水準，辦理諮詢輔導、講習、宣導，需業務費400千元。	
0271 物品	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665			
0291 國內旅費	46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40			
03 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	9,318	勞工安全衛生處	1. 維護勞工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及認可實驗室資訊系統登錄及監督管理機制，強化作業環境測定成效並督促事業單位改善有害工作環境，需業務費1,9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950		2. 強化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管理、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分級管理、落實職業健康服務功能及職場健康危害預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以提升勞工健康管理品質，並建立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資訊系統，需業務費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368千元，共計1,368千元。	
0203 通訊費	240		3. 強化勞工健康保護及職場健康文化之建立，舉辦職場健康週系列活動，提升勞工健康意識，需業務費1,1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80		4. 增（修）訂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辦理職業疾病鑑定、調查及預防宣導，需業務費3,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5. 推動建立職場健康服務模式及運作機制，發展相關實務運作指引及教具，需業務費1,9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0			
0271 物品	1,08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50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8			
04 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	2,521	勞工安全衛生處	1. 辦理國際驗證技術交流合作，提升衝剪機械、防爆電氣設備等驗證能力，導入國外先進測試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0,5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2,521		方法，培訓檢驗技術人才，編印檢驗手冊，辦理執行一致性會議，督導型式檢定機構業務，需業務費561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		2.強化營造施工現場安全管理機制，辦理墜落、倒塌、崩塌等事故預防講習、研討、宣導，編印教材、文宣，需業務費4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0271 物品	300		3.推動工程規劃設計階段風險評估事宜，編撰實務手冊，辦理實務研討會，需業務費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41			
0291 國內旅費	450			
0294 運費	75		4.審查國外標準適用性，編輯職場安全規範，辦理機械、化工、電氣等安全文宣及業務推廣活動，需業務費4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5		5.研議建構新興職場安全相關議題，蒐集、翻譯國外資料，檢討改善防災策略，製作產業事故預防文宣，需業務費400千元。	
05 推動化學品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	4,412	勞工安全衛生處	6.辦理營造作業主管、工地安全管理人員等在職講習，提高防災知能，需業務費460千元。	
0200 業務費	4,412		1.規劃推動工作場所化學品登錄、管制，研訂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及制度，需業務費1,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50		2.協助廠場實施化學品管理，維護及擴充化學品分類、標示、物質安全資料表範例等網路資料庫，辦理宣導與輔導，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防災資訊，落實化學品危害通識，需業務費2,41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0231 保險費	50		3.推動跨部會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分享化學物質物理危害、健康危害及環境危害等一致性資訊，以減少化學物質引起之職業災害，需業務費8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0			
0271 物品	6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62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3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19,49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健全勞動檢查體制、加強檢查執行力及提升檢查效能。 2.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繼續推動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 3.推動職業衛生檢查，建立有害作業環境基本資料，提供輔導協助。 4.強化營造防災作為，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5.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制度。		1.提升勞動監督檢查效能，持續降低職業災害千人率。 2.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有效保障勞工作業安全與健康。 3.編製勞動檢查相關基準、災害預防圖說及災害預防宣導資料等，提升勞工及事業單位防災知能。	
<b>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b>		<b>預算金額</b>	<b>承辦單位</b>
說明			
01 健全勞動檢查體制	4,523	勞工檢查處	1.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各類專業檢查訓練、新修法規研討等在職訓練，需業務費1,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098		2.訂(修)定相關檢查指引、檢查作業程序及職業災害預防圖說等，提供檢查機構及事業單位參考，需業務費1,080千元。
0203 通訊費	85		3.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需業務費873千元，設備及投資350千元，共計1,22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73		4.辦理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與獎勵等，需業務費9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0		5.研修及印製勞動檢查法規、方針、購置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技術書籍、電子化教材等充實檢查知能，需業務費95千元。
0231 保險費	40		6.汰換執行稽查用數位相機，需設備及投資7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5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95		
0291 國內旅費	430		
0294 運費	70		
0295 短程車資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42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5		
02 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	6,464	勞工檢查處	1.辦理火災爆炸高危險性工作場所（石化業、高壓氣體製造廠、液化石油氣分裝及消費場所、大量危險物製造、處置及使用場所）、墜落災害預防、感電災害及捲夾災害預防等專案檢查及診斷輔導，需業務費1,840千元。
0200 業務費	6,464		2.實施高危險行業分級列管機制，針對高致死、高致殘率或屢發生職業災害之廠場或作業，執行高強度檢查專案等，並於歲末年終辦理春安檢查，需業務費1,03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3.結合外部組織防災資源，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伙伴關係，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事項，需業務費2,413千元。
0231 保險費	70		4.辦理石化業等重大特殊災害及鋼鐵業、金屬工業等高危險事業關鍵性危害預防作業之摺頁、宣導手冊、光碟及多媒體，需業務費36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1		
0271 物品	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56		
0291 國內旅費	2,190		
0293 國外旅費	107		
0294 運費	75		
0295 短程車資	10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19,4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災害防救暨職業衛生檢查			5. 編印加工機械或設備等安全檢查指引、技術手冊及職業災害實例等，提供各界參考運用，擴大防災，需業務費200千元。 6. 辦理一般行業災害預防宣導，需業務費500千元。 7. 參加日本經濟產業省外圍團體高壓氣體保安協會、厚生勞動省外圍團體建設災害防止協會及重大災害防止協會2012年會，需業務費107千元。	
0200 業務費	3,980	勞工檢查處	1. 規劃督導職業衛生專案檢查、局限空間作業申報檢查及有害物標示、通識措施監督檢查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採樣分析，建立有害作業環境基本資料及職業病預防輔導協助等，需業務費2,100千元。 2. 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技術研討會等，提升職業衛生檢查專業能力，需業務費139千元。 3. 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業務計畫，並實施業務督導考核，需業務費120千元。 4. 編印勞動檢查年報、職業衛生檢查指引及相關檢查技術資料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5. 汰換及購置檢查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檢查訓練器材裝備（檢知管、吸附管、防煙面罩、防護衣、安全帶、安全鞋、充電器及其他材料等）、工作服及辦理職業衛生檢查儀器校正及維護修理等，需業務費412千元。 6. 辦理職業衛生高危害事業單位檢查輔導改善及成果觀摩活動等，需業務費294千元。 7. 製作危險物與有害物作業衛生指引及圖說等，指導事業單位建立作業標準，需業務費80千元。 8. 辦理職業衛生檢查防災宣導等，需業務費500千元。 9. 派員前往美國芝加哥參與局限空間勞動檢查實習，需業務費13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35			
0203 通訊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0			
0231 保險費	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6			
0271 物品	695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4			
0291 國內旅費	740			
0294 運費	60			
0295 短程車資	55			
04 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5,212	勞工檢查處	1. 擴大推動公共工程防災查核工作及辦理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人員訓練等，需業務費200	
0200 業務費	5,21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19,4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20		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0		2. 辦理公共工程金安獎之查核、評選及頒獎活動，需業務費800千元。	
0231 保險費	25		3. 執行動態稽查計畫，針對施工架組拆、屋頂維修等臨時性、短暫性作業實施動態巡查及執行墜落災害防止策略等防災業務，需業務費1,7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5		4. 編印營造業高危險作業安全檢查指引、各類營造作業防災重點、危害辨識圖說等，加強防災指導及推廣，需業務費310千元。	
0271 物品	125		5. 辦理營造工程現場管理人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安全管理實務訓練，強化工地安全統合管理能力，需業務費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27		6. 推動營造業安全伙伴及營造促進會，擴大防災組織，強化防災效能，需業務費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70		7. 辦理營造業勞動檢查技術研討會，提升並齊一營造業檢查品質，需業務費200千元。	
0294 運費	35		8. 提升營造業勞動檢查效能，推動自主管理工程及高危險作業線上監督機制，擴大防災監督層面，減少營造工程職業災害，需業務費7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5		9. 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高風險工程之現場查核，需業務費200千元。	
05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199,318	勞工檢查處	10. 辦理營造業各類高危險作業安全實務研習，提升事業單位防災能力，需業務費652千元。  全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鍋爐、壓力容器、起重升降機具、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等），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收費安全檢查，需經費如次：	
0200 業務費	196,752		1.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需業務費189,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416千元，共計190,416千元。	
0203 通訊費	75		2. 賽續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整合暨建置計畫，需業務費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150千元，共計2,1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0251 委辦費	189,000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07			
0291 國內旅費	800			
0294 運費	3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19,4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30		3.本會及所轄勞動檢查所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教育訓練、防災安全宣導、人員表揚、監督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6,75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566		(1)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監督管理工作，需業務費2,8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940		(2)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品質管理及製造廠品質查核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6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26		(3)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人員、人員表揚、操作人員等防災教育訓練及代檢員工作會報等，需業務費1,802千元。	
			(4)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作業場所防災督導檢查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5)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裝、拆卸、維修及其他臨時作業場所作業監督檢查，需業務費150千元。	
			(6)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技術及其作業場所職業災害防止研討會等，需業務費100千元。	
			(7)編印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等之安全檢查手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法規及購置CNS國家標準等，需業務費100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2,939
-----------	-------------------	------	--------

計畫內容：

- 1.推動研究發展。
- 2.強化計畫管考。
- 3.拓展國際勞動事務。
- 4.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

預期成果：

- 1.推動研究發展
  - (1)規劃研擬勞動相關議題政策分析並辦理相關座談會、研討會及委託研究，廣徵勞、資、政、學各界意見，研提勞動政策之意見及建議。
  - (2)透過電子及平面多重傳播媒體管道加強宣導研擬完成之勞動政策及施政成果，使民眾瞭解勞工施政方向。以上規劃、研擬及落實將可使勞動政策經民意回饋達成即時修正之效益。
  - (3)辦理全國勞工行政主管聯繫會報2場次，強化各級勞工行政機關之聯繫溝通，探討改進勞動相關議題及作法，落實勞動政策。
  - (4)辦理組織體制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業務。
  - (5)辦理國會諮詢、中央與地方聯繫相關業務。
- 2.強化計畫管考
  - (1)辦理施政計畫管考並執行各項專案追蹤管制作業，督促各項施政具體落實。
  - (2)實施服務品質評鑑及獎勵等機制，協助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
  - (3)推動研究發展業務，鼓勵同仁投入業務研究及創新改革，增進行政效能。
  - (4)辦理勞工行政人員訓練，強化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人員知能並促進經驗交流。
- 3.拓展國際勞動事務
  - (1)積極參與WTO、APEC、ILO、OECD、FTA及歐盟等國際經貿及勞動組織，就相關勞工議題進行諮詢與交流，俾與國際接軌。
  - (2)為提升國際勞動事務談判諮詢能力，辦理人才培訓。
  - (3)鼓勵工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動事務，提升參與能力。
- 4.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
  - (1)規劃勞動力發展策略，強化人力資源運用，以提高就業率並保障工作權益；含辦理婦權會就業經濟與福利組會議，使女性有自主發展、平等就業的權利。
  - (2)發行台灣勞工雜誌，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眾之溝通及政令宣導
  - (3)維護英文網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研究發展	7,291	綜合規劃處	1.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委託研究，廣徵勞、資、政、學各界意見，建立政府與民間組織諮詢勞動問題機制，蒐集勞動政策資訊，需業務費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291		
0203 通訊費	45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39		
0271 物品	380		
0279 一般事務費	3,31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2,9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400		需業務費3,000千元。	
0294 運費	200		4.辦理組織體制檢討研析、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0295 短程車資	50		與危機管理業務，需業務費1,256千元。	
02 強化計畫管考	2,000	綜合規劃處	5.辦理國會諮詢、中央與地方聯繫相關業務，需業務費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00		1.編訂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編撰施政報告、辦理宣導事宜，需業務費2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00		2.辦理施政計畫、各項專案及主管會報之管考業務與相關研習，需業務費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3.推動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機制，辦理為民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作業，需業務費3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4.推動研究發展業務，辦理自行研究及業務創新評獎，需業務費4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5.強化勞工行政人員核心職能，辦理研習活動，需業務費600千元。	
0231 保險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80			
03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	9,098	綜合規劃處	1.推動實質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國際勞工組織（ILO）	
0200 業務費	6,386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其他國際組織活動，需業務費3,40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5		2.強化雙邊國際合作交流及簽署勞動合作協定，汲取他國經驗及推動技術合作，需業務費74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3.培育勞工行政人員參與國際事務能力，需業務費6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4.補助勞工團體及NGO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勞動事務，需獎補助費2,71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5.派員出席WTO諮詢會議380千元、出席OECD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386千元、派員出席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UN N GO-CSW）會議165千元、派員觀察國際勞工組織（ILO）會議及其他週邊會議310千元、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197千元、派員參加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訓練中心（ITC）研習205千元，需業務費1,643千元。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43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1,438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2,71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1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2,9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	4,550	綜合規劃處	1.維護英文網頁，需業務費100千元。 2.規劃勞動力發展策略，強化人力資源運用，以提高就業率並保障工作權益，需業務費600千元，含辦理婦權會就業經濟與福利組會議，使女性有自主發展、平等就業的權利。	
0200 業務費	4,550			
0203 通訊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90		3.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英文簡訊，需業務費3,8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98,80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及勞動檢查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行政管理，提高勞動檢查效率，全年完成勞動檢查17,050場次，辦理減災檢查講習250場次，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0,565	北區勞動檢查所	職員68人，聘用人員4人，技工2人，駕駛2人，工友3人，計需人事費80,565千元。
0100 人事費	80,56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95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40		
0111 獎金	12,971		
0121 其他給與	1,984		
0131 加班值班費	3,00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155		
0151 保險	4,8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503	北區勞動檢查所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水電費640千元。 3.寄發郵件及使用電話、電報及網路通訊費，計需1,903千元。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307千元。 5.公務汽機車稅捐及規費31千元。 6.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1千元，建築物及辦公、儀器設備等保險費49千元，計需60千元。 7.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及公務車油料費275千元。 8.處理一般公務所需印刷、環境清潔、保全、雜支、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暨員工協助方案等，計需1,965千元。 9.公用房屋之修繕費6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20千元。 11.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84千元。 12.公物運輸裝卸費30千元。 13.所長1人，每月特別費11千元，一年計132千元。 14.購置桌上型電腦、廣域網路平衡系統軟體、汰換老舊冷氣冰箱等，需設備及投資680千元。
0200 業務費	5,637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640		
0203 通訊費	1,903		
0215 資訊服務費	307		
0221 稅捐及規費	31		
0231 保險費	60		
0271 物品	275		
0279 一般事務費	1,96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		
0294 運費	30		
0299 特別費	132		
0300 設備及投資	6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4		
0319 雜項設備費	116		
0400 獎補助費	186		
0475 獎勵及慰問	18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98,8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11,737	北區勞動檢查所	15.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86千元。 1.辦理製造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2,129千元。 2.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134千元 。	
0200 業務費	10,514		3.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11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5		4.辦理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3,428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		5.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15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7		6.辦理動態稽查租車費及執行罰鍰，扣押義務人上市上櫃股票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員檢查用防護衣及工作服等，需業務費845千元。	
0271 物品	705		7.替代役男管理，需業務費70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13		8.汰換檢查工作需用車輛及購置檢查儀器等，需設備及投資1,22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78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23			
0304 機械設備費	373			
0305 運輸設備費	85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88,80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及勞動檢查業務。		完成良好機關行政管理，提高勞動檢查效率，全年完成勞動檢查15,600場次，辦理減災檢查講習159場次，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4,315	中區勞動檢查所	職員57人，聘用人員4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3人，計需人事費74,315千元。
0100 人事費	74,31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29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31		
0111 獎金	12,522		
0121 其他給與	1,596		
0131 加班值班費	2,88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19		
0151 保險	4,28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999	中區勞動檢查所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78千元。 2. 水電費749千元。 3. 寄發郵件及使用電話、電報及網路通訊費，計需1,450千元。 4. 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350千元。 5. 公務車稅捐及規費36千元。 6. 公務車保險費12千元。 7. 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及公務車油料費718千元。 8. 處理一般公務所需印刷、環境清潔、雜支與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及黎明辦公廳舍公共管理費暨員工協助方案等，計需1,349千元。 9. 公用房屋之修繕費95千元。 10. 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01千元。 11. 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42千元。 12. 處理一般公務及特定計畫之旅運費288千元。 13. 公物運輸裝卸費10千元。 14. 所長1人，每月特別費11千元，一年計132千元。 15. 購置移動式電腦及桌上型電腦等，需設備及投資333千元。 16.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56千元。
0200 業務費	5,510		
0201 教育訓練費	78		
0202 水電費	749		
0203 通訊費	1,450		
0215 資訊服務費	350		
0221 稅捐及規費	36		
0231 保險費	12		
0271 物品	718		
0279 一般事務費	1,34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		
0291 國內旅費	288		
0294 運費	10		
0299 特別費	132		
0300 設備及投資	33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3		
0400 獎補助費	156		
0475 獎勵及慰問	15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88,8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8,487	中區勞動檢查所	1. 辦理製造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862千元。 2. 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業務，需業務費773千元。 3.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926千元。 4. 辦理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939千元。 5. 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144千元。 6. 動態稽查租車費、影印機租賃費及執行罰鍰，扣押義務人上市上櫃股票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員檢查用防護衣及工作服等，需業務費893千元。 7. 替代役男管理，需業務費100千元。 8. 汰換勞動檢查用油氣雙燃料車1輛，需設備及投資850千元。	
0200 業務費	7,63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8			
0271 物品	266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0			
0291 國內旅費	4,968			
0300 設備及投資	850			
0305 運輸設備費	85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94,35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勞動檢查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行政管理，提高勞動檢查效率，全年完成勞動檢查13,510場次，辦理減災檢查講習195場次，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710	南區勞動檢查所	職員61人，聘用人員3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4人，計需人事費76,710千元。
0100 人事費	76,71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38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6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9		
0111 獎金	11,814		
0121 其他給與	1,393		
0131 加班值班費	2,9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540		
0151 保險	4,53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342	南區勞動檢查所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水電費981千元。 3.寄發郵件及使用電話、電報及網路通訊費，計需989千元。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266千元。 5.租用辦公大樓，面積845.922坪，計需4,954千元。 6.公務車稅捐及規費45千元。 7.公務車保險費27千元。 8.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及公務車油料費700千元。 9.處理一般公務所需印刷、環境清潔、雜支與辦理員工文康活動等620千元，租用辦公大樓管理費用1,258千元，計需1,878千元。 10.公用房屋之修繕費18千元。 11.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60千元。 12.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35千元。 13.處理一般公務及特定計畫之旅運費126千元。 14.公物運輸裝卸費18千元。 15.所長1人，每月特別費11千元，一年計132千元。 16.購置伺服器、桌上型電腦及網路用集線器等
0200 業務費	10,379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981		
0203 通訊費	989		
0215 資訊服務費	26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954		
0221 稅捐及規費	45		
0231 保險費	27		
0271 物品	7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		
0291 國內旅費	126		
0294 運費	18		
0299 特別費	132		
0300 設備及投資	87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7		
0319 雜項設備費	216		
0400 獎補助費	9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94,3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1. 需設備及投資657千元。 17. 購置財產盤點機及皂泡式空氣採樣器流量校正器等，需設備及投資216千元。 18.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0千元。	
03 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6,304	南區勞動檢查所	1. 辦理製造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622千元。 2. 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業務，需業務費608千元。 3.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710千元。 4. 辦理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943千元。 5. 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693千元。 6. 辦理動態稽查租車費及執行罰鍰，扣押義務人上市上櫃股票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員檢查用防護衣及工作服等，需業務費668千元。 7. 替代役男管理，需業務費60千元。	
0200 業務費	6,3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7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7			
0271 物品	751			
0279 一般事務費	347			
0291 國內旅費	4,23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709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使本會主管之各項全國勞工行政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6,709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0900 預備金	6,709		
0901 第一預備金	6,70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預算金額	25,059
-----------	-------------------	------	--------

計畫內容：

研定技能檢定實施辦法，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推動技能檢定，加強題庫管理及稽核。

預期成果：

提高技術能力品質，增進大眾安全利益，奠定就業安全基礎及促進經濟發展，預計完成9職類級別規範製訂、42職類級別學術科題庫命製工作，辦理場地評鑑345職類級次，辦理12職類級別監評培訓約1,100人、18職類級別監評研討約1,900人，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453,892張、技術士證書38,000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技能檢定	1,208	中部辦公室	1. 編印技能檢定有關法規、實施辦法及作業要點資料及辦公設備、車輛租金等，需業務費243千元。 2. 召開技能檢定試務工作及協調會相關會議，研議技能檢定試務工作之流程作業並訂定計畫，需業務費209千元。 3. 輔導技能檢定學術科受委託單位，所需出席費、差旅費及相關行政費428千元。 4. 督導職業工會與稽核受託辦理技能檢定試務工作，所需差旅費及相關行政費160千元。 5. 協調推動技術士證效用之宣導等事宜，需業務費168千元。
0200 業務費	1,20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2		
0271 物品	108		
0279 一般事務費	25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		
0291 國內旅費	488		
0294 運費	10		
02 強化技能檢定基準	13,158	中部辦公室	1. 辦理術科測試監評人員培訓及技術性研討會（含輔導工會人員參加培訓、研討），包括講師鐘點費、模擬監評費、工作人員費、服務人員費、場地、材料、印製、交通膳宿及雜支等，需業務費3,129千元。 2. 邀請各職類專家、學者、題庫命製人員等專業人員訂定技能檢定術科收費標準、檢定實務及推動有關事宜，所需差旅費、審查費及出席費等1,181千元。 3. 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含輔導工會人員建置術科場地），包括評鑑人員差旅費、評鑑費、資料印製、建檔等，需業務費3,018千元。 4. 辦理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包括規範製訂人員差旅費、命製費、出席費、審查費、資料印製、建檔等，需業務費900千元。 5. 辦理技能檢定學科、術科題庫命製，包括題庫命製人員命題費、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資料印製、建檔、機具設備租金等，需業務費3,730千元。 6. 配合產業發展、專業人力需求，開發技能檢定
0200 業務費	13,158		
0203 通訊費	632		
0215 資訊服務費	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83		
0231 保險費	11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30		
0271 物品	115		
0279 一般事務費	3,866		
0291 國內旅費	2,370		
0294 運費	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預算金額	25,0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及督導全國技能檢定事務	1,999	中部辦公室	新職類，包括公聽會、規範製訂相關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資料印製、建檔、機具設備租金，需業務費1,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17		1.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業務聯繫及辦公設備租金等，需業務費98千元。 2.聘請短期契約工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合併發證、行政契約及成績單寄發等試務工作，需業務費598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3.技能檢定業務、工作計畫、作業手冊暨業務宣導光碟製作等，需業務費14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		4.輔導與督導事業機構、職業訓練機構、學校與職業工會等參與辦理學術科測試會議、協調會議，命題委員及行政督導差旅費、資料運送費等，需業務費378千元。	
0231 保險費	63		5.購置技能檢定用車輛1輛，需設備及投資78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35		1.郵寄技術士證（書）掛號郵資及委託郵局、超商代收手續費約10萬8千件，需業務費3,7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3		2.聘請臨時人員辦理技術士證（書）製發與換（補）發等工作，需業務費3,38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58		3.空白證（書）、大小信封、膠膜、影印紙及碳粉等辦公用品，暨督導及輔導機關（構）、團體、工會等單位，協辦技術士證核發及控管等相關費用，需業務費1,322千元。	
0294 運費	20		4.發證資訊系統維護、租用機具設備及設備器具維修等，需業務費28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82			
0305 運輸設備費	782			
04 技術士證核發及管理	8,694	中部辦公室		
0200 業務費	8,694			
0203 通訊費	3,70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0			
0231 保險費	9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287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7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			
0291 國內旅費	1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合計	621,795	112,605	716,020	75,491	85,339,080	30,570
0100人事費	483,165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310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3,286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869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37		-	-	-	-
0111獎金	81,886		-	-	-	-
0121其他給與	13,658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5,454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5,741		-	-	-	-
0151保險	25,724		-	-	-	-
0200業務費	125,879	39,898	11,482	32,163	7,871	27,676
0201教育訓練費	1,415		-	40	-	-
0202水電費	5,337		-	-	-	-
0203通訊費	5,823	3,556	955	1,880	1,000	1,090
0215資訊服務費	15,194	156	-	1,800	-	1,69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0,454	2,244	965	1,150	800	550
0221稅捐及規費	219	-	-	-	190	-
0231保險費	259	1,036	280	370	145	50
0241兼職費	528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493	571	-	-	-	71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3,526	2,730	2,186	1,060	4,435
0251委辦費	-	-	-	1,170	-	1,944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37	-	67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30	-	-	-
0271物品	4,054	4,129	1,245	1,750	1,580	3,130
0279一般事務費	23,866	16,113	2,575	19,677	1,403	10,23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2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2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9	-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6854011100	6854011200	6854011300	6654011400	6854011500
	一般行政	勞資關係業務	勞動條件業務	勞工福利業務	勞工保險業務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0291國內旅費	1,732	5,979	2,030	484	1,450	2,410
0293國外旅費	-	581	127	244	-	117
0294運費	-	-	385	1,160	-	975
0295短程車資	252	2,007	160	215	243	265
0299特別費	1,26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11,690	-	-	-	-	804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848	-	-	-	-	804
0319雜項設備費	842	-	-	-	-	-
0400獎補助費	1,061	72,707	704,538	43,328	85,331,209	2,090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4,575,736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9,400	704,388	-	3,148,951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3	22,697	-	31,328	-	2,090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	-	77,541,522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00	150	12,000	65,000	-
0475獎勵及慰問	918	510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合 計	219,497	22,939	25,059	98,805	88,801	94,356
0100人事費	-	-	-	80,565	74,315	76,710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47,955	44,296	47,38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2,032	2,084	1,46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2,640	2,331	2,689
0111獎金	-	-	-	12,971	12,522	11,814
0121其他給與	-	-	-	1,984	1,596	1,393
0131加班值班費	-	-	-	3,008	2,882	2,90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5,155	4,319	4,540
0151保險	-	-	-	4,820	4,285	4,531
0200業務費	216,506	20,227	24,277	16,151	13,147	16,683
0201教育訓練費	135	805	-	30	78	50
0202水電費	-	-	-	640	749	981
0203通訊費	280	1,055	4,382	1,903	1,450	989
0215資訊服務費	1,873	300	90	307	350	266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160	675	1,741	605	600	5,530
0221稅捐及規費	-	-	-	31	36	45
0231保險費	190	70	273	60	12	27
0241兼職費	-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3,822	4	85	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77	3,089	4,842	407	668	397
0251委辦費	189,000	-	-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物品	1,150	710	373	980	984	1,451
0279一般事務費	12,849	10,650	5,438	4,978	2,399	2,22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60	95	1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120	101	16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52	84	142	3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0291國內旅費	5,330	850	3,226	5,780	5,256	4,356
0293國外旅費	107	1,438	-	-	-	-
0294運費	270	400	38	30	10	18
0295短程車資	285	185	-	-	-	-
0299特別費	-	-	-	132	132	132
0300設備及投資	2,991	-	782	1,903	1,183	873
0304機械設備費	940	-	-	373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782	850	850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51	-	-	564	333	657
0319雜項設備費	-	-	-	116	-	216
0400獎補助費	-	2,712	-	186	156	90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712	-	-	-	-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	186	156	90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計	6,709					87,451,727
0100人事費	-					714,755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4,31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432,91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10,44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25,897
0111獎金	-					119,193
0121其他給與	-					18,631
0131加班值班費	-					24,24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39,755
0151保險	-					39,360
0200業務費	-					551,960
0201教育訓練費	-					2,553
0202水電費	-					7,707
0203通訊費	-					24,363
0215資訊服務費	-					22,026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76,474
0221稅捐及規費	-					521
0231保險費	-					2,772
0241兼職費	-					52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6,69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8,717
0251委辦費	-					192,114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104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30
0271物品	-					21,536
0279一般事務費	-					112,41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1,29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18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88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0291國內旅費	-					38,883
0293國外旅費	-					2,614
0294運費	-					3,286
0295短程車資	-					3,612
0299特別費	-					1,656
0300設備及投資	-					20,226
0304機械設備費	-					1,313
0305運輸設備費	-					2,482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5,257
0319雜項設備費	-					1,174
0400獎補助費	-					86,158,077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575,736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902,739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8,970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77,541,522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77,250
0475獎勵及慰問	-					1,860
0900預備金	6,709					6,709
0901第一預備金	6,709					6,709

行政院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21				勞工委員會主管	714,755	551,960	86,153,589
	1			勞工委員會	714,755	551,960	86,153,589
				社會保險支出	-	7,871	85,331,209
		1		勞工保險業務	-	7,871	85,331,209
				福利服務支出	714,755	519,812	822,380
		2		一般行政	483,165	125,879	1,061
		3		勞資關係業務	-	39,898	72,707
		4		勞動條件業務	-	11,482	704,538
		5		勞工福利業務	-	32,163	38,840
		6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	27,676	2,090
		7		勞工檢查業務	-	216,506	-
		8		綜合規劃業務	-	20,227	2,712
		9		檢查所管理	231,590	45,981	432
		1		北區檢查所	80,565	16,151	186
		2		中區檢查所	74,315	13,147	156
		3		南區檢查所	76,710	16,683	90
	11			第一預備金	-	-	-
				國民就業支出	-	24,277	-
	12			技能檢定業務	-	24,277	-

工委員會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709	87,427,013	-	20,226	4,488	-	24,714	87,451,727
6,709	87,427,013	-	20,226	4,488	-	24,714	87,451,727
-	85,339,080	-	-	-	-	-	85,339,080
-	85,339,080	-	-	-	-	-	85,339,080
6,709	2,063,656	-	19,444	4,488	-	23,932	2,087,588
-	610,105	-	11,690	-	-	11,690	621,795
-	112,605	-	-	-	-	-	112,605
-	716,020	-	-	-	-	-	716,020
-	71,003	-	-	4,488	-	4,488	75,491
-	29,766	-	804	-	-	804	30,570
-	216,506	-	2,991	-	-	2,991	219,497
-	22,939	-	-	-	-	-	22,939
-	278,003	-	3,959	-	-	3,959	281,962
-	96,902	-	1,903	-	-	1,903	98,805
-	87,618	-	1,183	-	-	1,183	88,801
-	93,483	-	873	-	-	873	94,356
6,709	6,709	-	-	-	-	-	6,709
-	24,277	-	782	-	-	782	25,059
-	24,277	-	782	-	-	782	25,059

行政院勞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21			00540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1		00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6854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2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5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6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7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9	6854012200 檢查所管理			
		1	6854012201 1北區檢查所			
		2	6854012202 2中區檢查所			
		3	6854012203 3南區檢查所			
	12		6954010000 國民就業支出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工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313	2,482	15,257	1,174	-	4,488	24,714
1,313	2,482	15,257	1,174	-	4,488	24,714
1,313	1,700	15,257	1,174	-	4,488	23,932
-	-	10,848	842	-	-	11,690
-	-	-	-	-	4,488	4,488
-	-	804	-	-	-	804
940	-	2,051	-	-	-	2,991
373	1,700	1,554	332	-	-	3,959
373	850	564	116	-	-	1,903
-	850	333	-	-	-	1,183
-	-	657	216	-	-	873
-	782	-	-	-	-	782
-	782	-	-	-	-	78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31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2,91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4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897	
六、獎金	119,193	
七、其他給與	18,631	
八、加班值班費	24,244	1.本會超時加班費4,678千元。 2.北區勞動檢查所超時加班費1,008千元。 3.中區勞動檢查所超時加班費925千元。 4.南區勞動檢查所超時加班費89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755	
十一、保險	39,36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14,755	



行政院勞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54000000														
	1			勞工委員會主管	566	559							27	28	16	17	23	23
				0054010000														
	1			勞工委員會	566	559							27	28	16	17	23	23
			2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380	373							17	17	12	13	17	17
	9			6854012200														
				檢查所管理	186	186							10	11	4	4	6	6
	1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68	68							3	3	2	2	2	2
	2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57	57							3	3	1	1	2	2
	3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61	61							4	5	1	1	2	2

## 工委員會

##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7	17	2	2	-	-	651	646	690,511	669,324	21,187
17	17	2	2	-	-	651	646	690,511	669,324	21,187
6	6	2	2	-	-	434	428	467,711	451,382	16,329
										1.「一般行政」科目編列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3名，計5,918千元。 2.「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科目編列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名，計4千元。 3.「技能檢定業務」科目編列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名，計3,822千元。
11	11	-	-	-	-	217	218	222,800	217,942	4,858
4	4	-	-	-	-	79	79	77,557	77,122	435
4	4	-	-	-	-	67	67	71,433	68,846	2,587
3	3	-	-	-	-	71	72	73,810	71,974	1,836
										「中區檢查所」科目編列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名，計85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b>現有車輛：</b>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2.09	3,000	1,525	32.80	50	8	63	0532-DJ。(預計100年10月汰換)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2.08	3,000	1,525	32.80	50	8	58	2139-DF。(預計100年10月汰換)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2.08	3,000	1,525	32.80	50	8	58	2798-DF。(預計100年10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85.08	2,000	975	32.80	32	25	16	CL-0749。(預計101年1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85.12	3,000	1,525	32.80	50	49	25	6B-8420。(預計101年1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86.03	2,000	1,525	32.80	50	49	20	QQ-2119。
1	公務轎車	4	86.07	2,000	1,525	32.80	50	49	20	CT-1263。
1	公務轎車	4	86.07	2,000	1,356	32.80	44	51	24	RS-9483。(預計101年4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86.12	1,991	1,200	32.80	39	51	24	YU-4043。
1	公務轎車	4	87.01	2,000	1,630	32.80	53	50	23	A8-9698。
1	公務轎車	4	88.03	2,000	1,630	32.80	53	50	23	X2-8838。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4	84.10	5,800	1,525	32.80	50	49	24	BC-820。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6	85.08	2,000	1,525	32.80	50	49	20	H5-465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2,000	1,430	32.80	47	34	24	2676-XJ。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000	1,464	32.80	48	34	24	3973-QT。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0	2,000	1,356	32.80	44	34	24	2468-T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2	2,000	1,525	32.80	50	32	20	3437-QW。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3	2,400	1,440	32.80	47	9	24	2779-E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2.06	50	279	32.80	9	2	20	HD-19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75	648	32.80	21	2	14	201-ESD、202-ESD
<b>本年度新增車輛：</b>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101.5	2,500	1,144	32.80	38	6	55	新購001-4。
<b>合計</b>					28,277		927	649	585	



預算員額：職員 566 人 技工 1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7 人 合計： 651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2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勞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5,378.47	241,138	255		2,160.92	60
二、機關宿舍		251.36	3,723	-		32.22	-
1 首長宿舍		164.44	3,448	-		32.22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6.92	27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48,300.98	893,550	-		-	-
合 计		53,930.81	1,138,411	255		2,193.14	60

- 1.本會面積2,730.37坪（9,026.03平方公尺），計需56,355千元。
- 2.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勞工服務組面積29.022坪（95.94平方公尺），計需251千元。
- 3.本會設置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機制暨不當勞動行爲裁決機制計畫辦公室面積129坪（426.45平方公尺），計需2,850千元。
- 4.本會停車位948千元。
- 5.南區勞動檢查所面積845.922坪（2,796.44平方公尺），計需4,954千元。

## 工委員會

##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2,344.86	-	64,410	980	19,884.25	-	64,410	1,295
	-	-	-	-	283.58	-	-	-
	-	-	-	-	196.66	-	-	-
	-	-	-	-	86.92	-	-	-
	-	-	-	-	-	-	-	-
	-	-	948	-	48,300.98	-	948	-
	12,344.86	-	65,358	980	68,468.81	-	65,358	1,29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1	5	00540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21,427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427				
			00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21,427	202	05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21,427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21,427	2	055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427	
					3	0554010313 服務費				21,427	
21	1	7	00540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199,318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9,318				
			00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199,318	202	05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199,318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199,318	1	0554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99,318	
					1	0554010101 審查費				199,318	



行政院勞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 計				2,054,342	1,725,334
1.6854011100				-	-
勞資關係業務				-	-
(1)補助勞工權益基金	01	101-101 補助勞工權益基金	1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	-
2.6854011200				416,472	274,476
勞動條件業務				416,472	274,476
(1)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02			416,472	274,476
[1]補助特種基金		101-101 補助勞保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01	416,472	274,476
3.6654011400				1,637,870	1,450,858
勞工保險業務				1,548,281	1,027,392
(1)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03			1,548,281	1,027,392
[1]補助特種基金		101-101 補助勞保局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01	1,548,281	1,027,392
(2)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04			89,589	423,466
[1]補助特種基金		101-101 補助勞保局辦理就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01	89,589	423,466
(3)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9-103 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101	-	-

工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地	本 工 程	門 門	合 計
其 他	其 他			
4,698,799	-	-	-	8,478,475
49,400	-	-	-	49,400
49,400	-	-	-	49,400
49,400	-	-	-	49,400
13,440	-	-	-	704,388
13,440	-	-	-	704,388
13,440	-	-	-	704,388
4,635,959	-	-	-	7,724,687
56,335	-	-	-	2,632,008
56,335	-	-	-	2,632,008
3,888	-	-	-	516,943
3,888	-	-	-	516,943
4,575,736	-	-	-	4,575,736
4,575,736	-	-	-	4,575,736

行政院勞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常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854010100					-
一般行政					-
[1]補助本會公務人員協會	01	101-101	補助本會公務人員協會		-
(2)6854011100					-
勞資關係業務					-
[1]輔助工會辦理幹部及會務人員教育訓練相關活動	02	101-101	工會	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
[2]補助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	03	101-101	相關民間團體	補助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	-
[3]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增進勞資雙方知能	04	101-101	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相關議程之學術研討活動	-
[4]輔導籌組區域性、基層產(企)業工會計畫	05	101-101	工會	補助新成立之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	-
(3)6854011300					-
勞工福利業務					-
[1]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	06	101-101	雇主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	-
(4)6854011300					-
勞工福利業務					-
[1]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教育	07	101-101	民間團體及工會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教育	-
[2]輔導有關團體辦理勞工志工服務	08	101-101	相關民間團體	補助有關團體辦理勞工志工服務	-
[3]補助商港相關工會辦理會員福利	09	101-101	商港相關工會	補助商港相關工會辦理會員福利	-
(5)6854011500					-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
[1]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	10	101-101	相關團體	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	-
(6)6854011700					-
綜合規劃業務					-
[1]補助勞工團體與NGO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性勞動事務活動	11	101-101	勞工團體與NGO團體	補助勞工團體與NGO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性勞動事務活動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1)6654011400					-
勞工保險業務					-
[1]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	12	101-101	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有一定雇主	-

工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907	77,672,207		-		4,488		77,679,602
2,807	51,675		-		4,488		58,970
2,807	51,675		-		4,488		58,970
-	143		-		-		143
-	143		-		-		143
95	22,602		-		-		22,697
-	19,842		-		-		19,842
-	2,000		-		-		2,000
95	-		-		-		95
-	760		-		-		760
-	3,237		-		4,488		7,725
-	3,237		-		4,488		7,725
-	23,603		-		-		23,603
-	950		-		-		950
-	1,653		-		-		1,653
-	21,000		-		-		21,000
-	2,090		-		-		2,090
-	2,090		-		-		2,090
2,712	-		-		-		2,712
2,712	-		-		-		2,712
100	77,620,532		-		-		77,620,632
-	77,541,522		-		-		77,541,522
-	77,541,522		-		-		77,541,522
-	21,278,595		-		-		21,278,595

行政院勞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人	事
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之勞工及眷屬健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		
[2]補助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13	101-101 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職業工人、漁會甲類會員、外僱船員等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		
[3]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14	101-101 有一定雇主勞工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之勞保費、就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		
[4]補助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	15	101-101 職業工人等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職業工人、漁會甲類會員、被裁減資遣員工、外僱船員等被保險人勞保費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1]補助辦理勞資爭議仲裁業務	16	101-101 仲裁機構、仲裁勞工	補助仲裁機構活動費用		
(2)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1]輔助性別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	17	101-101 受僱者或求職者	補助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而提出法律訴訟之費用		
(3)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1]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照顧	18	101-101 職災本人或其家屬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照顧		
(4)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1]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19	101-101 職業災害之勞工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		
0475獎勵及慰問					
(1)685401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20	101-101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1]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給予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	21	101-101 勞工	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給予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		
(3)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22	101-101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4)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工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		之用			分析	
門		資本門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	他	合	計
-	18,595,755	-	-	-		18,595,755
-	15,291,941	-	-	-		15,291,941
-	22,375,231	-	-	-		22,375,231
100	77,150	-	-	-		77,250
100	-	-	-	-		100
100	-	-	-	-		100
-	150	-	-	-		150
-	150	-	-	-		150
-	12,000	-	-	-		12,000
-	12,000	-	-	-		12,000
-	65,000	-	-	-		65,000
-	65,000	-	-	-		65,000
-	1,860	-	-	-		1,860
-	918	-	-	-		918
-	918	-	-	-		918
-	510	-	-	-		510
-	510	-	-	-		510
-	186	-	-	-		186
-	186	-	-	-		186
-	156	-	-	-		156

行政院勞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5)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23	101-101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24	101-101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工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類		資本門類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56	-	-	156
	90	-	-	90
	90	-	-	9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天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天	上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15	159	2,954	13	193	3,059
考察	3	32	581	1	12	78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問會	-	-	-	-	-	-
開談	10	111	2,033	10	146	2,603
談判	-	-	-	-	-	-
修習	-	-	-	1	15	155
進研	-	-	-	-	-	-
實習	2	16	340	1	20	223



行政院勞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獎勵績優勞工代表國外考察計畫 94	韓國		為獎勵及慰勞全國模範勞工對於國家經濟建設的貢獻，並增廣其見聞，特安排國外參訪活動，以茲鼓勵。為了確保參訪活動品質，並讓全國模範勞工感受國家的禮遇與尊重，隨團安排本會領隊長官及工作人員共計2名。	101.05-101.12	6	2
02考察參訪美國不當勞動行爲裁決機制94	美國	美國國家勞工關係局	美國國家勞工關係局是美國執行不當勞動行爲裁決制度之專責機構，該機構為聯邦之獨立機構，與聯邦勞工行政部門無任何隸屬關係。其法定任務為主持有關受僱者代表權選舉事宜與處理不當勞動行爲案件之控訴之審理。該機構擁有對其主管業務之專屬排他性之權力，並得依其專業知識之自由裁量權進行準司法之判決。鑑於我國不當勞動行爲裁決機制為一新創訴訟外紛爭處理機制，因此擬派員赴美考察該國不當勞動行爲裁決機制之運作、蒐集不當勞動行爲態樣及判定基準相關資料，以作為我國處理不當勞動行爲裁決申請案件之參考。	101.03-101.06	10	1
03考察參訪美國聯邦調解及調停署 調解及仲裁業務94	美國	美國聯邦調解及調停署	美國聯邦調解及調停署為美國政府針對調解及仲裁案件提供充分且足夠的資源，協助爭議雙方透過談判技巧及集體協商來解決紛爭，另其業務亦包含辦理國際領域中有關勞資爭議處理之交流活動，協助中國、印尼、柬埔寨、東歐、中歐等國家訓練該國調解人員及講師，故對於各國的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皆有相當程度的瞭解和比較，也累積很多案件處理的經驗，對協助本會人員研習調解、仲裁業務及蒐集資料，以作為本會規劃相關政策、課程及訓練之參考應有很大的助益。	101.05-101.09	10	1

工委員會

##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6	53		79	勞資關係業務	無	
122	70	59	251	勞資關係業務	無	
122	70	59	251	勞資關係業務	無	

行政院勞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區 家或地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48屆年會 - 94	美國	舉辦年度業務交流會議，強化與美國各州政府勞工行政之勞動條件業務交流，並可加強台美雙邊關係。	9	1	55	52
02出席「2012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年會 - 94	美國	員工協助專業協會是全球最大之員工協助專業團體，本會加入專業協會並參與年會，可獲取第一手專業資訊，有助於政策規劃及提升施政品質。	7	1	63	35
03出席國際工業意外協會年會 - 94	美國	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於1914年成立，係由各國辦理工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補償及保險等相關業務之行政官員、雇主、勞工領袖、醫療機構、保險公司及專家等組成，年會主題為工業災害預防、補償及保險等議題，以致力保障職災勞工權益，並促進各國職災保護相關業務之國際交流。	7	1	60	24
04出席世界安全組織(WSO)年會 - 94	美國	世界安全組織(WSO)為聯合國外圍之非政府民間團體，其宗旨在於從事國際安全衛生及災害預防活動，以致力保障勞動者生命安全與健康。我國多年參與該組織相關活動且為該組織之會員國，參與該等組織之專業年會活動，對我國職業安全衛生邁向先進國家水準、有效保障勞工安全健康及促進國際交流上，均有實質助益。	7	1	70	33
05參加日本經濟產業省外圍團體高壓氣體保安協會、厚生勞動省外圍團體建設災害防止協會及重大災害防止協會2012年會 - 94	日本	高壓氣體保安協會、建設災害防止協會及重大災害防止協會，係屬日本經濟產業省與厚生勞動省制定相關法令標準之重要外圍團體。該等協會之年度大會屬日本安全衛生之重大活動，會中除辦理安全衛生研討外，相關案例之研議及成果展示，其安全策略及作為為可提供本會參考。除參加該等協會年會外，另對其他協會諸如鍋爐協會、起重機協會等，進行拜會活動，以研商次年度雙方合	7	1	41	59

## 工委員會

## 一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0	127	勞動條件業務	美國	98.08	1	100
36	134	勞工福利業務	美國	98.10	1	167
26	110	勞工福利業務	美國	98.09	1	115
14	117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美國 美國 美國	99.07 98.09 97.06	1 1 1	118 113 98
7	107	勞工檢查業務	日本 日本	99.10 98.10	1 1	55 92

行政院勞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UN NGO-CSW)會議 - 94	美國	作事宜。 CSW會議	10	1	90	56
07派員觀察國際勞工組織(ILO)會議及其他週邊會議 - 94	瑞士	ILO大會	10	2	144	130
08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CLO)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 - 94 二、不定期會議	美國	勞工議題年會	10	1	80	65
09派員出席WTO諮商會議 - 94	瑞士	WTO諮商會議	9	2	245	97
10派員出席OECD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 - 94	法國	勞動議題委員會、論壇、研討會、專家會議等活動	8	2	245	104

## 工委員會

## 一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9	165	綜合規劃業務	美國	100.02	1	163
			美國	99.02	1	138
			美國	98.02	2	355
36	310	綜合規劃業務	瑞士	100.06	3	579
			瑞士	99.06	4	617
			瑞士	98.06	1	200
52	197	綜合規劃業務	美國	100.08	1	146
			美國	98.08	1	234
			美國	97.07	2	249
38	380	綜合規劃業務	瑞士	97.09	2	267
			美國	94.04	2	66
37	386	綜合規劃業務	韓國	100.01	1	65
			澳洲	99.03	1	86
			韓國	98.11	1	109

行政院勞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局限空間檢查技術訓練計畫-94	美國	派員前往美國芝加哥，參加OSHA訓練中心所開設的局限空間災害預防訓練課程，以提升我國職業衛生檢查員專業技能，並與美國職業衛生檢查員進行交流，提升我國檢查員之國際視野。	101.04-101.10	8	1
02派員參加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訓練中心(ITC)研習-94	義大利	課程內容包括集體協商、勞工退休金制度、綠領工作、童工問題、勞工薪資比較分析等，除可吸收訓練課程最新專業知識外，亦可於課後與ILO官員及其他各國參訓人員互動，建立非正式互動平台，可對國際勞動社群作出實質貢獻。	101.06-101.10	8	1

## 工委員會

##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7	66	22	135	勞工檢查業務	0
39	61	105	205	綜合規劃業務	2

行政院勞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273,320	-	8,478,475	77,675,218
04教育		24,277	-	-	-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9,997	-	7,724,687	77,645,399
13其他經濟服務		1,209,046	-	753,788	29,819

工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本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0,226	-	-	-	4,488	24,714	87,451,727
782	-	-	-	-	782	25,059
-	-	-	-	4,488	4,488	85,414,571
19,444	-	-	-	-	19,444	2,012,09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 部分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li> <li>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li> </ol>	遵照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詢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p>替代刪減項目如下：</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p> <p>3.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成果推廣應用—一般事務費」減列 55 萬 3,000 元。</p> <p>4.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國內旅費」減列 1 萬 5,000 元。</p> <p>(二)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三)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非本會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p> <p>(五)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p>(六)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p>	遵照辦理。
		非本會應辦事項。
		非本會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p>(七)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依照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入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九)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非本會應辦事項。
	<p>(十)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p>	非本會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p>(十一)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p>(十二)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p>	<p>一、行政院為因應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編列 952 億元經費，其中針對協助勞工部分為 365 億元，本會於 100 年度設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並由公務預算編列 10 億元補助該基金。</p> <p>二、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提供勞工就業相關服務、就業安定協助及轉業再就業協助等，以協助勞工渡過貿易自由化之影響。</p> <p>三、本會自 100 年度起每年均衡酌當時社經情況推估產業受影響情形，研訂相關協助計畫及所需經費，覈實編列預算，因應貿易自由化需考量各國間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之進程，相關之變動性極大，故僅能就現況進行短期推估，長期仍需視貿易自由化實際影響及需求進行滾動式調整，致難推估長期經費需求及於預算書中表達各年度之分配額。</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十三)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十四)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p>	非本會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p>(十五)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p>(十六)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p>	非本會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p> <p>(十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p> <p>(十八)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p> <p>(十九)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二十)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p>	非本會應辦事項。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非本會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委員會決議部分：</p> <p>(一)100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說明書中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編列 314 萬 1,000 元，用於改善勞工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風險控管等相關業務。惟經查證，依現行保險費率運作下，勞工保險基金將於民國 115 年出現嚴重虧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至今仍未提出勞工保險財務缺口補救方案，顯見對於勞工權益之保障有所缺失，且在基金之管理運用及風險控管上，亦有失職之虞。爰此，凍結此項預算十分之一，並於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之「補助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分支計畫中，有關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工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 3 億 1,503 萬 4,000 元，較 99 年度增加 719 萬 3,000 元。</p> <p>據查，自國民年金制度 97 年 10 月 1 日實行以來，在無工作即自動納保，復加上，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相較，所得替代率較低、給付項目較少，致使部分未實際工作者選擇至職業工會掛名投保，此由以職業工人身分加入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自 97 年 9 月即有遽增情形可窺知一、二，截至 99 年 8 月底，增加人數已高達 237,628 人之多。</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雖已加強查核，但僅對不符加保規定者取消其加保資格，而放任為其投保之職業工會為所欲為，爰凍結該項計畫 100 年度經費 719 萬 3,000 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要點」，增訂不予補助有違法辦理加保事實之職業工會行政事務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0 年 9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53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0 年 9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53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100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 20 億元預算，主要用於專案補助「直轄市非設籍勞工保險欠費繳款」，惟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列補助北、高二市繳納以前年度非設籍勞工保險保費欠費不符法制，且涉全國納稅人民之負擔，有欠公平。再者，台北市政府就直轄市負擔勞、健保保險費補助之疑義提起行政訴訟，經最終判決已確定駁回，台北市政府應尊重司法判決，儘速繳還相關欠費。此項疑義若未審慎因應、妥為處理，未來五都改制後，欠費情形將更為嚴重。爰此，將此筆預算 20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四)近日媒體報導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技術觀摩」的商務研習名義引進數十名中國子公司勞工，「假研習、真工作」，證實中國勞工已登堂入室來台，馬政府不斷放寬中國專業人士以及從事商務活動相關辦法，使得中國人士以專業人士或從事商務活動為由的來台人數，從 2007 年 6 萬 6,699 人，暴增到 2009 年 18 萬 0,999 人，成長了 171%，形成許多管理上的漏洞。馬總統一再宣稱不開放中國勞工已經跳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也一再保證不引進中國勞工，也跳票，必須立即向全國勞工道歉。綜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此決策過程中明顯失職，凍結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 126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調查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准予動支。</p> <p>(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工作計畫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分支計畫中，編列 5,000 萬元補助勞工權益基金；該基金主要用途為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其中受委託團體每審查核准 1 件案件，必須提供法律諮詢及資力審查，以利申請勞工進行訴訟準備及必要生活費用之申請，每件補助 1,000</p>	本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0 年 9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53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本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0 年 9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53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本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0 年 9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53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元，預估全年度補助 1,600 件，共計 160 萬元。</p> <p>據了解，該受託單位每年已從司法院獲鉅額補助，其次，法律諮詢及資力審查等本為其例行業務，此外，屢有民眾反映，該單位服務態度不佳，爰凍結該項計畫 100 年度經費 6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滿意度調查計畫及建立申訴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以維護弱勢民眾之權益與尊嚴。</p> <p>(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伙伴關係」中，編列 851 萬 1,000 元，用於促進勞資雙方關係之強化及改善。惟經查證，政府機關近年來為因應人事精簡、節省成本而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並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一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曾於 99 年度預算審議中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單位應於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不足之處。</p> <p>惟至目前為止，相關法令尚付之闕如，顯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勞資關係糾紛及勞工權益保障明顯不足，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有效具體之改進方案及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編列 5,762 萬元，目的乃為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協調及仲裁人員專業訓練、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認定及裁決機制、宣導並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等。</p> <p>但今年以來，大量勞工遭不當解僱事件仍層出不窮，如：1 月東森得易購大量解僱其員工、7 月日本航空裁撤台灣員工、8 月美商 AIG 人壽揚言若和博智併購</p>	<p>本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0 年 9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53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0 年 9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53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不成將會大幅裁員（台灣員工約 3.9 萬人），卻都始終未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積極有效解決措施，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加上勞資關係業務預算較 99 年度，竟然減列大量勞工保護機制等經費 402 萬 9,000 元。</p> <p>爰凍結本預算項目四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任務乃為擴大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督導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檢查業務等，並未達到成效。</p> <p>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今年所作的暑期工讀生專案勞動檢查為例，共檢查 52 家事業單位，其中就有 38 家違法，違法比例高達 7 成 3。</p> <p>違反有罰則部分共 83 件，最高者為未於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計 15 件(占 18.1%)、假日未給工資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14 件(占 16.9%)、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13 件(占 15.7%)，未於到職當日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11 件(占 13.3%)。</p> <p>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全國竟僅抽查 52 家事業單位，基數過少，並於 8 月調查，11 月才公布，作業時間尚須耗時 3 個月，事後又拒絕公布違法業者名單，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之」規定，可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推動勞動檢查工作，處於消極心態。爰凍結本預算項目五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檢查改善方案具體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工作計畫「策辦勞工服務工作」中「獎補助費」之「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項下「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獎</p>	<p>本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0 年 9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537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0 年 9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53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補助費編列 1,500 萬元。長期以來，雇主因成本考量或昧於法令，惡意或無心為僱用勞工依法投保，導致職災發生後，無從請領相關給付。此類情況使原本即居於弱勢地位之勞工及其家庭面臨生存困境，政府自應介入協助，給予有效慰助。前此，10 月初國道 6 號工安意外，職災死亡勞工暴露出問題之嚴重與荒謬，政府標案工程竟亦有此等明目張膽違反法定雇主義務，導致職災死亡勞工竟無從申領自始即應受法定保障之相關保險給付，實乃勞工人權不可容忍之惡，更是勞政主管機關不可豁免之責。</p> <p>在整體法令、督導及救濟體系未能確保上述重大勞工權益不受侵害前，雖事後慰助，難補剝削之憾，但此筆預算確有階段性存在必要。甚且，於現今整體勞工勞動環境觀之，此預算每年僅編列 1,500 萬元，是否足夠？恐尚有置疑空間。</p> <p>為督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正視此等無可容忍之缺漏，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以督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正本清源解決之道，期能確保所有勞工皆能納入相關勞動保險之法定保障，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將書面研究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輔助托兒福利服務」編列 885 萬 8,000 元，用於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消弭婦女就業障礙，穩定婦女就業。對於輔助托兒福利一事，政府法令規定 250 人以上之公司應提出托兒相關措施，此乃強制之規定。據了解，此筆獎助款項絕大多數都補助至 250 人以上規模之企業，但托兒政策對於一般大公司而言，原本就是基本的員工福利政策之一，理應無須再經由政府補助。</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輔助托兒福利一事，獎助重點應放在較缺乏獨立辦理托兒設施能力之 250 人以下中小企業，提高中小企業對於員工托兒福利之保障。此外，預算說明中也不應只限於「消弭婦女</p>	本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0 年 9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53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就業障礙、穩定婦女就業」之「婦女」，就目前社會現實情況而言，許多「單親家庭」或「單薪家庭」之扶養人皆為父親，故政府補助托兒福利服務所編列預算之理由，應有更廣泛之定義。</p> <p>綜上，爰凍結此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政策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策辦勞工服務工作」編列 320 萬元，辦理立即關心計畫，建立受金融海嘯影響之勞工及其家人之紓壓、解壓服務及危機處理系統及宣導等事宜。</p> <p>金融海嘯自 97 年 9 月至今已 2 年多，勞工福利業務於 100 年預算又編列受金融海嘯影響之勞工及其家人之紓壓、解壓服務及危機處理系統，立意良善，卻不實用。且失業勞工需要的是找一份新的工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以協助促進就業為首要目標。況，該項又加入宣導費用，孰不知該宣導什麼，金融海嘯過後經濟已轉趨活絡，應將錢花在刀口上，凍結 50 萬元，俟將該計畫之功能、效用提出檢討改進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6 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4,119 萬 9,000 元，用於建構勞動安全環境、推動防災措施、推動職業病預防等多項為降低事故發生率及嚴重度所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等相關業務；惟查，近年來，台灣各地發生多起工安意外，尤其又以石化工業及化工製程等相關產業發生最為頻繁，且對於環境及勞工的影響更為嚴重，顯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職場安全衛生宣導及預防方面，並未落實。</p> <p>此外，「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又編列「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p>	<p>本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0 年 9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55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0 年 9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54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經查證，此項經費也同樣編列於「職災保護基金」中，為避免有重複編列之疑慮，並保障勞工職場安全，爰此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度預算第7目「勞工檢查業務」編列2億2,244萬6,000元，用於健全勞動檢查體制、降低職災發生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業務；另又依據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其檢查業務應涵蓋執行檢查之事實、勞動基準法令相關規定事項、勞工安全法令規定事項以及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惟經查證，近年來，高危險性工作場所工安事件頻傳，光是台塑六輕廠商，自2004年至今，登記有案的重大工安意外、有毒氣體外洩事件就超過15件以上。此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勞動檢查業務歷年來皆以「安全衛生」為主，對於「勞動條件」之監督及檢查過於忽視，以致於近年來工安意外頻傳、勞動條件惡劣卻無法獲致改善。爰此，凍結此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成效報告，並承諾降低明年度職災發生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度預算第7目「勞工檢查業務」編列2億2,244萬6,000元。經查，勞動檢查業務96年度編列1億9,890萬2,000元、97年度2億4,774萬3,000元、98年度2億1,477萬元、99年預算2億2,232萬7,000元。到底有無實質有效運用該項預算，直接或間接幫助勞工朋友免於職業災害侵襲，若無法有效說明成效，為節省公帑，凍結200萬元，俟提出有效檢查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會已於100年6月1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0年9月29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3541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本會已於100年6月1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0年9月29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3542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五)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有資格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被保險人計有 191 萬餘人，估算應計老年給付到期金額為 1 兆 7,548 億 8,778 萬 3,392 元；同時間勞保基金累存(普通事故)金額僅有 3,393 億 4,703 萬 9,387 元，該項金額範圍除老年給付外，尚有生育、傷病、失能、死亡等多項給付，雖各項給付之請領不至於集中發生，惟其較應計老年給付金額，不足數即達 1 兆 4,155 億 4,074 萬 4,005 元，潛在財務壓力甚為嚴重。其必將成本轉嫁後世代負擔，而在高齡及少子化社會下，後世代負擔更形加重，不利勞保年金制度之永續發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妥為因應。</p>	<p>一、健全勞保財務甚為重要，政府亦長期關注，行政院已請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成立跨部會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議縮小各職業別間之老人保障差距、確保各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維持安全現金流量、年資銜接及維持世代間財務合理分攤責任等議題，本會亦為成員之一。查該專案小組已於 99 年 2 月 25 日、5 月 31 日、8 月 17 日、9 月 23 日、12 月 10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本會分別於第 4、5 次會議中研提「勞保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報告」及「鼓勵高齡者就業及延後其退休措施」並進行討論。</p> <p>二、本會業依前述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補充及修正報告內容，並於 100 年 1 月 7 日將「勞保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報告」函送經濟建設委員會。謹將研議措施，說明如下：</p> <p>(一)持續辦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賽績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由勞工保險局加強辦理催保及投保薪資查核工作，增加保費收入；建立給付審查機制，有效防杜巧取弊端；積極研究投資管道，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加強掌握財務收支之變化及趨勢等。</li> <li>2. 定期辦理勞保財務精算：因應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後，勞保被保險人結構、請領年金比例、基金規模及經濟環境等已產生變化，為密切掌握勞保財務狀況，勞工保險局已重新辦理精算，並於 99 年 12 月完成報告。未來持續定期辦理精算作業以評估基金財務狀況，俾適時提供決策參考，以維持社會保險長期償付能力。</li> </ol> <p>(二)短期因應措施</p> <p>研議政府以「分年或定額」或「依公保模式」撥補勞工保險財務之可行性。</p> <p>(三)中長期因應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保險費率並固定上限。</li> <li>2. 調整年金給付內容，包括修訂減</li> </ol>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六)性別工作平等法雖僅規定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惟依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98 年度就業者之服務場所員工人數，服務於政府機關者占 10.12%、500 人以上企業占 5.20%、100 人至 499 人企業占 9.47%、99 人以下企業占 75.21%，顯示絕大多數員工係受僱於 250 人以下之雇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100 年度預算第 1 項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編列輔助托兒福利服務 885 萬 8,000 元，而 98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措施，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計 47 家，250 人以下事業單位計 33 家，顯不符比例。鑑於我國勞工以受僱於中小企業占多數，為提供員工安心穩定之就業環境，除依法持續督導僱用 250 人以上之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或補助中小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p> <p>(十七)凡勞動派遣業及受派遣勞工之權益，近來受到勞雇雙方、勞政機關、監察院及立法院之高度關注。據查，立法院 99 年度曾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案決議、監察院 99 年 7 月 7 日亦糾正違失在案，以及行政院依其 93 年核定之人力派遣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即應研擬完成勞動派遣法。然而至今，行政院勞</p>	<p>額年金請領條件使之合理化、檢討展延及減額年金增減比例之適當性、給付計算公式納入「人口因素」世代公平性及檢討平均月投保薪資之採計年數等。</p> <p>3. 提高保險費扣抵額，鼓勵中高所得者購買私人年金保險。</p> <p>4. 推動彈性退休制度。</p> <p>三、本會將持續配合「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辦理期程，積極辦理相關事宜，以確保勞工權益。</p> <p>本會除依法持續督導僱用 250 人以上之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外，鑑於我國事業單位以中小企業占多數，為鼓勵中小企業提供員工托育照顧服務，具體改善措施如下：</p> <p>一、以事業單位或雇主僱用員工 99 人以下者優先補助，以符比例原則。</p> <p>二、結合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對轄內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與措施宣導會及觀摩會，並對有托育照顧需求之勞工，提供協助及資源媒合；辦理績優企業托兒示範觀摩及分享研習，積極鼓勵企業辦理企業托兒照顧服務。</p> <p>三、建構企業托育照顧資源整合平臺，提供企業及勞工便捷之托育照顧資訊及托育服務。</p> <p>四、持續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及提供托兒措施，輔導事業單位於勞工密集地區推動企業聯合托育場所，以舒緩中小企業勞工托育照顧問題，兼顧工作與家庭平衡。</p> <p>一、人力供應業以人力派遣為主要經濟活動者，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故派遣事業單位僱用派遣勞工從事工作時，有關工資、工時、休息休假、資遣費、退休金等權益，應符合勞動相關法令規範。</p> <p>二、本會對於派遣勞工之相關權益保障相當重視，順應各界看法，目前正進行勞動派遣保護法制之研擬，惟法制建</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工委員會至今僅有 98 年 10 月所訂定之「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規範相關各造權利義務，遲未完成法制化之工作。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p>	<p>構應以凝聚社會共識、滿足社會最大利益為前提，現因勞雇團體對於勞動派遣法制化方向及內容仍存有歧見，爰本會目前仍與各界團體溝通協調中。</p> <p>三、本會除致力於勞動派遣法制作業外，於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方面，目前亦已完成多項具體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函釋派遣勞工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 為減少近年來派遣勞工權益受損情形，本會於 98 年 4 月 14 日以勞資 2 字第 0980125424 號函，重申派遣勞工相關權益。派遣業者僱用派遣勞工，應為不定期契約，派遣業者如與要派單位終止服務關係，不得影響派遣勞工之受僱者權益。</li> <li>(二)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 於 98 年 10 月 2 日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提示派遣勞動之定義及派遣勞動三方（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單位、派遣勞工）應注意事項，以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li> <li>(三)辦理年度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鑑於 98 年金融海嘯衍生多起涉及派遣勞動權益之勞資爭議案件，本會即在不排擠保障勞工生命安全之安全衛生檢查人力情形下，積極規劃年度勞動派遣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目前已分別於 98 年 5 月、99 年 1 月及 7 月完成 3 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li> <li>(四)派遣勞工相關權益宣導 針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本會每年皆有勞動基準法令之宣導計畫，人力供應業自民國 8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故派遣業者亦為本會加強宣導之對象。</li> <li>(五)本會率先協調人事行政局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保障相關措施。</li> </ul>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一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6,000 萬元。另於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項下，編列「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p>	<p>1. 公共工程委員會適時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近一次於 99 年 12 月 13 日修訂），具體規範公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應注意及督促得標廠商應遵循法令之事項。</p> <p>2. 人事行政局於 99 年 8 月 27 日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並於 100 年 1 月 21 日以局力字第 0990069407 號函釋，公部門派遣勞工之特別休假日、年資併計等事宜，具體保障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p> <p>(六)研訂本會暨所屬機關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自 99 年 12 月 13 起齊一適用，以保障勞工權益，並提供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考。修正後契約範本增列之勞工權益特別保障部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資部分，保障勞工不受剝削：契約採總價決標，並訂明廠商應給付勞工每月可領取之保障薪資，保障勞工之薪資水準，廠商依約僅能取得合理之管理費或利潤，無從中牟利、剝削勞工之空間。</li> <li>休假部分，保障勞工休假日數之計算，必須併計該勞工於機關服務之年資，優於勞動基準法有關年資計算限於受聘於同一雇主之規定。</li> <li>福利部分，保障勞工可領取年終獎金：契約訂明，廠商應給付勞工至少一個月之年終獎金，優於勞動基準法之規範。</li> </ol> <p>本會業於 100 年 3 月 31 日以勞保 2 字第 1000140085 號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在案。</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務，需獎補助費」1,500 萬元。再勞工保險局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未加保勞工職災保護補助、津貼及慰助金 6,663 萬 9,000 元，其中 6,000 萬元即屬前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另 663 萬 9,000 元經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表示，則屬前期賸餘滾入編列。合計 2 機關對未投保勞工補償、補助、津貼及慰助，共編列 8,163 萬 9,000 元，預算如此，可窺見未加保勞工現象非常嚴重。日前國道 6 號北山段工安職災一案即為顯例，後續紛爭及訴訟，對勞工本身及家屬俱為重大折磨。目前，依法編列之未加保勞工職災預算，不能防杜雇主蓄意規避法定投保義務，又雇主規避義務造成之勞工權益損害，亦由政府預算負擔扶助義務。甚之，雇主之職災後責任，除行政處罰外，勞工損害部分更需由職災勞工自行求償。綜上，相關勞工保障法令，應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本預算年度內，就如下兩要項做出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由源頭言，加強落實雇主履行加保義務之配套機制，以維勞工權益。2. 研議修正職災勞工保護法，由勞工保險局先行核付未加保職災勞工相關補助，再向雇主求償及處罰之制度。</p> <p>(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於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共編列 1 億 0,572 萬 3,000 元，其中「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認定及裁決機制，辦理學者專家會議及研討會」共需 62 萬元。然而，新制工會法於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由於舊制工會法未針對「不當勞動行為」規定明確罰則，近來亦有企業資方不當介入工會之組成，造成許多勞資爭議案件。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新制工會法施行前，協助工會防止資方不當勞動行為，以促進工會之正常發展。</p> <p>(二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於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共編列 7 億 3,089</p>	
		<p>一、新修正通過之勞動三法業於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本會依法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共 13 名擔任裁決委員，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並受理不當勞動行為案件裁決之申請。</p> <p>二、前述辦理裁決業務專責人力之籌組、辦公處所之籌劃及裁決委員會審理案件所需費用，除本會相關經費調整支應外，不足部分以動支預備金方式因應。</p> <p>一、為建立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合作機制，瞭解建教生書面訓練契約之備案</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萬 9,000 元，其中「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共需 336 萬 1,000 元。依照「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規定，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童工、女工、職業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建教生適用之。然而，日前有關建教生遭剝削案例頻傳，建教生淪為賤價生，超時加班或夜間工作等現象嚴重，甚至遭建教合作廠商惡意苛扣生活津貼。由於建教生仍為青少年，尚難以自主捍衛權益，政府對其應需進行更多保護，為確保建教生之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與教育部進行跨部會合作，有效落實勞動基準法第 65 條建教生與建教合作廠商簽訂之訓練契約應送勞工主管機關備案，並定期針對建教合作機構進行專案檢查。</p> <p>(二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於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共編列 7 億 3,089 萬 9,000 元，其中「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共需 336 萬 1,000 元。然而，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針對全國 50 家幼托園所的勞動條件進行抽查，以 96 年度評鑑優良的私立托兒所及中大型幼稚園為優先受檢對象，其結果發現，有高達三分之二之園所違反相關勞動法令，顯見目前對於需要長時間投入精神及體力的教保人員而言，其勞動條件相當惡劣。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定期進行托育機構的勞動檢查，並將結果會知幼托機構主管機關，作為評鑑時加減分之要項，以保障教保人員之勞動權益。</p> <p>(二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於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共編列 7 億 3,089 萬 9,000 元，其中「落實退休制度」共需 240 萬元。然而，由於勞</p>	<p>情形，本會業於 99 年 11 月 17 日以勞動 3 字第 0990039241 號函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就教育部所送建教合作事業機構名單，確實落實勞動基準法第 65 條書面訓練契約備案及其他技術生專章相關規定。</p> <p>二、為督促招收建教生之事業單位符合勞動法令規定，本會於 99、100 年度辦理建教生專案檢查，由本會各區勞動檢查所及北、高二市勞動檢查處，通知並會同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工保險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聯合查處，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即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罰，並移請教育部本權責加強督導考核，以保障建教生權益，101 年度將繼續辦理。</p> <p>三、另本會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一旦發現或接獲申訴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致損害建教生權益之情事，即予以查處，並副知教育部，俾督導改善。</p> <p>本會已於 100 年度辦理「100 年度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由本會各區勞動檢查所及北、高二市勞動檢查處進行檢查，對有違反勞動法規情事者，除責其改正外，並由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裁罰，另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督導，亦函請教保事業主管機關納入評鑑項目，101 年度仍將繼續辦理。</p> <p>勞工保險局已於 100 年 7 月委託學者專家就「勞工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如何納入離婚財產分配之計算」進行資料蒐集及專案報告，並經受託單位於 100 年 12</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工於婚姻關係中所提撥勞退金、以及政府保障收益所產生之孳息，於民法的法定夫妻財產制上應屬於夫妻婚後財產的一部分，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配合民法之規定，建請研議建立勞工退休金與其孳息之清算機制，提供勞工於改定財產制或離婚之時得以申請與清算，以符合民法法定財產制之規定。</p> <p>(二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單位，在其業務費項下之資訊服務費用，共編列 2,061 萬 9,000 元，綜觀其費用使用說明過於簡略，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著撙節公帑原則節省開支，並建議將來編列 101 年預算書時，應詳列各項費用用途說明。</p> <p>(二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中，編列 180 萬元作為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業務費，然我國基本工資於 96 年 7 月 1 日調整至 1 萬 7,280 元後，歷經 3 年未再調漲，99 年 9 月 13 日召開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後，才又決議微幅調漲 600 元，但這並未符合勞工期待。據媒體報導，99 年召開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在長達 3 個多小時會議中，勞資壁壘分明，攻防激烈，勞方要求調到 2 萬 2,115 元，資方最後表示可接受調升 2%，官方代表發言不多，雖支持調漲，但也傾向調幅不宜过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捍衛勞工權益，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爭取調整基本工資。</p> <p>(二十五)鑑於勞工取得安全衛生資格者，必須定期參加在職教育訓練，資格效力始能延續，然基隆市訓練資源較為不足，致使基隆地區勞工必須舟車勞頓前往外地之職訓中心上課，造成基隆市勞工耗費大量時間於通勤，甚為不便，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輔導基隆</p>	<p>月 15 日完成報告在案。</p> <p>遵照辦理。</p> <p>一、為強化基本工資審議機制，本會已於 99 年修正「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爰本會 100 年已依前開規定於 7 月 21 日召開第 24 次會議，經過審慎考量，認為基本工資確有調整之必要。爰通盤參考包括物價指數、經濟成長數據及就業狀況等相關因素，建議基本工資由每月 17,880 元調整至 18,780 元；時薪由 98 元調整至 103 元。全案業經行政院核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本會爾後仍將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在兼顧勞資雙方之需要下，審慎考量調整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p> <p>查基隆市總工會係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5 款所定「依法組織之勞工團體」，為勞工安全衛生教育之訓練單位，得依規定針對勞工需要開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且該工會現行亦規劃有相關課程，對外招訓以提供基隆地區勞工之服務。</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市總工會成立教育訓練單位(如職訓中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針對勞工需要開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p> <p>(二十六)有鑑於「年關臨工」專案乃是依據「中高齡長期失業者年關短期工作專案補助作業試辦要點」辦理，對象為 45 到 65 歲失業超過 1 年之失業勞工，協助中高齡長期失業者度過年關。98 年共釋出 7,000 個為期 10 天、每日薪水新台幣 800 元的工作機會，而首日登記就爆量，造成僧多粥少，一職難求。但日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委王如玄卻表示，99 年因為景氣趨於好轉，決定不繼續辦理「年關臨工」專案。雖然景氣趨於好轉，但 99 年 10 月 45 到 65 歲的失業人口仍有 11 萬 5,000 人，雖然比 98 年 10 月的 13 萬 8,000 人，減少了 2 萬 3,000 人，顯示中高齡失業問題仍然嚴重，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今年仍應繼續辦理「年關臨工」專案。</p> <p>(二十七)有關 100 年勞動歷史資料之編撰，須以台灣基層勞工之實際勞動生活與勞資關係出發，而非以國家勞工政策之發展作為論述主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邀集勞、資、政、學各方代表組成編輯小組，成員應超乎黨派，內容應廣納各界意見，避免主觀價值論述，造成偏頗。</p>	<p>一、為加強對弱勢族群之關懷照顧服務，並舒緩弱勢失業者年節期間之經濟需求，本會於 100 年度特別辦理「暖冬臨工專案」，希望藉由「弱勢關懷弱勢」之實際行動，對社會產生正向激勵作用。</p> <p>二、「暖冬臨工專案」於 100 年 1 月 5 日起，於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民眾辦理求職登記，針對具有工作意願且有急迫經濟需求之「中高齡長期失業者」，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就業，未能成功者，則安排至政府機關(構)或非營利團體從事「弱勢族群之關懷、清潔等服務活動」之臨時工作，並發給每人每小時 102 元之臨時工作津貼。</p> <p>三、本專案施行至 100 年 1 月 28 日止，共計受理 382 個單位提出臨時工作計畫，申請者達 6,302 人，總計核定 342 個計畫，核予 3,265 個工作機會，共計 3,144 人上工。未來，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仍將積極辦理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等相關就業服務，並持續提供就業服務措施，以協助失業者儘速返回一般職場就業。</p> <p>一、「建國百年勞動史」專書係呈現我國百年來整體勞動發展軌跡，包括經社發展下之整體勞動環境變遷，以及因該環境變遷(包括對勞工生活與勞資關係影響重大之勞動事件)之勞動政策與勞工行政發展等。</p> <p>二、為使該專書之內容更完善，尚邀集勞、資、學及本會相關業務單位代表等組成編輯事務諮詢小組，廣納各界意見，經召開 13 次諮詢會議研商確定編輯架構及文稿，該書內容平實，未涉及意識型態，且出版後普獲好評。</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貳、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控管，依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性質類似、功能不彰之非營業基金進行檢討」，爰自 100 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並請審計部加強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p> <p>(二)現行部分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p> <p>(三)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該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對於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程度不一，甚有尚未上網公開之情事，另外預、決算書上網公開之內容也有不一致；爰針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要求行政院應即檢討並統籌規劃，並須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四)近年勞工過勞致死事件，各部會不能再坐視，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與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分別就大眾運輸駕駛員與醫護人員之疲勞管理提出解決措施，並將「疲勞標準」列為路權分配之審議項目及醫療機構評鑑標準之項目中，以維護勞工與國人生命健康安全。</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本會已於 100 年 7 月 13 日以勞安 3 字第 1000145845 號函將與交通部及衛生署會商意見之辦理結果敬復行政院，相關措施簡述如次：</p> <p>一、針對大眾運輸駕駛員疲勞管理部分</p> <p>(一)修正相關法規：已修正公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並修正「勞動基準法」，提高罰則。</p> <p>(二)辦理工時管理之監督與檢查：針對重點國道客運公司採不定期辦理場、站檢查及實施「國道客運業工時專案檢查」。</p> <p>(三)檢查之後續處理：本會對於違法之業者，除交由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裁罰外，並要求進行複查。</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另亦分別函送交通部檢查結果，請該部督促業者確實改善。</p> <p>(四)健康管理等其他相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全國客運業勞工疲勞與過勞負荷相關因子進行調查，並協助業者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等環境改善之輔導。</li> <li>未來將朝車輛加裝 GPS、GPRS 方向辦理，以強化營業大客車行車安全管理作為。</li> <li>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委外辦理「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體格檢查制度委託研究」案，期能結合全民健保 40 歲以上成人每 3 年預防保健免費健康檢查、兼顧駕駛人健康檢查的費用及後續健康管理等問題，同時維護公共交通安全。</li> <li>對營業車輛的行車紀錄器及駕駛憑單等加強查核。</li> <li>目前已將駕駛員人數與車輛配置之合理性，列為業者經營公路客運路線評選作業，未來並研議將客運業者勞動工時之落實情形，列為評分項目。</li> </ol> <p>二、針對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護人員疲勞管理部分</p> <p>(一)修正相關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公告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強化職場勞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等事宜。</li> <li>本會就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場所及工作者，邀集相關機關及勞雇團體召開 3 次檢討會議，結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兩階段逐步排除適用，並將於法制作業程序完成後生效。</li> <li>針對現階段暫無法立即排除適用之工作者，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場所及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li> </ol> </li> <li>修訂醫院評鑑基準：衛生署將針對</li> </ol>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五)依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所需設置，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訂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之支出範圍不應逾越各該基金之設置法源；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各特別收入基金，均不得再編列未依母法授權之用途支出。</p> <p>(六)日前發生實習醫事學生過勞猝死案件，係因實習醫事學生的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有需要各相關主管機關加以規範保障，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儘速協商加強提高學生平安險、研議在相關法令中予以規範保障，並於 100 學年度起要求教學醫院為實習醫事學生加投團體傷害保險，以避免憾事重演。</p>	<p>「醫院評鑑」之醫師工時規範，以及三班護理時數（護病比）進行修訂，另亦研議將「疲勞管理」納入修正參考。</p> <p>(二)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與實地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於檢查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即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罰。</li> <li>2. 強化實地查核：衛生署將加強實地查核醫師工時規範等。</li> </ol> <p>(三)健康管理等其他相關措施</p> <p>已於 100 年推動醫療保健服務業安全健康照護輔導計畫（含健康促進、壓力管理等），並預計完成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常見危害防治指引」（草案），於 101 年公告提供業界參考。</p> <p>遵照辦理。</p> <p>一、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方有該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另依同法第 2 條規定，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基此，實習醫學生因教學需要，赴提供臨床實作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進行實習，其與醫院間不具勞雇關係，非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勞工。</p> <p>二、至於實習醫學生是否有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之適用，本會前於 97 年 2 月 19 日邀集教育部、衛生署及相關單位召開「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相關疑義」研商會議決議略以，技術生之態樣，原則上除建教合作、產學合作關係屬技術生訓練關係外，餘如依學程要求或相關規定從事見習或實習之學生、寒暑假從事實習或見習之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實習醫學生、實習護生，尚非屬勞動基準法所稱技術生。</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委員會決議部分：</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6 年10月17日以勞安1字第0960145623號令核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 條及第3條第1項規定「係指自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所提撥之專款，由勞工保險局編列預算，經勞工保險監理會審核及依預算法完成預算程序後，中央主管機關即得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之用。」並自97 年度起將部分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由職災保護專款支應。</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項作法固有其法令依據，惟為顧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整體架構之完整性，俾發揮其保護職業災害勞工之功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使其各項工作制度化及具體化，以回歸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立法精神。</p> <p>(二)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統計，勞工保險基金截至99年中，預估到期應計老年給付金額達1兆6,763億4,150萬7,000元，然而同時間勞工保險責任準備（普通事故）提列金額僅有3,983億7,750 萬元，兩者相較，勞工保險責任準備提列不足已逾兆元。</p> <p>我國已邁入高齡化及少子化齊頭並進之人口結構，生產者少、受養者眾，勞工保險基金老年給付又已改為年金制、費率持續調升，形成繳交較低費率保費勞工先請領年金者眾，而後繳交較高費率保費之勞工者寡，且必須面臨破產之不公現象。</p> <p>退一萬萬步言，姑不論不公情狀，依該局97年所做精算財務評估，勞工保險基金將於民國115年出現虧損，屆時，若無有效因應配套方案，無論老年或青壯，全體勞工俱將蒙受衝擊。</p> <p>雖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有「年</p>	<p>三、另有關實習醫學生之實習環境等相關權益涉及教育部與衛生署權責，查前開單位已就該等人員相關權益進行研商。</p> <p>本會業已納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p> <p>一、勞工保險財務係採部分提存準備制，支應老年給付所需提存之責任準備金，部分由當代被保險人移轉到後代被保險人來負擔，而發揮世代間移轉作用。其主要理由係社會保險為一種永久性互助福利制度，同時因人口成長、被保險人數增多及平均工資增加，後代者預期有較高工資，對所增加費用並不至於感到負擔過重。</p> <p>二、查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勞工保險基金餘額為 4,519 億元（含普通事故保險基金 4,348 億元及職業災害保險基金 171 億元），基金呈現穩定成長，財務流量正常。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估算勞工保險到期應計老年給付應付金額為 2 兆 1,214 億餘元，其係假設符合資格被保險人同時請領給付需支出之估算值，惟正常情形下，被保險人同時請領情形當不致發生，故財務狀況尚稱</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通盤考量社會保險議題，但該局本於照顧勞工義務，及勞工保險保險人之法定職責，仍不應捨棄政策規劃、制度改革之主體能動性。</p> <p>為求勞工保險永續發展及世代正義，針對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結構及勞工世代結構之相應變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於該專案小組研提改革方案，以向全體勞工負責。</p> <p>(三)為幫助經濟有需求之勞工朋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持續開辦「100 年勞</p>	<p>穩定。</p> <p>三、另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於立法過程中，各界為提供勞工更好的生活保障及考量勞雇雙方保費負擔能力，將勞工保險年金所得替代率提高為 1.55%，保險費率採「漸進微調之費率調整機制」，於年金實施後 19 年內將費率由 7.5%逐步微調至上限 13%。前開費率調整係多方折衝結果，依勞工保險局 98 年委託精算結果，所須平衡費率為 23.84%，現行費率調整幅度相對不足，預估勞工保險基金將自 110 年起發生年度收支逆差，於 120 年基金結餘將不足以支應當年給付支出。</p> <p>四、為因應未來勞工保險財務及我國高齡化、少子女化問題，行政院前請經濟建設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社會保險問題，該會於 98 年 12 月設置「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本會於專案小組第 4、5 次會議研提「勞保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報告」及「鼓勵高齡者就業及延後其退休措施」進行討論，並完成改革規劃報告。</p> <p>五、為健全勞工保險財務，除勞工保險局主動繼續辦理多項開源節流措施，包含加強辦理催保及投保薪資查核工作；建立給付審查機制，有效防杜弊端；積極研究提高基金運用績效，並定期精算，嚴密監控勞工保險財務狀況外，本會並依專案小組研商結論，涉及勞工保險制度面繼續積極研議具體作法，包括提高保險費率並固定上限，調整年金給付內容如修訂減額年金請領條件使之合理化、檢討展延/減額年金增減比例之適當性、給付計算公式納入「人口因素」世代公平性、檢討平均月投保薪資之採計年數，以及推動彈性退休制度等因應措施，並研提「研議規劃期」、「法案溝通期」及「推動立法期」三階段，為期 10 年逐步檢討，期使勞保在穩固的財務基礎上，得以永續經營。</p> <p>勞工保險局運用勞工保險基金對被保險人貸款，為確保基金債權，目前採行下列</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工保險被保險人貸款」，今年額度 200 億元，每人最高貸款金額 10 萬元。自 92 年開辦以來，貸款金額高達 852 億 2,398 萬 3,000 元，紓困 79 萬 6,134 人次，是項作法，實際上已協助部分勞工解決問題。</p> <p>勞工紓困貸款辦理迄 99 年 8 月底，79 萬 6,134 件，仍有 19 萬 8,211 件逾期未清償，占 25%；核貸金額 852 億 2,398 萬 3,000 元中，有高達 108 億 2,206 萬元逾期未清償，占 13%，加計利息，逾期未清償本息共 117 億 8,585 萬元。</p> <p>由於整體金額過於龐大，雖以未來保險給付抵銷，對勞工保險基金仍有影響。另外，因為該貸款利率遠低於一般市場行情，除造成未清償事件，更成為極少數人士低利理財的管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加強資格審查外，同時持續執行稽催，避免未清償金額持續擴大。爰此，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妥為審慎檢討因應。</p>	<p>相關保全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避免產生逾欠情形，於貸款契約書中加強觀念宣導，加註宣導文字，促使借款人提高提早還款之意願。</li> <li>二、定期寄發催收通知單</li> </ul> <p>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定期請代辦銀行寄發催繳信函並加註提醒文字，提醒逾期借款戶依約償還貸款本息。</p> <p>三、兼顧勞保基金債權及照顧弱勢借款勞工，執行扣減機制</p> <p>本貸款之借款勞工多屬弱勢族群，還款能力相對不足，被保險人常因經濟困難致未能依約正常繳還，故期初逾放比率較高，未來被保險人請領之年金給付執行扣減機制，亦可逐步清償欠款。</p> <p>四、派員實地查核催理作業</p> <p>為落實催理作業，每年不定期派員赴代辦銀行逾放比率偏高之分行，進行實地查核催理業務。</p>
	<p>(四)針對遭受職業傷病的勞工，目前有勞工保險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相關補償機制，但卻未建立職業傷病補償統計資料庫，難以進一步針對國內職業病、職業災害之發生情況進行分析並制定職災預防相關政策。反觀行政院衛生署為使健保資料成為醫藥衛生相關領域研究中具有代表性的實證資料，使其研究成果可作為醫藥衛生政策的參考，建置「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自民國 89 年起提供學界健保資料庫加值服務，以利相關研究。因此，為有效利用勞工保險統計資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比照「全民健保研究資料庫」，於 6 個月內建立「職業傷病補償統計資料庫」，供學術界進行相關研究分析，以提供目前職業災害預防政策之制定。此外，目前勞工保險局針對職災統計，僅有職災案件數，無法瞭解申請職業傷病認定之人數，亦無法得知申請者或被認定為職業傷病者之工作屬性、人口學特質、疾病狀況等資料，將使主管機關擬定職災防制之政策無</p>	遵照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依據。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應參照日本、韓國與西方國家，於6個月內針對台灣職業傷病的申請狀況、補償認定率及申請者或被認定為職業傷病者之工作屬性、人口學特質、疾病狀況等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定期公布統計資料。</p> <p>(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今年4月中公布100年度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在調查的50家醫療院所中，有16家事業單位、30件違反法令。既然調查對象是「醫療院所」就應該包括醫院及診所，根據行政院衛生署98年統計資料，目前台灣的醫療院所總共有20,306家，顯示此次勞動檢查結果的抽查比率只有0.25%，令人驚訝的是違法比例就幾乎占了1/3，如果倒推回去，就會有將近6,500家醫療院所違法，這樣的狀況相當嚴重，也難怪五一勞動節護理人員會首次走上街頭。醫護勞動條件不佳已經是長久的問題，這不僅影響到勞工的權益與健康，更嚴重的是，照護工作攸關服務對象的生活品質甚至生存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該更積極面對醫療院所違反勞動相關法規的問題，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醫護人員勞動條件提出具體檢討時間表，並在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為保障醫護人員勞動權益，本會所採取之因應對策如下：</p> <p>一、加強勞動條件專案檢查</p> <p>本會為督促醫療院所遵守相關勞動法令，連續針對醫療院所實施專案勞動條件檢查。另本會平時接獲民眾陳情或申訴案件，皆立即移請勞動檢查機構或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查處。</p> <p>二、提高勞動基準法罰責及增列公布姓名處分</p> <p>本會於100年4月14日陳報「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後立法院併同立法委員提案進行審查。立法院於100年6月13日三讀通過提高勞動基準法罰責及增列公布負責人姓名處分等規定，總統於同年6月29日公布，自同年7月1日起生效。本會將藉此積極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p> <p>三、協商衛生署加強醫療院所管理及評鑑</p> <p>本會每次專案檢查結果皆函送衛生署，請其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內督促改善，並做為醫療院所評鑑之參考。經查該署已函送本會100年度專案檢查結果至該署評鑑協辦單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請該單位進行醫院評鑑及精神醫院評鑑時，將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之醫院，提供予評鑑委員作為評量之參考。</p> <p>四、邀請勞資團體協商落實勞動法令</p> <p>本會於100年6月1日邀集衛生署、專家學者、醫院、勞工與相關團體，就醫護人員之勞動權益與工作時間規範等議題進行研商，除請衛生署針對醫師工時規範進行研議外，並請各醫院團體就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六)自 2008 年金融海嘯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拯救馬政府執政之後一路大幅攀升的失業率，不斷辦理許多就業博覽會塑造「幸福新聞」，彷彿隨時都有廠商缺工正等待失業勞工就業。但細究就業博覽會所要達到的目的，其實就是就業服務中心的功能「媒合勞工就業」，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該讓就業服務中心的功能充分發揮，而非另外花費大筆公帑舉辦可以上媒體版面的就業博覽會，甚至引發假求職之譏，顯見目前各地就業服務中心在媒合就業上功能不彰。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在 1 個月內提供 2008 年金融海嘯至 2011 年 5 月份，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辦和委辦全國各地就業博覽會之場次、動支預算金額、媒合成效和求職者後續就業狀況，並請同</p>	<p>者應加強落實該法規定，另請衛生署納入醫療院所評鑑制度以督促醫院確實遵守勞動法令。另外本會亦將協助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勞資雙方就適用勞動基準法所遭遇的問題與困難，以正式或非正式對話方式協助釐清與解決。</p> <p><b>五、啟動「掃 A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b> 本會自 100 年 7 月 12 日起啟動「掃 A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針對「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報告中，違反工資工時比例較高之行業，聯合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檢查 1 萬家次勞動條件檢查，檢查行業中包括「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p> <p><b>六、召開檢討會議</b> 本會業於 100 年 9 月 20 日、10 月 18 日及 10 月 31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勞雇團體召開 3 次檢討會議，經審慎討論後，業依以下結論積極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將逐步排除適用該條規定。</li> <li>(二)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場所及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提供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審核時參考。</li> </ul> <p>本會業於 100 年 8 月 3 日以勞職業字第 1000507285 號函，檢送本會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博覽會之情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時說明比較同時期各就業服務中心的相關就業媒合績效。</p> <p>(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100 年度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補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社區技藝型職業訓練600 萬元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3 所職業訓練中心計327 萬3,000 元，內政部辦理定額進用績優機關表揚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與服務事項150 萬元；另於「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299 萬1,000 元、行政院衛生署3,822 萬8,000 元、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182萬3,000 元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13 萬6,000 元等中央機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相關業務，共計8,395 萬1,000 元。</p> <p>就業安定基金為本國勞工犧牲自身工作權益所換來的，理應運用在協助本國勞工就業之用，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妥善運用，反而讓中央各部會不斷挪用就業安定基金作為其他業務之用，為保障本國勞工之權益，爰凍結除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95 萬5,870 元外之上述預算231 萬7,130 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合理說明挪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各項業務，對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上之幫助為何，始可動支。</p> <p>(八)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項下「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共編列17 億5,434 萬4,000 元。</p> <p>「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自民國91 年開辦以來，截至98 年已經核定5,653 項計畫，累計進用7 萬7,709 人次，累計核定經費110 億4,200 餘萬元，但據審計部「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後續能夠穩定就業（工作3 個月以上）者僅27.86%，未再就業者49.79%，顯見本計畫成效不彰，已淪為救急措施，100 年度就</p>	本會已於100 年10 月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4295 號函繼續凍結。
		本會已於100 年10 月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430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高達1,968人，顯有失職；且該方案對於提升失業者之就業能力實為有限。</p> <p>因此凍結本項預算1/10，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就業服務業務」之「就業啟航計畫」編列29 億7,756 萬元，用於補助雇主僱用特定對象之失業者薪資補貼，自僱用失業者起前3個月，每人每月補助1 萬7,280 元；連續僱用失業者第4 個月起至第12個月，每人每月補助1 萬元。對照教育部98 年辦理之「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俗稱22K 專案)，皆同屬短期薪資補貼方案，經查，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自98 年4 月開始實施，截至99 年9 月底止，共媒合大專實習生4 萬1,469 人，其中留用原企業者有1 萬5,020 人；另謀新職者有1 萬3,361 人；未就業者有1 萬3,088 人，其留用率僅達36.22%，難以達到勞工「穩定就業」之基本目標。就業啟航計畫自99 年1 月5 日開辦至今，已超過11 個月，其99 年度併決算金額高達28 億3,680 萬元，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視該計畫之成效，評估是否調整計畫內容，除已減列「就業啟航計畫」3,000 萬元外，凍結該預算1/5，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追蹤該計畫所聘僱之勞工之聘僱期間與留用率情形，進行成效評估與後續規劃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中「就業啟航計畫」編列29 億7,756 萬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140 人、預算8,452 萬元。惟經查，於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該局置若罔聞，於民國100</p>	本會已於100 年10 月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431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本會已於100 年10 月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431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p> <p>另行政經費編列 1 億 4,076 萬元。經查：就業啟航計畫為該局繼立即上工計畫後所推出之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其計畫未明定得補助執行單位行政管理費，卻於 100 年度預算中編列行政費用 1 億 4,076 萬元，以協助 25,000 人估算，平均每人行政經費編列約 5,630 元，遠高於立即上工計畫規定之 3,000 元、教育部 22K 方案 3,597 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2,913 元。</p> <p>爰此，除已減列「就業啟航計畫」3,000 萬元外，凍結該預算 1/5，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後，始可動支。</p> <p>(十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就業服務業務」之「就業啟航計畫」編列 29 億 7,756 萬元，其中行政相關業務費用（推動本計畫所需之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費、一般服務費、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辦公事務用品等相關業務費用），計編列 1 億 4,076 萬元。</p> <p>與立即上工計畫「以每個工作機會數 3,000 元補助執行單位行政管理費」比較，就業啟航計畫自始編列行政「相關業務費用」平均每人為 5,630 元，明顯高估。（此平均費用之計算，已考量部分人員不會做滿 12 個月，故以平均每年協助 2 萬 5,000 人擴大母數寬估，計畫原列協助 2 萬人 12 個月。）</p> <p>又查 98 年度就服中心「立即上工計畫」、教育部「22K 方案」（簡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之「行政經費執行數」，平均媒合每人經費各為 667 元、3,597 元、2,913 元。與前述就業啟航計畫寬估人數所平均出之行政業務費 5,630 元相較，就業啟航計畫之費用編列實屬過高。</p> <p>爰凍結此行政相關業務費用 1/5，俟</p>	<p>本會已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296 號函繼續凍結。</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發生實際動用需求，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出具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動支。</p> <p>(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就業服務業務」之「強化就業服務據點協助就業計畫」編列3億6,074 萬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511 人、預算3 億0,702 萬4,000元。惟經查，於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已做成決議，要求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若罔聞，於民國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1,968 人、總預算達11 億9,574 萬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強化就業服務據點協助就業計畫」預算1/12，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p>	本會已於100 年10 月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431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p>(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就業服務業務」之「推動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計畫」編列2 億3,399 萬6,000 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361 人、預算2 億3,154 萬元。惟經查，於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若罔聞，於民國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1,968 人、總預算達11 億9,574 萬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推動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計畫」預算1/12，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p>	本會已於100 年10 月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431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p>(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推動就業服務相關工</p>	本會已於100 年10 月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作勞務需求計畫」編列 1 億 6,042 萬 3,000 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 258 人、預算 1 億 6,022 萬 3,000 元。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推動就業服務相關工作勞務需求計畫」預算 1/12，經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p> <p>(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100 年度委外人力」共編列委外人力 1,968 人、預算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100 年度委外人力」預算 1/12，經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p> <p>(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辦理職業訓練電視節目計畫編列 1,000 萬元。惟以電視節目形式辦理職業訓練提供民眾居家學習，對於訓練成果無法考核，是否具有提升職業技能之效益堪虞，恐僅具宣導功能，與其他宣導計畫重疊。爰凍結本項預算 1/10，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內容及考核辦法，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100070431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本會已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31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本會已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317 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100 年度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中「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編列 6,951 萬2,000元。</p> <p>經查，上開計畫預算每年執行率皆未超過2 成，執行率之低落實難想像，爰凍結3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計畫執行率達50%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100 年度預算於「外籍勞工管理」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其中「辦理外勞審核、規費繳納等相關事項」編列8,980 萬3,000 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85 人、預算3,531 萬9,000 元。惟經查，於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若罔聞，於民國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1,968 人、總預算達11 億9,574 萬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辦理外勞審核、規費繳納等相關事項」預算1/12，經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p> <p>(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100 年度預算於「外籍勞工管理」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編列6 億1,285 萬9,000 元，我國目前外勞管理嚴重失能導致非法外勞充斥台灣各地，應提出有效外勞管理方法，以提高本項業務效能。經查，我國失業率仍偏高，外國勞工在台人數卻始終居高不下，剛畢業的大學生找工作困難，社會大眾咸認我國外籍勞工管理政策未能配合國內社會發展現況應予檢討。而非法外勞人數在台已超過數萬人，以達匪夷所思地步。而主管單位對此情形明顯有業務惰怠失職之</p>	本會已於100年10月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100年11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4297號函繼續凍結。
		本會已於100年10月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100年11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4318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本會已於100年10月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100年11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4319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處，應立即提出有效管理方案以提高外勞管理效能。</p> <p>爰此，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經費1/10，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明其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二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100 年度預算於「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編列3 億7,779 萬3,000 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77 人、預算4,958 萬3,000 元。惟經查，於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若罔聞，於民國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1,968 人、總預算達11 億9,574 萬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預算1/12，經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p>	本會已於100 年10 月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4301 號繼續凍結十分之一。
	<p>(二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100 年度預算於「推動就業服務及轉業計畫」項下編列「充電起飛計畫」5 億0,234 萬7,000 元，用於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發展對各產業（弱勢產業）事業單位及勞工可能產生之影響，惟查：該計畫在弱勢產業的認定上，至今仍沒有具體客觀之標準，且此計畫僅著重於補助資格及標準，對於政府如何引領受衝擊產業勞工計及轉業之培訓規劃付之闕如，與就業安定基金現有一般職業訓練業務並無明顯差異。爰凍結此筆預算1,000 萬元，待相關單位針對受衝擊產業（弱勢產業）訂出適當之認定標準，並提出計畫具體明確內容，對受衝擊產業勞工之培訓協助即時有效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會已於100 年10 月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432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100 年度總計編列了 3 億 7,779 萬 3,000 元經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計畫服務約 3,110 人。</p> <p>經查，本項經費平均每人服務成本為 12 萬 1,477 元，經費使用無效率，導致每人平均服務成本偏高，有經費使用無效率之虞。而因貿易自由化而受影響的勞工如何能有客觀標準評量？疑有濫發使用之嫌。就業安定基金應擬定新方案，讓經費能更有效使用。</p> <p>爰此，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經費」3 億 7,779 萬 3,000 元之 1/10，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改正方案及訂定要點，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會已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301 號函繼續凍結。
	<p>(二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100 年度總計編列了 6,736 萬元經費辦理「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其中「勞工福利業務」編列 5,300 萬元，我國目前勞工福利業務經費嚴重不足，應將經費使用放在重要政策的落實。</p> <p>經查，99 年發生富士康員工連續跳樓事件後，凸顯勞工心靈照顧的重要。一個文明的社會不應將勞工當做生產工具而已，事實上健全的勞工心靈對事業體也較能貢獻較高的生產力。將勞工照顧好，對業主本身也較有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委多次宣示將妥善照顧勞工心靈，營造有利勞工工作環境的職場。而此情形在公務預算才編列 260 萬 7,000 元推廣員工協助方案經費，而在就業安定基金本項業務編列 4,300 萬元卻不用在員工協助上，而是在創業協助計畫，此部分經費與經濟部職掌及經費有所重疊，宜更正使用方向。</p>	本會已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300 號函繼續凍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爰此，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中「勞工福利業務」經費1/2，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明其改正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二十四)就業安定基金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現經濟部又提「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00 年所需經費9 億元由就業安定基金支付，惟行政部門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所提出之質疑，執意於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爰要求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於核准該筆經費時應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十五)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業務—就業啟航計畫」編列29 億7,756 萬元，用於補助雇主僱用特定對象之失業者薪資貼，自僱用失業者起前3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1 萬7,880 元；連續僱用失業者第4 個月起至第12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1 萬元。對照教育部98 年辦理之「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皆同屬短期薪資補貼方案，經查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自98 年4 月開始實施後，其留用率僅達36.22%，難以達到勞工「穩定就業」之基本目標。就業啟航計畫自99 年1 月5 日開辦至今已有年餘，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視該計畫之成效，評估是否有調整計畫之必要。爰此，凍結「就業啟航計畫」預算1/5，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追蹤該計畫所聘僱之勞工之聘僱期間與留用率，進行成效評估與後續規劃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二十六)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一般服務費—辦理青少年職能開</p>	<p>遵照辦理。</p> <p>本會已於100 年10 月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31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發業務」編列 4 億 1,353 萬 9,000 元，其中關於「辦理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所需人力」及「泰山職業訓練中心規劃辦理事項」編列委外人力共 52 人、預算 3,085 萬元。惟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審查 99 年度預算時，已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該局置若罔聞，於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辦理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 1/10，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p> <p>(二十七)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一般服務費—強化區域職訓中心訓練效能」編列 7 億 0,396 萬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 183 人、預算 1 億 1,602 萬 1,000 元。惟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審查 99 年度預算時，已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該局置若罔聞，於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強化區域職訓中心訓練效能」之委外人力預算 1/10，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p> <p>(二十八)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一般服務費—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編列 3 億 7,779 萬 3,000 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 77 人、預算 4,958 萬 3,000 元。惟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審查 99 年度預算時，已做成決議，</p>	院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31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本會已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31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本會已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301 號函繼續凍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該局置若罔聞，於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1,968 人、總預算達11 億9,574 萬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預算1/10，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p> <p>(二十九)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於99 年12 月9 日通過決議「要求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於核准『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時應請經濟部向該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不思相關經費之確定性，仍執意於該處網站公告於100 年3 月1 日至100 年6 月30 日受理中小企業申請，並從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動支2,500 萬元委外成立專案辦公室，公然藐視立法院決議。其次，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歷次開會均有多位委員表達反對立場，但經濟部不僅未予以重視，並且出席99 年12 月10 日第59 次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時，以「一旦受理申請即承諾企業給予補助，且經濟部並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屆時就業安定基金若無法支應經費，將會衍生更大影響與困擾。」為理由，來威脅就業安定基金委員須同意該筆9 億元經費，以免造成政府施政困擾。在此除譴責經濟部藐視立法院決議外，爰要求就業安定基金應依立法院決議，該筆經費動支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否則就業安定基金不得以任何理由調整100 年度預算及併100 年度決算或補辦預算方式辦理該項計畫。</p> <p>(三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p>	遵照辦理。
		一、有關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五年內足額提撥意旨，本會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後，以函釋通函各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於5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實施至今已逾5年，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至99年上半年止未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仍有92,250家，超過應提撥家數216,909家之4成；已開設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家數中尚有8,358家未有任何準備金，形同虛設；其他有有餘額之116,301家亦未必足額提撥。監察院99年3月3日稽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調查意見指出，勞工退休準備金未依法提列之處罰極為有限，近年更中幅降低，與前述事業單位提存情形明顯不符，主管機關顯有怠惰情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責成縣市政府確實輔導及控管適用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制度之雇主依規定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並於年度業務報告時，提出執行成效，以保障舊制勞工退休制度之勞工退休權益。</p> <p>(三十一)近年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催討返還償金額及比率過低，經查，自91年至99年8月底，基金已累計墊償1,131家事業單位，但有高達1,077家事業單位</p>	<p>及工商團體具體做法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係屬責任準備制而非完全提存準備。「足額提撥」之意義在於，雇主確實依照勞工人數、年資、工資及流動率等因素計算所需之提撥率後，以作為未來「可能」支付勞工退休金之用。</p> <p>二、為加強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業務，本會除每年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舊制提撥業務，98年及99年並訂定專案計畫，要求各地方政府針對轄區內「已開戶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尚未開戶」之事業單位，進行專案查核，違者要求依法處罰。</p> <p>三、另為督導縣市政府確實輔導及控管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本會100年4月函請各地方政府積極清查未提撥或未有準備金之事業單位，並挹注較多資源於舊制之處罰及強制執行業務。茲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地方政府已依本會所訂專案計畫，納入其年度辦理目標持續督促輔導依法辦理開戶及按月提撥，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為先；採限期回覆措施，逾限未說明者，實施勞動檢查，經查證違法屬實之案件，予以處罰。</p> <p>(二)有關未提撥或未有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已請縣市政府積極清查，常見事業單位已與具舊制年資勞工結清年資、無僱用舊制年資勞工、或僅僱用無酬家屬，或事業單位已歇業、停業等。本會將持續督促縣市政府加強辦理上開家數之清查。</p> <p>四、勞工退休金條例通過後，截至100年12月，累計地方政府催繳件數達51萬2,632件；累計開戶數已達15萬7,559戶，較93年6月勞工退休金條例通過時，成長161%。本會將持續督促縣市政府加強辦理舊制之提撥業務。</p> <p>一、關於積欠工資墊款追償率偏低，實因本墊償制度需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且勞工追償未獲清償情事，始符墊償要件；其符要件者，雇主本難有資力</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尚未返還代償之工資，總計已償還代償之工資金額僅有 9,715 萬 7,000 元，其累積未償還金額達 34 億 6,391 萬 8,000 元，催討返還率僅達 2.8%。為避免影響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財務結構，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研議有效因應措施，以維護勞工權益及企業負擔之公平。</p>	<p>歸墊。嗣後雖併有代位求償之訴追機制，惟追償本屬有限，然為減少投機情事，仍將督促雇主勉力負償還義務。</p> <p>二、為節省追償之行政成本及作業時間，避免追償費用大於追償金額等顯無實益情事，勞工保險局已將原委由律師進行訴追部分，改由該局自行追償，其有訴追實益者，即由勞工保險局自行追償。又代墊案如有雇主出面確定工資債權者，勞工保險局併就如何償還墊款先與雇主進行調解，取得調解確定證明（執行名義），以節省追償訴訟費用及作業時間。若調解不成，則逕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或提出訴訟，以取得執行名義，再就公司之財產狀況聲請強制執行。現行相關作業，除遵守依法行政之原則外，並已合理兼顧執行實務。</p> <p>三、勞工保險局墊付勞工工資後，代位行使最優先受清償權，進行相關法律程序追討，先函請事業單位於 30 日內償還墊款，並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財產目錄，發現有財產再調閱土地、建築物謄本確認抵押權設定情況，同時透過「電子化政府工商資訊中介服務系統」，查明其公司現況是否已解散、撤銷或廢止，如有訴追實益者，再向公司所在地之民事法院提起訴訟，俟取得判決確定證明後，聲請強制執行該事業單位之金融機構帳戶餘額或不動產。</p> <p>四、截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基金累計為 81 億 7,208 萬餘元，財務結構健全。</p>

行政院勞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151,272	40,742
1.6854011300			300	770
勞工福利業務				
(1)委託辦理職工福利法制相關研究	101-101	委託專業單位辦理職工福利法制相關研究事宜。	300	250
(2)研議規劃企業員工福利相關措施	101-101	委託專業機構研議規劃企業員工相關服務措施。	-	520
2.6854011500			972	972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1)專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委託審查計畫	101-101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6條之1規定，委由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業務。	972	972
3.6854011600			150,000	39,000
勞工檢查業務				
(1)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	101-101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吊籃、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	150,000	39,000

工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00	-	-	192,114
100	-	-	1,170
50	-	-	600
50	-	-	570
-	-	-	1,944
-	-	-	1,944
-	-	-	189,000
-	-	-	189,000



肆、附 錄



# 附錄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28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1-3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34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1-3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85,339,08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督導、研究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 2.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健全外部稽核及內部風險控管措施。 3.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失能、死亡給付年金制度。 4.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其眷屬基本生活安全。 5.補助全民健保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保險費。 6.補助全民健保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保險費。 7.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8.補助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 9.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0.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11.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2.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1.研究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增進失業勞工保險給付權益。 2.加強研議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建立健全之稽核及控管機制。 3.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制度，安定退休勞工老年生活，增進勞工長期生活保障。 4.保障失能勞工及遺屬之生活照顧，建立完善年金給付制度。 5.分區辦理勞工保險法令說明會宣導年金制度。 6.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提供職災勞工及其眷屬基本生活安全。 7.妥善照顧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之健康。 8.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全，穩定勞工生活。 9.妥善照顧無一定雇主等勞工之生活保障。 10.促使勞保、農保及就保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以保障被保險人生活。 11.保障未加入勞保之職業災害勞工基本生活。 12.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交積欠以前年度非設籍勞工保險費，健全勞工保險財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01 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2,316	勞工保險處
0200 業務費	2,316		
0203 通訊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66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150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3,728	勞工保險處
0200 業務費	3,728		
0203 通訊費	6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40		
0231 保險費	1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0271 物品	580		
0279 一般事務費	660		
0291 國內旅費	600		
0295 短程車資	33		
03 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1,827	勞工保險處
			1.適時檢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85,339,0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827		業務費6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2.研議建立完善職業災害保障制度，需業務費2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3.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7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5 短程車資	60			
04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21,278,595	勞工保險處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有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眷屬健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21,278,59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1,278,595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1,278,595			
05 補助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18,595,755	勞工保險處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職業工人、漁會甲類會員、外僱船員等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需獎補助費18,595,75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595,755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8,595,755			
06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15,291,941	勞工保險處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之勞保費、就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15,291,94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291,941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5,291,941			
07 補助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	22,375,231	勞工保險處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職業工人、漁會甲類會員、被裁減資遣員工、外僱船員等被保險人勞保費，需獎補助費22,375,23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2,375,231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2,375,231			
08 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2,632,008	勞工保險處	1.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核實編列勞工保險局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2,298,01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632,00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32,008		2.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333,989千元。	
09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65,000	勞工保險處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核實編列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需獎補助費65,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5,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5,000			
10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516,943	勞工保險處	依據就業保險法核實編列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行政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85,339,0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嘉獎補助費	516,943		事務費，需獎補助費516,943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16,943			
11 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4,575,736	勞工保險處	為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納以前年度非設籍勞工保險保費欠費，對其繳款補助50%，並分年協助，本年度需獎補助費4,575,736千元。	
0400 嘉獎補助費	4,575,73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575,73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1,79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參事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訴願會、法規會、統計處及資訊中心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1.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2.歲計與會計管理事項。 3.人事管理與查核事項。 4.辦理政風業務。 5.辦理勞工行政訴願案件業務。 6.法規整理與管制事項。 7.審查編印勞工法規及調查處理國家賠償案件。 8.辦理勞工統計工作。 9.辦理勞工資訊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83,165	人事室	職員380人，技工12人，駕駛17人，工友17人，聘用人員6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483,165千元。
0100 人事費	483,16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31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3,28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6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37		
0111 獎金	81,886		
0121 其他給與	13,658		
0131 加班值班費	15,45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741		
0151 保險	25,7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8,152	各行政室	1.本會租用辦公大樓管理費用(包括水電)年需10,116千元。 2.正副首長官舍管理費50千元。 3.一般公務所使用之郵資、電話、消耗及非消耗品等7,757千元。 4.租用辦公大樓，面積2,730.37坪，計需56,355千元。 5.設置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機制暨不當勞動行爲裁決機制計畫租用辦公室大樓，面積129坪，計需2,850千元。 6.公務車車庫租金12個月，計需948千元。 7.分攤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勞工服務組辦公室租金251千元。 8.財產保險及公務車輛、機車，需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油料費及維護費等，計需1,492千元。 9.辦公廳、簡報室、會議室等活動場所修繕費用
0200 業務費	96,249		
0201 教育訓練費	1,167		
0202 水電費	5,337		
0203 通訊費	3,356		
0215 資訊服務費	2,17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454		
0221 稅捐及規費	219		
0231 保險費	249		
0241 兼職費	14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3,464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9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1,7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9		需1,122千元。 10.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394千元。 11.設施儀器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569千元。 12.職員短程洽公車資及國內出差旅費1,398千元。 。
0291 國內旅費	1,181		
0295 短程車資	217		
0299 特別費	1,260		
0300 設備及投資	842		13.舊有檔案之整理、登記、編案、上架及清理、銷毀、移轉等人力委外事項1,29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842		14.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財產管理系統維護費等1,4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61		15.辦理會計事務檢討及訓練活動、購置會計業務參考書籍及印製年度預、決算有關資料等694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3		16.辦理本會所屬單位檔案資料匯入系統作業等771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918		17.模範公務人員獎金1,600千元。 18.現職員工訓練進修等1,578千元。 19.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管理幹部訓練費472千元。 20.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計需一般事務費1,686千元。 21.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13千元。 22.兼職顧問2人，需兼職費144千元。 23.辦理人事業務所需各項法規釋例彙編、人事月刊、資料印刷費等70千元。 24.辦理本會人事法規測驗、人事業務檢討會議等160千元。 25.主任委員1人，每月特別費53千元，一年計636千元，副主任委員2人，每月特別費26千元，一年計624千元，合計1,260千元。 26.辦理員工協助方案760千元。 27.汰換會議室投影機等，需設備及投資842千元。 。
03 訴願審議	2,245	訴願會	28.辦理政風事務、問卷調查及資料統計分析等543千元。 29.補助公務人員協會，需獎補助費143千元。 30.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18千元。 1.為保障勞工及事業單位（雇主）之權益，訴願會聘請會外委員8人，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會
0200 業務費	2,24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1,7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200		議，需業務費38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22		2. 編印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訴願案件決定書彙編、訴願業務相關法規參考資料、工作手冊，蒐集購買法律專業圖書、法規、期刊，添購列印用紙等辦公事務用品，需業務費734千元。	
0241 兼職費	384			
0271 物品	50		3. 郵寄訴願文書、履勘調查案件、出庭行政法院、接洽公務、參加訓練研習以及會外委員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差旅費，需業務費40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84			
0291 國內旅費	200		4. 為維持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功能擴充，需業務費42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5. 辦理訴願業務檢討會，邀集各縣市政府主辦人員參加，需業務費300千元。	
<b>04 法制業務</b>	<b>3,180</b>	<b>法規會</b>	<b>1.</b> 為健全勞動法規，聘請會外委員15人，會外法規鬆綁委員3人，出席相關會議，需業務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180		2. 辦理法規整理、法規鬆綁、編印法令及蒐集資料等業務，需業務費63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3. 辦理本會與所屬同仁立法理論與技術、法制作業流程及法規通報等相關研討課程，需業務費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40		4. 配合「營造英語生活計畫」，辦理勞工法規等事項之翻譯、審查及編印，需業務費1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5. 為落實勞動法制，聘請會外國家賠償委員3人，會外解釋令審議小組委員3人，出席相關會議，需業務費2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97		6. 辦理國家賠償、解釋令整理及蒐集資料等業務，需業務費4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0		7. 本會勞工法令查詢系統維護與更新，需業務費840千元。	
0271 物品	280		8. 為推動本會與所屬機關同仁國家賠償法及依法行政原則，舉辦行政程序法等行政法規之教育訓練課程，需業務費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13			
0291 國內旅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30			
<b>05 統計業務管理</b>	<b>12,732</b>	<b>統計處</b>	<b>1.</b> 辦理公務統計及彙編各種勞動統計刊物，需業務費1,919千元。	
0200 業務費	12,732		2. 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5,394千元及各種勞動專案調查3,989千元，計需業務費9,383千元。	
0203 通訊費	249			
0215 資訊服務費	2,93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1,7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3.辦理職業災害通報統計，需業務費600千元。
0271 物品	55		4.辦理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需業務費8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378		
0291 國內旅費	80		
06 勞工資訊業務	22,321	資訊中心	1.依據相關業務需求辦理本會勞工資訊服務網站、本會線上簽核平台、線上公文簽核系統、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應用基礎平台及目錄服務、主管溝通平台暨員工互動入口網、勞工資訊整合暨主管資訊系統及其他現有應用系統之更新擴充，建置全球資訊網站共通框架平台整合本會所屬北中南三區檢查所全球資訊網站及建置本會所屬公用性行政資訊系統，需設備及投資7,177千元。
0200 業務費	11,473		2.推廣及維護本會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應用基礎平台及目錄服務、主管溝通平台暨員工互動入口網、線上簽核平台、勞工資訊整合暨主管資訊系統及其他現有應用系統，需業務費2,54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48		3.維護本會開放式主機、資料庫、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區域網路、機房環境設施暨病毒防護管理等，需業務費5,974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8		4.租用及管理數據專線，包括網際網路20M光纖、與所屬機關間之虛擬專線VPN及其他ADSL寬頻專線，建立本會與所屬機關之資訊安全通道，需業務費1,07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831		5.辦理資訊中心人員資訊專業訓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各種電腦訓練及會議活動，需業務費38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6.購置資訊設備相關耗材，需業務費205千元。
0271 物品	205		7.購置個人電腦、液晶螢幕、雷射印表機、精簡型筆記型電腦、虛擬伺服器及相關軟體與設備、中高階2U伺服器等各項電腦設備，需設備及投資3,67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1		8.辦理技能檢定業務及中部辦公室資訊作業等，需業務費1,28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4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84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112,60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 2.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 3.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		1.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2.促進勞資對話、和諧與合作。 3.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法制，妥速處理勞資爭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	31,743	勞資關係處	1.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共181場次；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青年工會幹部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辦理工會財務處理軟體計畫；辦理輔助工會團體管理系統及工會財務軟體維護作業，需業務費2,875千元、獎補助費19,842千元。 2.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各系列活動及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出國經費，需業務費3,909千元、獎補助費510千元。 3.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需獎補助費2,000千元。 4.辦理工會訪視及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需業務費595千元。 5.辦理工會法令宣導與座談，強化工會集體力量，研擬工會會計作業手冊並編印工會法宣導及工會實務手冊，需業務費1,252千元。 6.輔導籌組區域性、基層產（企）業工會，舉辦區域性、基層產（企）業工會輔導成立座談會、籌組工會種籽人員訓練等，需獎補助費760千元。
0200 業務費	8,631		
0203 通訊費	48		
0215 資訊服務費	15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31 保險費	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0271 物品	38		
0279 一般事務費	6,807		
0291 國內旅費	924		
0293 國外旅費	79		
0295 短程車資	38		
0400 獎補助費	23,11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602		
0475 獎勵及慰問	510		
02 強化勞資夥伴關係	5,437	勞資關係處	1.落實團體協約制度，培育集體協商人才，辦理團體協約法制宣導，需業務費1,400千元。 2.推動社會對話機制，辦理全國層級及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召開推動小組委員會議，並蒐集社會對話相關資料，需業務費801千元。 3.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需業務費800千元。 4.依據臺美勞工事務合作計畫，邀請辦理美國專業協商人員來台講授集體協商實務及調解技巧，需業務費900千元。 5.辦理推動促進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方案，加強輔導及鼓勵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需業務費836千元。 6.宣導及研修勞資會議制度，需業務費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437		
0203 通訊費	1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8		
0231 保險費	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7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8		
0279 一般事務費	2,537		
0291 國內旅費	50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112,6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75,425	勞資關係處	1.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宣導勞資爭議處理法暨附屬法規，需業務費1,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5,830		2.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認證活動及仲裁人相關活動，需業務費2,095千元。	
0203 通訊費	3,404		3.宣導及研修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需業務費5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46		4.考察參訪美國不當勞動行爲裁決機制、美國聯邦調解及調停署調解與仲裁業務，需業務費50	
0231 保險費	912		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91		5.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增進勞資雙方知能，需獎	
0271 物品	4,091		補助費9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769		6.補助辦理勞資爭議仲裁業務，需獎補助費100	
0291 國內旅費	4,546		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02		7.宣導落實不當勞動行爲裁決機制，辦理學者專	
0295 短程車資	1,969		家會議及研討會，需業務費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9,595		8.推動不當勞動行爲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9,400		需業務費18,117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		9.執行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業務，需業務費760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		元。	
			10.依據臺美勞工事務合作計畫，邀請美國專業	
			人士來台講授調解、仲裁及裁決業務，需業	
			務費800千元。	
			11.邀請美國國家勞工關係局（NLRB）專家來台	
			講授裁決業務，需業務費856千元。	
			12.補助勞工權益基金，需獎補助費49,400千元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預算金額	716,02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 2.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 3.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 4.研修勞工退休金條例，落實勞工退休金制度。		1.研修勞動基準法規，檢討勞動基準法相關問題，保障勞動者工作權益。 2.加強勞動基準法令宣導，督導縣市政府落實勞動基準法。 3.定期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合理調整工時規定，維護勞工身心健康。 4.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勞工特別保護，加強與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相關宣導活動。 5.督導縣市政府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導正職場性別歧視，建構友善的性別工作平權環境，消弭職場就業歧視。 6.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7.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	2,623	勞動條件處	1.研修勞動基準法令及辦理勞動基準法研討會，需業務費200千元。 2.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法，加強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需業務費1,361千元。 3.強化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人員勞動基準知能，辦理勞工行政職能研習，需業務費500千元。 4.督導縣市政府落實勞動基準法執行及裁罰業務，需業務費435千元。 5.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年會，需業務費127千元。
0200 業務費	2,623		
0203 通訊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31 保險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6		
0291 國內旅費	630		
0293 國外旅費	127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40		
02 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	1,293	勞動條件處	1.提供工資、工時法令諮詢服務，辦理相關宣導及研討活動，需業務費833千元。 2.研議檢討工時法制，合理保障勞動權益，需業務費120千元。 3.編印工資、工時相關宣導手冊及資料，需業務費100千元。 4.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適時檢討基本工資，需業務費120千元。 5.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需業務費1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93		
0203 通訊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93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20		
03 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	5,963	勞動條件處	1.加強特別保護業務推動，需業務費100千元。 2.研議性別工作平等法制，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預算金額	716,0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5,813		，需業務費85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0		3.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令，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措施與辦理相關宣導業務，需業務費2,1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31 保險費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0		4.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宜，需業務費215千元。
0271 物品	745		
0279 一般事務費	1,343		5.推動企業建立制度化的家庭友善措施，需業務費2,49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00		
0294 運費	195		6.補助性別工作平等之訴訟法律扶助費用，需獎補助費1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0		
0400 獎補助費	150		7.本分支計畫係屬婦女政策預算。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50		
04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1,753	勞動條件處	1.督導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需業務費303千元。
0200 業務費	1,753		2.編印勞工退休制度宣導資料，辦理相關宣導及研討活動，需業務費89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5		3.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及諮詢事宜，需業務費530千元。
0231 保險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0		4.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年費，需業務費3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713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30		
05 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 需行政事務費	704,388	勞動條件處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核實編列勞工保險局辦理該項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704,38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04,38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4,38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75,49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2.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工人福祉。 3.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鼓勵雇主辦理托兒服務。 4.推行勞工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 5.輔助地方政府維護勞工育樂中心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活動。 6.關懷弱勢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協助弱勢勞工家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培育優質志工，策辦相關訓練及建制事宜。 7.勞工教育學苑行政管理。		1.督導、改進及推展職工福利業務。 2.加強港口勞工福利照顧，辦理商港服務福利專款會計查核、會計輔導研習及召開委員會議。 3.鼓勵雇主提供托兒設施與措施服務，促進婦女參與就業，有效落實性別工作平權政策。 4.推行勞工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擬訂工會教育經費法制化，策辦勞工教育e化學習網。 5.加強勞工育樂中心安全，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加強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維修，倡導勞工志願服務，輔助縣市政府辦理勞工志工成長進階專長訓練，提倡正當勞工休閒活動。 6.關懷弱勢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培育優質志工，策辦相關訓練及建制事宜。 7.辦理勞工教育學苑行政管理事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01 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2,839	勞工福利處
0200 業務費	2,839		
0203 通訊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0231 保險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51 委辦費	1,17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97		
0291 國內旅費	60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10		
02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工人福祉	21,427	勞工福利處	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及辦理碼頭工人福利服務等相關事項，需業務費427千元，獎補助費21,000千元，共計21,427千元。
0200 業務費	427		
0203 通訊費	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0279 一般事務費	176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4 運費	2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75,4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5			
0400 獎補助費	21,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000			
03 輔助托兒福利服務	10,248	勞工福利處	1. 輔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資本門）4,488千元，補助雇主辦理托兒措施（經常門）3,237千元，消弭婦女就業障礙，穩定婦女就業，計需獎補助費7,725千元。	
0200 業務費	2,523		2. 建立照顧勞工子女績優企業之評鑑、表揚、觀摩及認證制度相關事宜，需業務費1,24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3. 企業托兒資訊資源整合平台管理與維護相關事宜，需業務費1,28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4. 本分支計畫係屬婦女政策預算。	
0231 保險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813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7,72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725			
04 加強推行勞工教育	11,174	勞工福利處	1. 規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需業務費6,785千元，獎補助費950千元，共計7,735千元。	
0200 業務費	10,224		2. 推動勞工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e網」，營造勞工終身學習勞動權益知能教育環境，需業務費3,439千元。	
0203 通訊費	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0			
0231 保險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224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9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0			
05 策辦勞工服務工作	28,982	勞工福利處	1. 結合勞工志工服務力量，培育優質勞工志工，依志願服務法策辦志工基礎、特殊、進階訓練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等，需業務費2,940千元，獎補助費1,653千元，計需4,593千元。	
0200 業務費	15,329		2. 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需獎補助費12,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790		3. 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需業務費5,7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0		4.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透過社工專業服務，協助	
0231 保險費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5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70			
0291 國內旅費	9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75,4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3 國外旅費	244		勞工解決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情緒、壓力等問題、繳交美國員工協助方案協會（EAPA）團體會員會費及宣導等事宜，需業務費3,463千元。	
0294 運費	6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13,653		5.建立勞工紓壓、解壓服務資訊平台及宣導等事宜，需業務費1,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53		6.繳交「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團體會員會費，需業務費30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0		7.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研究、規劃及宣導，需業務費1,952千元。	
			8.參加「2012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年會，需業務費134千元。	
			9.參加國際工業意外協會年會，需業務費110千元。	
06 勞工教育學苑管理	821	勞工福利處	辦理勞工教育學苑勞工作品展覽及行政管理相關業務，需業務費821千元。	
0200 業務費	821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397			
0291 國內旅費	104			
0294 運費	1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濟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0,57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及擴大安全衛生參與。 2.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 3.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 4.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 5.推動化學品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		1.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4種，強化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推動50家以上事業單位建置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辦理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10場次。 2.辦理機械器具型式檢定25機型，辦理防災宣導活動15場次及緊急應變演練1場次。 3.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相關採樣策略及測定研習及培訓職場健康推進種子人員3,000人，並維護勞工作業環境測定管理系統。 4.推動工作場所化學品管制，協助廠場實施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	12,054	勞工安全衛生處	1.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安全衛生資訊及職業災害資料，適時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並聘請專家、學者、相關團體參與修法會議及印製相關法規等業務，需業務費472千元。  2.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職場風險管理制度，輔導高風險事業群落實職場危害辨識、評估與控制措施，另委託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業務，提升職場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水準，需業務費4,284千元。  3.推動無災害工時登錄制度、表揚活動及健全安全衛生學習知能成效評鑑制度，另汰換及購置檢查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維護、擴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工安相關資訊系統，需業務費810千元，設備及投資436千元，共計1,246千元。  4.擴展全國職場安全週及國家工安獎等系列活動，活化職場風險評估運動，型塑全民工安新文化，降低職業傷病風險，需業務費3,778千元。
0200 業務費	9,528		
0203 通訊費	350		
0215 資訊服務費	5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0		
0251 委辦費	1,944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67		
0271 物品	8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32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3 國外旅費	117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43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6		
0400 獎補助費	2,09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90		
02 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	2,265	勞工安全衛生處	5.促進國際交流合作，繳納世界安全組織及美國國家安全協會等國際會員會費，以促進國際交流合作，需業務費67千元。  6.派員出席世界安全組織(WSO)年會，需業務費117千元。  7.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需獎補助費2,090千元。  1.推動本質安全設計及風險管控機制，蒐集、研譯、整理國際相關資料，辦理專家座談及宣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0,5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2,265		1.研習與推廣活動，編印宣導品，需業務費4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2.建構機電設備安全驗證標章識別系統，提升防災意識，編印技術文宣，辦理宣導、研習及研討會，提供防災資訊及諮詢服務，需業務費46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3.健全勞動安全法制，蒐集編譯國外相關法制資料，召開修法會議，研修附屬法規，整理解釋函，編輯重要法令解說，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需業務費5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		4.調訓石化工業、化工製程及高風險產業等現場安全管理人員，加強產業防火防爆知能及減災技術能力，需業務費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5		5.推動可燃性氣體、高壓氣體儲存、輸送、製程運作等安全管理機制，提升現場安全設施維修保養控管水準，辦理諮詢輔導、講習、宣導，需業務費400千元。	
0271 物品	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665			
0291 國內旅費	46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40			
03 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	9,318	勞工安全衛生處	1.維護勞工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及認可實驗室資訊系統登錄及監督管理機制，強化作業環境測定成效並督促事業單位改善有害工作環境，需業務費1,9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950		2.強化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管理、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分級管理、落實職業健康服務功能及職場健康危害預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以提升勞工健康管理品質，並建立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資訊系統，需業務費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368千元，共計1,368千元。	
0203 通訊費	240		3.強化勞工健康保護及職場健康文化之建立，舉辦職場健康週系列活動，提升勞工健康意識，需業務費1,1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80		4.增（修）訂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辦理職業疾病鑑定、調查及預防宣導，需業務費3,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5.推動建立職場健康服務模式及運作機制，發展相關實務運作指引及教具，需業務費1,9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0			
0271 物品	1,08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50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8			
04 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	2,521	勞工安全衛生處	1.辦理國際驗證技術交流合作，提升衝剪機械、防爆電氣設備等驗證能力，導入國外先進測試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0,5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2,521		方法，培訓檢驗技術人才，編印檢驗手冊，辦理執行一致性會議，督導型式檢定機構業務，需業務費561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		2. 強化營造施工現場安全管理機制，辦理墜落、倒塌、崩塌等事故預防講習、研討、宣導，編印教材、文宣，需業務費4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0271 物品	300		3. 推動工程規劃設計階段風險評估事宜，編撰實務手冊，辦理實務研討會，需業務費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41		
0291 國內旅費	450		
0294 運費	75		
0295 短程車資	35		4. 審查國外標準適用性，編輯職場安全規範，辦理機械、化工、電氣等安全文宣及業務推廣活動，需業務費400千元。
05 推動化學品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	4,412	勞工安全衛生處	5. 研議建構新興職場安全相關議題，蒐集、翻譯國外資料，檢討改善防災策略，製作產業事故預防文宣，需業務費4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412		6. 辦理營造作業主管、工地安全管理人員等在職講習，提高防災知能，需業務費460千元。
0203 通訊費	25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0231 保險費	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		1. 規劃推動工作場所化學品登錄、管制，研訂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及制度，需業務費1,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0		
0271 物品	650		2. 協助廠場實施化學品管理，維護及擴充化學品分類、標示、物質安全資料表範例等網路資料庫，辦理宣導與輔導，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防災資訊，落實化學品危害通識，需業務費2,41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62		
0291 國內旅費	400		3. 推動跨部會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分享化學物質物理危害、健康危害及環境危害等一致性資訊，以減少化學物質引起之職業災害，需業務費800千元。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3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19,49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健全勞動檢查體制、加強檢查執行力及提升檢查效能。 2.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繼續推動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 3.推動職業衛生檢查，建立有害作業環境基本資料，提供輔導協助。 4.強化營造防災作為，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5.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制度。		1.提升勞動監督檢查效能，持續降低職業災害千人率。 2.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有效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 3.編製勞動檢查相關基準、災害預防圖說及災害預防宣導資料等，提升勞工及事業單位防災知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勞動檢查體制	4,523	勞工檢查處	1.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各類專業檢查訓練、新修法規研討等在職訓練，需業務費1,100千元。 2.訂（修）定相關檢查指引、檢查作業程序及職業災害預防圖說等，提供檢查機構及事業單位參考，需業務費1,080千元。 3.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需業務費873千元，設備及投資350千元，共計1,223千元。 4.辦理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與獎勵等，需業務費950千元。 5.研修及印製勞動檢查法規、方針、購置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技術書籍、電子化教材等充實檢查知能，需業務費95千元。 6.汰換執行稽查用數位相機，需設備及投資75千元。
0200 業務費	4,098		
0203 通訊費	85		
0215 資訊服務費	87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0		
0231 保險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5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95		
0291 國內旅費	430		
0294 運費	70		
0295 短程車資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42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5		
02 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	6,464	勞工檢查處	1.辦理火災爆炸高危險性工作場所（石化業、高壓氣體製造廠、液化石油氣分裝及消費場所、大量危險物製造、處置及使用場所）、墜落災害預防、感電災害及捲夾災害預防等專案檢查及診斷輔導，需業務費1,840千元。 2.實施高危險行業分級列管機制，針對高致死、高致殘率或屢發生職業災害之廠場或作業，執行高強度檢查專案等，並於歲末年終辦理春安檢查，需業務費1,038千元。 3.結合外部組織防災資源，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伙伴關係，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事項，需業務費2,413千元。 4.辦理石化業等重大特殊災害及鋼鐵業、金屬工業等高危險事業關鍵性危害預防作業之摺頁、宣導手冊、光碟及多媒體，需業務費366千元。
0200 業務費	6,46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0231 保險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1		
0271 物品	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56		
0291 國內旅費	2,190		
0293 國外旅費	107		
0294 運費	75		
0295 短程車資	10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19,4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災害防救暨職業衛生檢查	3,980	勞工檢查處	5. 編印加工機械或設備等安全檢查指引、技術手冊及職業災害實例等，提供各界參考運用，擴大防災，需業務費200千元。 6. 辦理一般行業災害預防宣導，需業務費500千元。 7. 參加日本經濟產業省外圍團體高壓氣體保安協會、厚生勞動省外圍團體建設災害防止協會及重大災害防止協會2012年會，需業務費107千元。
0200 業務費	3,980		1. 規劃督導職業衛生專案檢查、局限空間作業申報檢查及有害物標示、通識措施監督檢查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採樣分析，建立有害作業環境基本資料及職業病預防輔導協助等，需業務費2,1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35		2. 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技術研討會等，提升職業衛生檢查專業能力，需業務費139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3. 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業務計畫，並實施業務督導考核，需業務費12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0		4. 編印勞動檢查年報、職業衛生檢查指引及相關檢查技術資料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0231 保險費	45		5.汰換及購置檢查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檢查訓練器材裝備（檢知管、吸附管、防煙面罩、防護衣、安全帶、安全鞋、充電器及其他材料等）、工作服及辦理職業衛生檢查儀器校正及維護修理等，需業務費41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6		6. 辦理職業衛生高危害事業單位檢查輔導改善及成果觀摩活動等，需業務費294千元。
0271 物品	695		7. 製作危險物與有害物作業衛生指引及圖說等，指導事業單位建立作業標準，需業務費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4		8. 辦理職業衛生檢查防災宣導等，需業務費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40		9. 派員前往美國芝加哥參與局限空間勞動檢查實習，需業務費135千元。
0294 運費	60		1. 擴大推動公共工程防災查核工作及辦理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人員訓練等，需業務費200
0295 短程車資	55		
04 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5,212	勞工檢查處	
0200 業務費	5,21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19,4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20		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0		2.辦理公共工程金安獎之查核、評選及頒獎活動，需業務費800千元。	
0231 保險費	25		3.執行動態稽查計畫，針對施工架組拆、屋頂維修等臨時性、短暫性作業實施動態巡查及執行墜落災害防止策略等防災業務，需業務費1,7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5		4.編印營造業高危險作業安全檢查指引、各類營造作業防災重點、危害辨識圖說等，加強防災指導及推廣，需業務費310千元。	
0271 物品	125		5.辦理營造工程現場管理人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安全管理實務訓練，強化工地安全統合管理能力，需業務費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27		6.推動營造業安全伙伴及營造促進會，擴大防災組織，強化防災效能，需業務費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70		7.辦理營造業勞動檢查技術研討會，提升並齊一營造業檢查品質，需業務費200千元。	
0294 運費	35		8.提升營造業勞動檢查效能，推動自主管理工程及高危險作業線上監督機制，擴大防災監督層面，減少營造工程職業災害，需業務費7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5		9.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高風險工程之現場查核，需業務費200千元。	
05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199,318	勞工檢查處	10.辦理營造業各類高危險作業安全實務研習，提升事業單位防災能力，需業務費652千元。  全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鍋爐、壓力容器、起重升降機具、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等），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收費安全檢查，需經費如次：	
0200 業務費	196,752		1.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需業務費189,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416千元，共計190,416千元。	
0203 通訊費	75		2.繼續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整合暨建置計畫，需業務費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150千元，共計2,1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0251 委辦費	189,000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07			
0291 國內旅費	800			
0294 運費	3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19,4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30		3.本會及所轄勞動檢查所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教育訓練、防災安全宣導、人員表揚、監督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6,75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566		(1)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監督管理工作，需業務費2,8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940		(2)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品質管理及製造廠品質查核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6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26		(3)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人員、人員表揚、操作人員等防災教育訓練及代檢員工作會報等，需業務費1,802千元。	
			(4)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作業場所防災督導檢查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5)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裝、拆卸、維修及其他臨時作業場所作業監督檢查，需業務費150千元。	
			(6)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技術及其作業場所職業災害防止研討會等，需業務費100千元。	
			(7)編印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等之安全檢查手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法規及購置CNS國家標準等，需業務費100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2,93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推動研究發展。	1.推動研究發展		
2.強化計畫管考。	(1)規劃研擬勞動相關議題政策分析並辦理相關座談會、研討會及委託研究，廣徵勞、資、政、學各界意見，研提勞動政策之意見及建議。		
3.拓展國際勞動事務。	(2)透過電子及平面多重傳播媒體管道加強宣導研擬完成之勞動政策及施政成果，使民眾瞭解勞工施政方向。以上規劃、研擬及落實將可使勞動政策經民意回饋達成即時修正之效益。		
4.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	(3)辦理全國勞工行政主管聯繫會報2場次，強化各級勞工行政機關之聯繫溝通，探討改進勞動相關議題及作法，落實勞動政策。		
	(4)辦理組織體制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業務。		
	(5)辦理國會諮詢、中央與地方聯繫相關業務。		
2.強化計畫管考	2.強化計畫管考		
	(1)辦理施政計畫管考並執行各項專案追蹤管制作業，督促各項施政具體落實。		
	(2)實施服務品質評鑑及獎勵等機制，協助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		
	(3)推動研究發展業務，鼓勵同仁投入業務研究及創新改革，增進行政效能。		
	(4)辦理勞工行政人員訓練，強化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人員知能並促進經驗交流。		
3.拓展國際勞動事務	3.拓展國際勞動事務		
	(1)積極參與WTO、APEC、ILO、OECD、FTA及歐盟等國際經貿及勞動組織，就相關勞工議題進行諮詢與交流，俾與國際接軌。		
	(2)為提升國際勞動事務談判諮詢能力，辦理人才培訓。		
	(3)鼓勵工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動事務，提升參與能力。		
4.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	4.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		
	(1)規劃勞動力發展策略，強化人力資源運用，以提高就業率並保障工作權益；含辦理婦權會就業經濟與福利組會議，使女性有自主發展、平等就業的權利。		
	(2)發行台灣勞工雜誌，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眾之溝通及政令宣導		
	(3)維護英文網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研究發展	7,291	綜合規劃處	1.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委託研究，廣徵勞、資、政、學各界意見，建立政府與民間組織諮詢勞動問題機制，蒐集勞動政策資訊，需業務費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291		
0203 通訊費	45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39		2.購買、研譯國際勞動政策書刊資料，規劃研訂前瞻可行之勞動政策，需業務費235千元。
0271 物品	380		
0279 一般事務費	3,317		3.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2,9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400		需業務費3,000千元。	
0294 運費	200		4.辦理組織體制檢討研析、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與危機管理業務，需業務費1,25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5.辦理國會答詢、中央與地方聯繫相關業務，需業務費800千元。	
02 強化計畫管考	2,000	綜合規劃處	1.編訂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編撰施政報告、辦理宣導事宜，需業務費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00		2.辦理施政計畫、各項專案及主管會報之管考業務與相關研習，需業務費5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00		3.推動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機制，辦理為民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作業，需業務費3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4.推動研究發展業務，辦理自行研究及業務創新評獎，需業務費4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5.強化勞工行政人員核心職能，辦理研習活動，需業務費6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31 保險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80			
03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	9,098	綜合規劃處	1.推動實質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國際勞工組織（ILO）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其他國際組織活動，需業務費3,403千元。	
0200 業務費	6,386		2.強化雙邊國際合作交流及洽簽勞動合作協定，汲取他國經驗及推動技術合作，需業務費74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5		3.培育勞工行政人員參與國際事務能力，需業務費6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4.補助勞工團體及NGO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勞動事務，需獎補助費2,71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5.派員出席WTO諮詢會議380千元、出席OECD勞動 、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386千元、派員出席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UN N GO-CSW）會議165千元、派員觀察國際勞工組織（ILO）會議及其他週邊會議310千元、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197千元、派員參加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訓練中心（ITC）研習205千元，需業務費1,64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43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1,438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2,71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1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2,9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	4,550	綜合規劃處	1. 維護英文網頁，需業務費100千元。 2. 規劃勞動力發展策略，強化人力資源運用，以提高就業率並保障工作權益，需業務費600千元，含辦理婦權會就業經濟與福利組會議，使女性有自主發展、平等就業的權利。	
0200 業務費	4,550		3. 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英文簡訊，需業務費3,85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9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濟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70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使本會主管之各項全國勞工行政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6,709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0900 預備金	6,709		
0901 第一預備金	6,70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預算金額	25,05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研定技能檢定實施辦法，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推動技能檢定，加強題庫管理及稽核。		提高技術能力品質，增進大眾安全利益，奠定就業安全基礎及促進經濟發展，預計完成9職類級別規範製訂、42職類級別學術科題庫命製工作，辦理場地評鑑345職類級次，辦理12職類級別監評培訓約1,100人、18職類級別監評研討約1,900人，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453,892張、技術士證書38,000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技能檢定	1,208	中部辦公室	1. 編印技能檢定有關法規、實施辦法及作業要點資料及辦公設備、車輛租金等，需業務費243千元。 2. 召開技能檢定試務工作及協調會相關會議，研議技能檢定試務工作之流程作業並訂定計畫，需業務費209千元。 3. 輔導技能檢定學術科受委託單位，所需出席費、差旅費及相關行政費428千元。 4. 督導職業工會與稽核受託辦理技能檢定試務工作，所需差旅費及相關行政費160千元。 5. 協調推動技術士證效用之宣導等事宜，需業務費168千元。
0200 業務費	1,20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2		
0271 物品	108		
0279 一般事務費	25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		
0291 國內旅費	488		
0294 運費	10		
02 強化技能檢定基準	13,158	中部辦公室	1. 辦理術科測試監評人員培訓及技術性研討會（含輔導工會人員參加培訓、研討），包括講師鐘點費、模擬監評費、工作人員費、服務人員費、場地、材料、印製、交通膳宿及雜支等，需業務費3,129千元。 2. 邀請各職類專家、學者、題庫命製人員等專業人員訂定技能檢定術科收費標準、檢定實務及推動有關事宜，所需差旅費、審查費及出席費等1,181千元。 3. 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含輔導工會人員建置術科場地），包括評鑑人員差旅費、評鑑費、資料印製、建檔等，需業務費3,018千元。 4. 辦理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包括規範製訂人員差旅費、命製費、出席費、審查費、資料印製、建檔等，需業務費900千元。 5. 辦理技能檢定學科、術科題庫命製，包括題庫命製人員命題費、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資料印製、建檔、機具設備租金等，需業務費3,730千元。 6. 配合產業發展、專業人力需求，開發技能檢定
0200 業務費	13,158		
0203 通訊費	632		
0215 資訊服務費	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83		
0231 保險費	11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30		
0271 物品	115		
0279 一般事務費	3,866		
0291 國內旅費	2,370		
0294 運費	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預算金額	25,0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及督導全國技能檢定事務	1,999	中部辦公室	新職類，包括公聽會、規範製訂相關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資料印製、建檔、機具設備租金，需業務費1,200千元。 1.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業務聯繫及辦公設備租金等，需業務費98千元。 2.聘請短期契約工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合併發證、行政契約及成績單寄發等試務工作，需業務費598千元。 3.技能檢定業務、工作計畫、作業手冊暨業務宣導光碟製作等，需業務費143千元。 4.輔導與督導事業機構、職業訓練機構、學校與職業工會等參與辦理學術科測試會議、協調會議，命題委員及行政督導差旅費、資料運送費等，需業務費378千元。 5.購置技能檢定用車輛1輛，需設備及投資782千元。	
0200 業務費	1,217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			
0231 保險費	6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35			
0279 一般事務費	143			
0291 國內旅費	358			
0294 運費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782			
0305 運輸設備費	782			
04 技術士證核發及管理	8,694	中部辦公室	1.郵寄技術士證（書）掛號郵資及委託郵局、超商代收手續費約10萬8千件，需業務費3,700千元。 2.聘請臨時人員辦理技術士證（書）製發與換（補）發等工作，需業務費3,383千元。 3.空白證（書）、大小信封、膠膜、影印紙及碳粉等辦公用品，暨督導及輔導機關（構）、團體、工會等單位，協辦技術士證核發及控管等相關費用，需業務費1,322千元。 4.發證資訊系統維護、租用機具設備及設備器具維修等，需業務費289千元。	
0200 業務費	8,694			
0203 通訊費	3,70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0			
0231 保險費	9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287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7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			
0291 國內旅費	1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6854011100	6854011200	6854011300	6654011400	06854011500
	一般行政	勞資關係業務	勞動條件業務	勞工福利業務	勞工保險業務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合 計	621,795	112,605	716,020	75,491	85,339,080	30,570
0100人事費	483,165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310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3,286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869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37	-	-	-	-	-
0111獎金	81,886	-	-	-	-	-
0121其他給與	13,658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5,454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5,741	-	-	-	-	-
0151保險	25,724	-	-	-	-	-
0200業務費	125,879	39,898	11,482	32,163	7,871	27,676
0201教育訓練費	1,415	-	-	40	-	-
0202水電費	5,337	-	-	-	-	-
0203通訊費	5,823	3,556	955	1,880	1,000	1,090
0215資訊服務費	15,194	156	-	1,800	-	1,69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0,454	2,244	965	1,150	800	550
0221稅捐及規費	219	-	-	-	190	-
0231保險費	259	1,036	280	370	145	50
0241兼職費	528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493	571	-	-	-	71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3,526	2,730	2,186	1,060	4,435
0251委辦費	-	-	-	1,170	-	1,944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37	-	67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30	-	-	-
0271物品	4,054	4,129	1,245	1,750	1,580	3,130
0279一般事務費	23,866	16,113	2,575	19,677	1,403	10,23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2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2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9	-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6854011100	6854011200	6854011300	6654011400	06854011500
	一般行政	勞資關係業務	勞動條件業務	勞工福利業務	勞工保險業務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0291國內旅費	1,732	5,979	2,030	484	1,450	2,410
0293國外旅費		581	127	244		117
0294運費			385	1,160		975
0295短程車資	252	2,007	160	215	243	265
0299特別費	1,260					
0300設備及投資	11,690	-	-	-	-	804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848	-	-	-	-	804
0319雜項設備費	842	-	-	-	-	-
0400獎補助費	1,061	72,707	704,538	43,328	85,331,209	2,090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4,575,736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9,400	704,388	-	3,148,951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3	22,697	-	31,328	-	2,090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	-	77,541,522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00	150	12,000	65,000	-
0475獎勵及慰問	918	510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6854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19,497	22,939	25,059	6,709		87,169,765
0100人事費	-	-	-	-		483,165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4,31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293,28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4,86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18,237
0111獎金	-	-	-	-		81,886
0121其他給與	-	-	-	-		13,658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15,45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25,741
0151保險	-	-	-	-		25,724
0200業務費	216,506	20,227	24,277			505,979
0201教育訓練費	135	805	-	-		2,395
0202水電費	-	-	-	-		5,337
0203通訊費	280	1,055	4,382	-		20,021
0215資訊服務費	1,873	300	90	-		21,10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160	675	1,741	-		69,739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409
0231保險費	190	70	273	-		2,673
0241兼職費	-	-	-	-		52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3,822	-		6,601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77	3,089	4,842	-		27,245
0251委辦費	189,000	-	-	-		192,114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104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30
0271物品	1,150	710	373	-		18,121
0279一般事務費	12,849	10,650	5,438	-		102,80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1,12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80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52	-		62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6854011700	6954011800	6854019800		合 計
	勞工檢查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技能檢定業務	第一預備金		
0291國內旅費	5,330	850	3,226	-		23,491
0293國外旅費	107	1,438	-	-		2,614
0294運費	270	400	38	-		3,228
0295短程車資	285	185	-	-		3,612
0299特別費	-	-	-	-		1,260
0300設備及投資	2,991	-	782	-		16,267
0304機械設備費	940	-	-	-		940.00
0305運輸設備費	-	-	782	-		782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51	-	-	-		13,703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842
0400獎補助費	-	2,712	-	-		86,157,645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4,575,736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3,902,739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712	-	-		58,970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	-		77,541,522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77,250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1,428
0900預備金	-	-	-	6,709		6,709
0901第一預備金	-	-	-	6,709		6,70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4,31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3,28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86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37	
六、獎金	81,886	
七、其他給與	13,658	
八、加班值班費	15,454	超時加班費4,67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741	
十一、保險	25,724	
十二、調待準備		
合 計	483,165	



行政院勞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540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380	373							17	17	12	13	17	17
	1		00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380	373							17	17	12	13	17	17
		2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380	373							17	17	12	13	17	17

工委員會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催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6	2	2	-	-	434	428	467,711	451,382	16,329
6	6	2	2	-	-	434	428	467,711	451,382	16,329
6	6	2	2	-	-	434	428	467,711	451,382	16,329

- 1.「一般行政」科目編列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3名，計5,918千元。
- 2.「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科目編列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名，計420千元。
- 3.「技能檢定業務」科目編列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名，計3,822千元。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b>現有車輛：</b>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2.09	3,000	1,525	32.80	50	8	63	0532-DJ。(預計100年10月汰換)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	4	92.08	3,000	1,525	32.80	50	8	58	2139-DF。(預計100年10月汰換)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2.08	3,000	1,525	32.80	50	8	58	2798-DF。(預計100年10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85.12	3,000	1,525	32.80	50	49	25	6B-8420。(預計101年1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86.03	2,000	1,525	32.80	50	49	20	CQ-2119。
1	公務轎車	4	86.07	2,000	1,525	32.80	50	49	20	CT-1263。
1	公務轎車	4	87.01	2,000	1,630	32.80	53	50	23	A8-9698。
1	公務轎車	4	88.03	2,000	1,630	32.80	53	50	23	X2-8838。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4	84.10	5,800	1,525	32.80	50	49	24	BC-820。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6	85.08	2,000	1,525	32.80	50	49	20	H5-465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2	2,000	1,525	32.80	50	32	20	3437-QW。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75	648	32.80	21	2	14	201-ESD、202-ESD
<b>本年度新增車輛：</b>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101.5	2,500	1,144	32.80	38	6	55	新購001-4。
<b>合計</b>					18,777		615	409	423	

附錄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2-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2-3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2-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2-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2-8



**北區勞動檢查所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98,80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及勞動檢查業務。		完成良好機關行政管理，提高勞動檢查效率，全年完成勞動檢查17,050場次，辦理減災檢查講習250場次，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0,565	北區勞動檢查所	職員68人，聘用人員4人，技工2人，駕駛2人，工友3人，計需人事費80,565千元。
0100 人事費	80,56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95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40		
0111 獎金	12,971		
0121 其他給與	1,984		
0131 加班值班費	3,00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155		
0151 保險	4,8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503	北區勞動檢查所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 水電費640千元。 3. 寄發郵件及使用電話、電報及網路通訊費，計需1,903千元。 4. 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307千元。 5. 公務汽機車稅捐及規費31千元。 6. 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1千元，建築物及辦公、儀器設備等保險費49千元，計需60千元。 7. 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及公務車油料費275千元。 8. 處理一般公務所需印刷、環境清潔、保全、雜支、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暨員工協助方案等，計需1,965千元。 9. 公用房屋之修繕費60千元。 10. 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20千元。 11. 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84千元。 12. 公物運輸裝卸費30千元。 13. 所長1人，每月特別費11千元，一年計132千元。 14. 購置桌上型電腦、廣域網路平衡系統軟體、汰換老舊冷氣冰箱等，需設備及投資680千元。
0200 業務費	5,637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640		
0203 通訊費	1,903		
0215 資訊服務費	307		
0221 稅捐及規費	31		
0231 保險費	60		
0271 物品	275		
0279 一般事務費	1,96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		
0294 運費	30		
0299 特別費	132		
0300 設備及投資	6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4		
0319 雜項設備費	116		
0400 獎補助費	186		
0475 獎勵及慰問	186		

**北區勞動檢查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98,8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11,737	北區勞動檢查所	15.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86千元。 1.辦理製造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2,129千元。 2.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134千元 。	
0200 業務費	10,514		3.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11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5		4.辦理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3,428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		5.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15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7		6.辦理動態稽查租車費及執行罰鍰，扣押義務人上市上櫃股票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員檢查用防護衣及工作服等，需業務費845千元。	
0271 物品	705		7.替代役男管理，需業務費70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13		8.汰換檢查工作需用車輛及購置檢查儀器等，需設備及投資1,22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78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23			
0304 機械設備費	373			
0305 運輸設備費	850			

**北區勞動檢查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合計
合 計	98,805					98,805
0100人事費	80,565					80,56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955					47,95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2					2,03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640					2,640
0111獎金	12,971					12,971
0121其他給與	1,984					1,984
0131加班值班費	3,008					3,00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155					5,155
0151保險	4,820					4,820
0200業務費	16,151					16,151
0201教育訓練費	30					30
0202水電費	640					640
0203通訊費	1,903					1,903
0215資訊服務費	307					30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05					605
0221稅捐及規費	31					31
0231保險費	60					6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4					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7					407
0271物品	980					980
0279一般事務費	4,978					4,97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6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					12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					84
0291國內旅費	5,780					5,780
0294運費	30					30
0299特別費	132					132
0300設備及投資	1,903					1,903
0304機械設備費	373					373

**北區勞動檢查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合 計
0305運輸設備費	850					85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4					564
0319雜項設備費	116					116
0400獎補助費	186					186
0475獎勵及慰問	186					186

北區勞動檢查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95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40	
六、獎金	12,971	
七、其他給與	1,984	
八、加班值班費	3,008	超時加班費1,00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155	
十一、保險	4,820	
十二、調待準備		
合 計	80,565	

北區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1	9	1	00540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68	68	-	-	-	-	-	3	3	2	2	2	2
				00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68	68	-	-	-	-	-	3	3	2	2	2	2
				6854012200													
				檢查所管理	68	68	-	-	-	-	-	3	3	2	2	2	2
				6854012201													
				1 北區檢查所	68	68	-	-	-	-	-	3	3	2	2	2	2

檢查所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催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	-	79	79	77,557	77,122	435		
4	4	-	-	79	79	77,557	77,122	435		
4	4	-	-	79	79	77,557	77,122	435		
4	4	-	-	79	79	77,557	77,122	435		

北區勞動檢查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85.08	2,000	975	32.80	32	25	16	CM-0749。(預計 01年01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000	1,464	32.80	48	34	24	3973-Q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2.06	50	279	32.80	9	2	2	QHD-192。
合 計					2,718		89	61	42	

附錄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3-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3-3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3-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3-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3-8



**中區勞動檢查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88,80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及勞動檢查業務。 完成良好機關行政管理，提高勞動檢查效率，全年完成勞動檢查15,600場次，辦理減災檢查講習159場次，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4,315	中區勞動檢查所	職員57人，聘用人員4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3人，計需人事費74,315千元。
0100 人事費	74,31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29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31		
0111 獎金	12,522		
0121 其他給與	1,596		
0131 加班值班費	2,88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19		
0151 保險	4,28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999	中區勞動檢查所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78千元。 2.水電費749千元。 3.寄發郵件及使用電話、電報及網路通訊費，計需1,450千元。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350千元。 5.公務車稅捐及規費36千元。 6.公務車保險費12千元。 7.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及公務車油料費718千元。 8.處理一般公務所需印刷、環境清潔、雜支與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及黎明辦公廳舍公共管理費暨員工協助方案等，計需1,349千元。 9.公用房屋之修繕費95千元。 10.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01千元。 11.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42千元。 12.處理一般公務及特定計畫之旅運費288千元。 13.公物運輸裝卸費10千元。 14.所長1人，每月特別費11千元，一年計132千元。 15.購置移動式電腦及桌上型電腦等，需設備及投資333千元。 16.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56千元。
0200 業務費	5,510		
0201 教育訓練費	78		
0202 水電費	749		
0203 通訊費	1,450		
0215 資訊服務費	350		
0221 稅捐及規費	36		
0231 保險費	12		
0271 物品	718		
0279 一般事務費	1,34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		
0291 國內旅費	288		
0294 運費	10		
0299 特別費	132		
0300 設備及投資	33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3		
0400 獎補助費	156		
0475 獎勵及慰問	156		

中區勞動檢查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88,8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8,487	中區勞動檢查所	1. 辦理製造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862千元。 2. 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業務，需業務費773千元。 3.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926千元。 4. 辦理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939千元。 5. 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144千元。 6. 動態稽查租車費、影印機租賃費及執行罰鍰，扣押義務人上市上櫃股票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員檢查用防護衣及工作服等，需業務費893千元。 7. 替代役男管理，需業務費100千元。 8.汰換勞動檢查用油氣雙燃料車1輛，需設備及投資850千元。	
0200 業務費	7,63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8			
0271 物品	266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0			
0291 國內旅費	4,968			
0300 設備及投資	850			
0305 運輸設備費	850			

中區勞動檢查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合 計
合 計	88,801					88,801
0100人事費	74,315					74,31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296					44,29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4					2,08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331					2,331
0111獎金	12,522					12,522
0121其他給與	1,596					1,596
0131加班值班費	2,882					2,88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319					4,319
0151保險	4,285					4,285
0200業務費	13,147					13,147
0201教育訓練費	78					78
0202水電費	749					749
0203通訊費	1,450					1,450
0215資訊服務費	350					35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00					600
0221稅捐及規費	36					36
0231保險費	12					1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85					8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8					668
0271物品	984					984
0279一般事務費	2,399					2,39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5					9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1					10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					142
0291國內旅費	5,256					5,256
0294運費	10					10
0299特別費	132					132
0300設備及投資	1,183					1,183
0305運輸設備費	850					850

**中區勞動檢查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合計
						333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3				333
0400獎補助費		156				156
0475獎勵及慰問		156				156

中區勞動檢查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29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31	
六、獎金	12,522	
七、其他給與	1,596	
八、加班值班費	2,882	超時加班費92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19	
十一、保險	4,28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4,315	

中區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 單位 : )											
款	項	目	節	職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54000000								3	3	1	1
	1			勞工委員會主管	57	57						3	3	1	2
				0054010000								3	3	1	2
				勞工委員會	57	57						3	3	1	2
		9		6854012200								3	3	1	2
				檢查所管理	57	57						3	3	1	2
			2	6854012202								3	3	1	2
				中區檢查所	57	57						3	3	1	2

檢查所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	-	67	67	71,433	68,846	2,587		
4	4	-	-	67	67	71,433	68,846	2,587		
4	4	-	-	67	67	71,433	68,846	2,587		
4	4	-	-	67	67	71,433	68,846	2,587	「中區檢查所」科目編列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計85千元。	

中區勞動檢查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86.07	2,000	1,356	32.80	44	51	24	R5-9483。(預計10 1年4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0	2,000	1,356	32.80	44	34	24	2468-TY。
	合計				2,712		89	85	48	

附錄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4-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4-3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4-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4-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4-8



**南區勞動檢查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94,35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勞動檢查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行政管理，提高勞動檢查效率，全年完成勞動檢查13,510場次，辦理減災檢查講習195場次，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710	南區勞動檢查所	職員61人，聘用人員3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4人，計需人事費76,710千元。
0100 人事費	76,71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38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6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9		
0111 獎金	11,814		
0121 其他給與	1,393		
0131 加班值班費	2,9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540		
0151 保險	4,53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342	南區勞動檢查所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水電費981千元。 3.寄發郵件及使用電話、電報及網路通訊費，計需989千元。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266千元。 5.租用辦公大樓，面積845.922坪，計需4,954千元。 6.公務車稅捐及規費45千元。 7.公務車保險費27千元。 8.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及公務車油料費700千元。 9.處理一般公務所需印刷、環境清潔、雜支與辦理員工文康活動等620千元，租用辦公大樓管理費用1,258千元，計需1,878千元。 10.公用房屋之修繕費18千元。 11.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60千元。 12.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35千元。 13.處理一般公務及特定計畫之旅運費126千元。 14.公物運輸裝卸費18千元。 15.所長1人，每月特別費11千元，一年計132千元。 16.購置伺服器、桌上型電腦及網路用集線器等
0200 業務費	10,379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981		
0203 通訊費	989		
0215 資訊服務費	26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954		
0221 稅捐及規費	45		
0231 保險費	27		
0271 物品	7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		
0291 國內旅費	126		
0294 運費	18		
0299 特別費	132		
0300 設備及投資	87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7		
0319 雜項設備費	216		
0400 獎補助費	90		

南區勞動檢查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94,3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需設備及投資657千元。 17. 購置財產盤點機及皂泡式空氣採樣器流量校正器等，需設備及投資216千元。 18.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0千元。	
03 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6,304	南區勞動檢查所	1.辦理製造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622千元。 2.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業務，需業務費608千元。 3.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710千元。	
0200 業務費	6,304		4.辦理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94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76		5.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693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		6.辦理動態稽查租車費及執行罰鍰，扣押義務人上市上櫃股票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員檢查用防護衣及工作服等，需業務費66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7		7.替代役男管理，需業務費60千元。	
0271 物品	751			
0279 一般事務費	347			
0291 國內旅費	4,230			

南區勞動檢查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合 計
合 計	94,356				94,356
0100人事費	76,710				76,71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382				47,38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461				1,46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9				2,689
0111獎金	11,814				11,814
0121其他給與	1,393				1,393
0131加班值班費	2,900				2,90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540				4,540
0151保險	4,531				4,531
0200業務費	16,683				16,683
0201教育訓練費	50				50
0202水電費	981				981
0203通訊費	989				989
0215資訊服務費	266				266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530				5,530
0221稅捐及規費	45				45
0231保險費	27				2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				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7				397
0271物品	1,451				1,451
0279一般事務費	2,225				2,22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8				1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0				16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				35
0291國內旅費	4,356				4,356
0294運費	18				18
0299特別費	132				132
0300設備及投資	873				873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7				657

南區勞動檢查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合 計
0319雜項設備費	216					216
0400獎補助費	90					90
0475獎勵及慰問	90					90

南區勞動檢查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38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6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9	
六、獎金	11,814	
七、其他給與	1,393	
八、加班值班費	2,900	超時加班費89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40	
十一、保險	4,53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6,710	

南區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1	9	0054000000									4	5	1	1
			勞工委員會主管	61	61	-	-	-	-	-	-	2	2	2	2
			0054010000									4	5	1	1
			勞工委員會	61	61	-	-	-	-	-	-	2	2	2	2
			6854012200									4	5	1	1
			檢查所管理	61	61	-	-	-	-	-	-	2	2	2	2
			6854012203									4	5	1	1
			3 南區檢查所	61	61	-	-	-	-	-	-	2	2	2	2

檢查所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	-	-	-	71	72	73,810	71,974	1,836	
3	3	-	-	-	-	71	72	73,810	71,974	1,836	
3	3	-	-	-	-	71	72	73,810	71,974	1,836	
3	3	-	-	-	-	71	72	73,810	71,974	1,836	

南區勞動檢查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86.12	1,991	1,200	32.80	39	51	24	YU-404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2,000	1,430	32.80	47	34	24	2676-XJ。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3	2,400	1,440	32.80	47	9	24	2779-E9。
合計					4,070		133	94	72	

主辦會計人員：李秋月

會計主任 李秋月

機關長官：王如玄

行政委員會主任 王如玄

